

公開說明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0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預計募集之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 仟股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七、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八、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75 頁。
- 九、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7 頁。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litina.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0	2.52%
2012.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000,000	81.52%
2013.11 現金增資	89,070,000	11.20%
2014.08 盈餘轉增資	37,853,500	4.76%
合 計	794,923,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3327-7777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網站：<https://www.ctbcbank.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站：<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洪紹恒律師 電話：(886)2-8101-1973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網站：<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臺北 101 大樓
開曼群島律師：Flora Wong 電話：(852)2524-7106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Conyers Dill & Pearman 網址：<https://www.conyers.com>
地址：29th Floor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Flora Wong 電話：(852)2524-7106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Conyers Dill & Pearman 網址：<https://www.conyers.com>
地址：29th Floor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中國律師：趙曉紅、王寧遠 電話：(86)21-2412-6000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wm.com>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號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 16-18 層
香港律師：嚴穎欣 電話：(852)2642-8232
香港律師事務所：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alllawyers.com.hk>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6 樓 610-611 室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2-2723-8666 電子郵件：investor@chlitina.com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安榕 代理發言人：馬恩絲
職稱：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電話：(886)2-2723-8666 電話：(886)2-2723-8666
電子郵件信箱：ir@chlitinaholding.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hlitinaholding.com

十四、公司網址：www.chlitina.com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794,923,500元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 (886)2-2723-8666	
設立日期：2012年7月3日			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上市日期：2013年11月27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3年10月1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碧華 執行長兼總經理 趙承佑			發 言 人：胡安榕 職稱：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代理發言人：馬恩絲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電話：(886)2-8101-1973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8年6月5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29% (2020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5.29% (2020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碧華	—	董 事	蔡玉玲	—
董 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35.29%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法人代表人：陳珮雯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董 事	朱怡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董 事	吳泗宗	—	10%以上 大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35.29%
工廠地址：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58號2幢1層及3層				電話： (86)21-57075707	
主要產品：美容產品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2019年度)： 內銷：2.73%、外銷：97.27%		參閱第66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第9~17頁
去 (2 0 1 9) 年 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新臺幣5,138,879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1,982,252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8.02元(稅後)				參閱第10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75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刊印目的：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 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9
(一)風險因素	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
(四)其他重要事項	17
三、公司組織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關係企業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22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9
(一)自有資產.....	69
(二)使用權資產.....	6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轉投資事業.....	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2
四、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肆、財務狀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5
(四)財務分析.....	10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	11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10
(三)期後事項	110
(四)其他	11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4
陸、重要決議.....	15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1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51
三、盈餘分配表.....	151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本公司「公司章程」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二、股務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麗豐公司或本公司) 係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所營業務為美容護膚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擁有強大之連鎖加盟通路及品牌知名度，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另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電話：(886)2-2723866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Chlitina Group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W-Amber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電話：(886)2-2723866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W-Champion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Yong L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29F / 95L Ben Van Don, Ward 8, District 4,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uapaoSdn. Bh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Level 02.02A(I), Menara KeckSeng 203 Jalan BukitBintang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Crysta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33號1201室F座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58號2幢1、3層 電話：(86)21-57075707

名稱：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100弄2號 電話：(86)21-33528811

名稱：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櫻南路251號二幢樓二層B81部位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180弄1號213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238號三樓315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永嘉路692號2幢366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583號9樓320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原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甜水園23號樓107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518號（臨）1-2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666號1403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666號1404-1406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2號12編 電話：(86)21-22201388
 號為1F-16 2F-01商鋪
 名稱：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2號2F-03 電話：(86)21-22201388
 商鋪
 名稱：瑾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法賽路310號1幢三層 電話：(86)21-22201388
 332部位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分公司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7號10樓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7號10樓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海曙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冷靜街8號9-7室 電話：(86)574-8735488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大連銷售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3號虹源大 電話：(86)411-82563000
 廈2209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南路205號恆茂 電話：(86)791-86100920
 國際華城16棟A座2011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11號二層201 電話：(86) 10-8792388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天津市河北區平安街20號增1號 電話：(86) 22-5865618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芷泉段228號 電話：(86) 28-86139017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530號2棟39 電話：(86) 28-86132535
 層3904、3905號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長寧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淮海西路666號1402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建設南大街6號西美大廈 電話：(86)311-66611366
 1632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晉連路19號世歐王 電話：(86)591-87388010
 莊城2#樓55層01-03、05-0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16號金鼎大廈3層 電話：(86)29-87206345
 301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577號財富 電話：(86)577-88309620
 中心1904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1390弄2號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秦淮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80號401- 電話：(86) 25-52601169
403、405-411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泉城路264號天業國 電話：(86) 531-86905166
際大廈1030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解放大路與大經路 電話：(86) 21-22201388
交匯處恆興國際城寫字樓2棟15層1514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8號中天恆 電話：(86) 21-22201388
大廈908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青山區鋼鐵大街46 電話：(86) 21-22201388
號金頂商務大廈904室、906室、908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瑤海區長江東大街與肥東 電話：(86) 21-22201388
路交叉口東南側閩商國貿中心1幢2幢1-辦1208-
1209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建設六馬路33號宜 電話：(86) 21-22201388
安廣場2008-2010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103號陽光國 電話：(86) 21-22201388
際商務中心B座7層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市街南馬路11、13號- 電話：(86) 21-22201388
1658-3、1659、1660、1661號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朝暉路203號907室 電話：(86) 21-22201388

(三)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9 年	“CHLITINA”品牌在台灣正式創辦。
1997 年	克麗緹娜進駐上海，正式進軍中國大陸。
1999 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淮海路成立第一家旗艦店。
2002 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設立培訓中心；並開設各類專業課程。
2003 年	松江廠憑藉先進生產設備，嚴格科學生產管理、品質管制制度，順利通過英國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頒佈的“化妝品生產良好規範”(GMP)認證 優秀品質管制水準先後獲得“國際 URS”ISO9001 和“上海品質體系審核中心”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成為內地日用化妝品行業少有同時獲得以上兩項認證的企業。
2004 年	克麗緹娜強化顧客服務加速拓展市場，設立北京、廣州、成都、大連等分公司，以提升顧客對品牌知名度與認同。
2005 年	拓展全國各地市場，加盟商突破 2,000 家。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06 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基公司)成立，加盟商達到 2,475 家。
2007 年	克麗緹娜成都直營店成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成立。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成立。
2008 年	克麗緹娜大連直營店成立。 法國研發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成立，與法國合作夥伴建立研發聯盟。
2009 年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成立，微碩公司正式進行生產。
2011 年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公佈新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名錄，「克麗緹娜」和「CHLITINA」中英文名稱分別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的殊榮。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成立。
2012 年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成立。 參加第十七屆中國(上海)美容博覽會，克麗緹娜 CHLITINA 品牌獲得「領銜品牌」及「2012 年最具影響力美容連鎖機構大獎」之肯定。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獲得中國創業加盟產業協會頒發的“亞洲品牌大獎”和“中國最具成長性連鎖機構”大獎。 《都市主婦》雜誌舉辦的第四屆 Hers 品質生活盛典，克麗緹娜品牌獲得“千萬女性最愛品牌機構”大獎。 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論壇暨頒獎盛典，克麗緹娜以其在化妝品界品牌知名度、美譽度以及未來的強大的增長潛力，被評為“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Franchise 50）”。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成立。
2013 年	亞洲品牌年會暨中國品牌年度總評榜頒獎典禮上，克麗緹娜品牌獲頒“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大獎。 微碩公司獲得松江區人民政府頒發“先進企業”。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創業展覽會頒發的“2013 年度最具影響力創業投資品牌大獎”及“2013 年度年度創業博覽會金大獎”。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由《美容院畫刊》雜誌頒發的“十佳商業模式單位元”。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第十八屆中國美容博覽會頒發的“領銜品牌”及“2013 年度最具品牌價值美容連鎖機構”。 2013 年 8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創業邦》雜誌頒發的 2013 年中國高成長連鎖 50 強。 2013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上海商務委員會、《新聞晨報》和上海美髮美容行業協會頒發的 2013 年度中國美髮美容行業“信賴品牌”。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4 年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760 萬“鋒尚”讀者最喜愛的時尚品牌。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E.P.O.潔容霜」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年度最經典潔膚產品大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最佳公益精神獎”。 2014 年 3 月 3 日克麗緹娜舉行“女人勇敢愛”——克麗緹娜綻放 25 周年品牌盛典，“女人勇敢愛”的新品牌宣言。 2014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山東）創富展頒發的“投資者最喜愛品牌”大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 E.P.O.潔容霜」榮獲由 2014 第 20 屆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展覽會頒發的“2014 年最具潛力創業專案獎”、“2014 年度創博會金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頒發的“2014 最佳品牌形象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頒發的“2014 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產業精品巡禮展特殊貢獻獎”、“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領軍企業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2014 最時尚美容連鎖機構”。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3 年度中國特許經營創業貢獻獎”、“2013 中國特許連鎖 120 強”。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青基會頒發的“希望工程 25 年傑出貢獻獎”。
2015 年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4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4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5 年 6 月克麗緹娜與湖北衛視一同打造《如果愛》勇敢愛的傳奇旅程。 2015 年 7 月克麗緹娜新美力事業正式啟動會在廈門隆重舉行。 2015 年 10 月克麗緹娜獲得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 Interbrand 公佈的「2015 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殊榮。 2015 年 11 月克麗緹娜賦活緊致霜突圍盲測勇奪《伊周》美妝最佳 4D 輪廓獎。
2016 年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5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5 年度責任品牌獎”。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與第十九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代言人 A-lin 在上海文化廣場舉行品牌盛典，推出全新品牌概念——“蘭居”精神。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國際電影節發佈“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全球徵集啟動。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品牌代言人 A-Lin 電視、平面廣告兩岸同步推播。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 2016 “燃燈計畫”愛心電腦捐助行動走進安徽金寨。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植萃機能系列九勝肽亮采原液榮獲《伊周》年度最佳嫩白修復獎。 2016 年 5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全國教師培訓班於 5 月 11 日-16 日在上海開課。 2016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19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6 年 6 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當選全國醫美產業分會會長。 2016 年 4 月-7 月台灣投資冠名大陸強檔電視劇「芈月傳」，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6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五屆財經峰會“2016 傑出品牌形象”，克麗緹娜集團陳碧華董事長榮獲“2016 最佳財智人物”。 2016 年 8 月克麗緹娜趙承佑營運長成為美業內唯一品牌代表受邀出席杭州 B20 峰會。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全新概念店亮相上海核心商圈淮海路，以獨創的五感體驗打造概念護膚奢享新理念，讓消費者由內而外瞭解品牌文化中的“蘭居”精神。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作為美容業唯一代表連續兩年入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品牌價值成長率躍升 19%，相較於入圍的二十大品牌價值的總平均成長率高出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近 18%。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作為一名卓越貢獻企業領導者，因多年堅持人文關懷，始終關注並支持兩岸文化交流，被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授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蛋白霜榮獲《伊周》年度最佳提拉緊膚獎。
2017 年	2017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 年度特別致敬大獎”2017 年 1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7 年 2 月克麗緹娜與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7 年 2 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打造 2017“女人勇敢愛”女性主題藝術展。 2017 年 2 月克麗緹娜舉辦“立足騰飛 20 周年”品牌盛典，升級品牌宣言為“女人勇敢愛煥更美姿態”併發布三支人文視頻，旨在“向每一位勇敢愛的女性致敬”。 2017 年 5 月克麗緹娜向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用於支援同濟大學醫學、管理學科人才發展和科學研究。 2017 年 5 月公司旗下醫美品牌“雅樸麗德”醫美診所正式成立。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教師集中培訓在上海舉行。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20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攜手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精耕傳播【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創投專案——《崗拉梅朵》。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粉紅力量”大使之星年度盛典。 2017 年 7 月品牌植入熱播電視劇《我的前半生》。 2017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 傑出品牌形象獎”。 2017 年 7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博士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行業）影響力人物”。 2017 年 7 月克麗緹娜大中華區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 最佳財智人物”。 2017 年 10 月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正式成立。 2017 年 11 月克麗緹娜再創業界新紀錄，連續三年獲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 2017 年 12 月克麗緹娜榮獲新浪“2017 風格大賞”年度最佳經典護理系列大獎。 2017 年 12 月克麗緹娜獲授中國青基會“2017 年最佳合作夥伴&年度希望工程貢獻獎”殊榮。
2018 年	2018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 年度特別致敬大獎”。 2018 年 1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8 年 2 月加盟商突破 4000 家。 2018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商報社》頒發“金典獎全國服務業優秀十佳創新案例獎”。 2018 年 3 月克麗緹娜榮耀盛典在上海浦東嘉里中心舉辦。 2018 年 3 月，克麗緹娜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簽署“燃燈基金”，雙方聯合成立國內首個專注於閱讀的基金。 2018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21 屆上海國際電影&第 21 屆上海電視節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8 年 6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連鎖協會頒發“2017 中國特許連鎖百強”和“2018 年度中國優秀特許品牌”。 2018 年 7 月，克麗緹娜品牌植入安徽衛視相親節目《未見鍾情》。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8 年 10 月，克麗緹娜晶鑽眼霜榮獲《瑞麗伊人風尚》2018 年美容榜樣“光彩明眸先鋒獎”。 2018 年 10 月，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作為國內美業代表參加第 18 屆福布斯全球 CEO 會議。 2018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8 年財經峰會 2018 年度“年度影響力企業”大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2018 新經濟年度人物”大獎。 2018 年 12 月，克麗緹娜創投紀錄片《崗拉梅朵》榮獲“金絲帶“優秀電視節目獎，6 國語譯製版本 9 國聯播展映。
2019 年	2019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膺“2018 年度公益集體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獲評“2018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9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獲「徐匯區百強企業」殊榮，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任「上海市台協徐匯區工委會副主委」。 2019 年 3 月，克麗緹娜斬獲“2018 年度中國特許連鎖 100 強”&“2019 年度中國優秀品牌獎”&“優秀加盟商獎”三項殊榮。 2019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22 屆上海國際電影&第 20 屆上海電視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9 年 7 月，克麗緹娜【燃燈基金·閱讀麗量】第一屆公益閱讀夏令營在江西都昌順利舉辦。 2019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八屆中國財經峰會“企業社會責任典範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行業影響力人物”。 2019 年 10 月，克麗緹娜再創業界新紀錄，連續四年獲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 2019 年 10 月，克麗緹娜品牌再次攜手勇敢女性馬伊琍，共譜“勇敢愛不等待”新篇章。 2019 年 10 月，克麗緹娜集團執行長趙承佑先生作為國內美業代表參加第 17 屆華人領袖遠見高峰會。 2019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的“希望工程 30 周年突出貢獻者”殊榮。 2019 年 12 月，克麗緹娜榮獲 PClady2019 美容風雲榜“人氣護膚禮盒全效呵護獎”和“抗老面霜人氣口碑獎”兩項殊榮。 2019 年 12 月，克麗緹娜品牌植入都市律政劇《精英律師》。 2019 年 12 月，克麗緹娜以其控股母公司麗豐集團的名義與同濟大學共同打造的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在同濟大學滬北校區濟成樓舉行了揭牌儀式。
2020 年	2020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 2019 社會責任公益慈善獎。 2020 年 1 月，克麗緹娜燃燈基金“閱讀麗量”公益專案榮獲第九屆中國公益節“2019 年度公益踐行獎”，燃燈基金發起人蘇鈺珊女士榮獲“2019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20 年 2 月，克麗緹娜品牌植入都市律政劇《安家》 2020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的“戰疫情獻愛心”捐贈證書。 2020 年 4 月，正式對外發起“白衣守護”公益活動--承諾為 30,000 位醫護人員免費提供美容服務。 2020 年 7 月，克麗緹娜三度榮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發佈 2019 中國特許連鎖百強。 2020 年 8 月，克麗緹娜攜手中國青基會發起的燃燈基金“閱讀力量”公益專案線上教師培訓班開啟了一場特殊的線上開學典禮。 2020 年 8 月，克麗緹娜連續四年成為上海電視節官方合作夥伴、指定護膚品牌，是今年第 26 屆上海電視節唯一品牌贊助商。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20 年 9 月，第九屆 CFS 中國財經峰會頒予克麗緹娜“2020 行業影響力品牌”，同時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趙承佑先生獲評“2020 行業影響力人物”獎項。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5,572 仟元及 33,584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8%及 2.14%，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8,190 仟元及 29,786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3%及 1.89%，所占比率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臺幣。本公司合併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基本上進銷貨亦多採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之營運主體目前匯率波動風險為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採購，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智產公司權利金收入、及子公司向台灣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採購，惟收入及支付的款項占公司現金流的比例較小，相應產生的匯率風險也較低，惟本公司主要借款係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亦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分別產生兌換淨利益為新台幣 57,328 仟元及 243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3.20%及 0.06%，影響比例極低。

因應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

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③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使用者為民生大眾，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地區經濟變化、原物料市場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加上本集團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下，亦會隨時調整採銷策略及成本結構等，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從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操作並公告外，並無與對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合併公司間並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替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

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電商通路作為加盟連鎖通路之延伸，持續致力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近年本集團跨足醫美通路，與同濟大學合作研究的再生醫學、抗衰老醫學項目，打造大健康美業產業鏈。

基於本集團是一家擁有品牌產品的知名美容連鎖通路，是以在產品研發上，致力於多元化的顧客需求，以滿足廣大消費客戶群：

(1)強化基礎研究

①白芨幹細胞提取物商品化

為加強品牌產品的獨特性，積極投入自有化妝品原料的開發，研發中心於2019年從原先的台灣研發一部（專業美容護膚保養及化妝品配方及製程設計為主的應用研發部門）及上海研發二部（新產品技術移轉至供應鏈，協助量產）外，另外於台灣成立研發三部，其著重在化妝品機能性原料的開發及功效評估，與工研院合作執行植物幹細胞的培養技術建構，並進行了白芨幹細胞的繼代培養，萃取及功效評估等研究計劃，完成了白芨植物幹細胞的基礎研究，取得初步成果。

②一氧化氮供體相關研究

2020年6月與清華大學生醫學工程研究所合作申請並獲得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劃”一氧化氮供體於保養品應用潛力”（2020/7~2021/6），著重其在細胞再生及傷口癒合功能在美容護膚品方面應用的可能行，並藉此逐步建立化妝品功能性原料以細胞試驗模式及核酸檢測方式建立皮膚功效相關的評估方法及平台，以作為未來機能性原料開發驗證用途。

③細胞再生等相關研究

細胞再生研究包括植物、類人源及微生物來源的細胞相關產物對作用於皮膚相關生化成分素材，藉由建立功效評估平台進行皮膚功效的分析，建立機能性化妝品原料的資料庫，同時做為醫美通路產品開發的主成分來源。

(2)深耕應用研究

①抗衰老系列產品之開發

配合市場及營運方針，尋求提拉緊緻、抗皺提拉、提亮、保濕之功效產品。

②專業頭皮理療用產品

針對頭皮護理新品牌通路，針對各類頭皮問題所設計開發七大頭皮護理療程及產品，並搭配頭皮檢測儀器，使消費者能清楚體驗療程前後的差異。

③海洋友善概念的防曬產品系列

基於太平洋島國帛琉及美國夏威夷陸續立法禁止銷售含有特定化學成分的防曬產品，訴求環境保護及強調海洋友善的防曬商品已然成為一大趨勢，本集團已規劃及設計一系列符合此理念的防曬商品，包括臉部及身體防曬乳、全物理性防曬乳及具潤色效果的防曬粉底乳，全數歸入陽光護照系列，以強化「克麗緹娜」品牌下防曬類產品陣容。

④微生物組態護膚系列開發

啟動新一代皮膚保養防禦概念，於「克麗緹娜」品牌產品做為皮脂膜防護專科的基礎上，更結合近十年微生物及生化專家對人類出生後皮膚微生物組態變化長期追蹤、基因鑑定及大量科學文獻發表的科學數據，針對皮膚微生物組態平衡防禦的新護膚美容理念。

⑤母嬰護膚產品

以「優貝貝」品牌所設計的母嬰護膚品品牌於上海開發及投產相關產品。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10,203 仟元、21,936 仟元及 27,724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0.31%、0.48% 及 0.54%。本集團主要研發中心設於克麗緹娜智財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大陸上海松江廠並設有研發人員進行技術轉移與製程改良，目前本集團研發方向以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隨著未來研發規模的擴充，預計 2020 和 2021 年度研發費用皆約佔營收的 1%左右。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雖已轉趨開放，但在資金匯出方面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故若未來中國政府於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政策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之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除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集團亦針對各式原料與保養品進行研究，藉以開發最適合亞洲人天候、膚質及體質之保養品，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消費者，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能夠確實掌握產業環境之變化。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集團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集團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於 2019 年 9 月以人民幣 400 萬元取得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100%股權。

①預期收益：A、將培訓資源納入集團內部，提升整體品牌價值；B、加大對於加盟店的服務水準管控力度。

②可能風險：投資收益可能未達預期。

③因應措施：加大對該子公司後續業務及財務管理及規劃。

(2)本集團於 2019 年 4 月以約當新台幣 273 仟元取得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後續於 2019 年 10 月再增加投資至新台幣 17,373 仟元。

①預期收益：A、拓展業務涵蓋地區，增進公司產品之銷售，提升整體品牌價值；B、加大對於越南地區加盟通路之開發。

②可能風險：投資收益可能未達預期。

③因應措施：對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人事行政等應比照目前公司既有之內部管理程序管理，並加強與當地律師、會計師之諮詢，以確保不同地區之合規性。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生產之主要原料包括為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集團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且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皆未達10%，顯示本集團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護膚服務及產品銷售，故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幾乎為本集團之加盟店。近年來本集團旗下加盟店數拓展有成使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集團銷貨客戶多且分散，致單一銷貨客戶占本集團各期間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5%。故本集團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2012年7月3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設立後其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

障。且本集團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集團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致有重大負面影響。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作為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的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連鎖品牌，品牌形象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集團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集團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集團「克麗緹娜」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之肯定，對於仿冒者可加重刑責，突顯出政府對於「克麗緹娜」品牌維護之視，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2) 專業美容師異動之風險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3) 連鎖加盟店管理之風險

加盟店之優勢在於品牌滲透速度快，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缺點在於對總部依賴感較強，且加盟店本身之經營與銷售較有懈怠之疑慮，於管理難度上稍有提高。為有效管理本集團廣佈中國各級城市的眾多連鎖加盟店，除了透過各分公司管理各省大區，包含督導檢核、就地培訓、推廣輔導等，更為強化對眾多加盟店之控管，建立完善且健全之體制與規範，各加盟業主於加盟時須與本公司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等合約，且本集團透過不定期巡店與業績考核等方式積極管控各地加盟店，防止惡性競爭等違規行為，以維持本集團商譽與競爭力，雖本集團於管理上已建立完善之制度，並致力於加盟店之控管，然倘若於連鎖體系上仍出現不良加盟店，又未能及時與以懲戒及改善將可能對本集團商譽與名聲產生不利之影響。

(4)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

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5) 原料配方洩漏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產品係使用獨有原料配方進行生產，核心技術是經由反覆科學實驗與研究及長期生產實踐所取得，由於本集團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部分配方機密，雖本集團對於原料配方已進行相當嚴謹之保護，但倘若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本公司之獨家配方並開發或生產類似配方之產品，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消費者對於美容護膚品之選擇，品牌信賴仍居於至要考量，即使是功能及原料幾乎雷同之產品，由於品牌信賴度不同，消費者仍然會選擇心中信賴之品牌產品，相對降低了原料配方洩漏單方面之風險。

(6)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7) 資訊安全之風險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及系統的高可用性，公司近年來持續進行資安方面的建設，建立了內部資安工作小組，並按照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ISO/IEC 17799：2005《資訊安全管理實用規則》的要求，逐步建立資訊系統的安全體系。除了業已建立的資訊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外，公司因應業務形態多變性與交易模式的多元性，基於資安風險與管理需要的考量，陸續出具了與資安有關的軟硬體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外，並由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定期進行檢核、抽查各個與資訊安全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以期將發生資安風險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

公司自主開發的B2B“克麗緹娜店長商城”和B2C“新美力商城”是公司銷售的主要電子管道，為確保客戶資訊不外洩和減少電子交易的風險，公司在2019年申請了<資訊安全等級測評>，經指定測評機構極其嚴格的測試，發現存在風險隱患都已及時改善修正，最終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等級保護3級證書>，並且每年進行複查與改善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同時我們極力爭取得2020年等保認證。

為了保護公司資料資產的安全和保證業務的連續性，公司計畫在三年之內，針對防範網路安全、資料備份與復原、網路准入等方面進行硬體更新和系統升級，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①防範網路安全：從網路入口、網路邊界到終端應用系統，做到網路准入與資料使用權限精實管理、網路使用全預警資訊安全風險監控，完善網路使用的全方位防護能力。

②資料備份與復原：建立統一資料備份、容災、恢復的平臺，對於人為與非人為的、可控的與不可控的因素所可能導致的硬體損毀或軟體資料丟失或損壞風險，提供可靠的資料備援，並盡最大可能保證業務連續性。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總經理陳○○及經理人陳○○分別於 2018 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期交易，本公司業已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訖該總經理及該經理人繳納之短線交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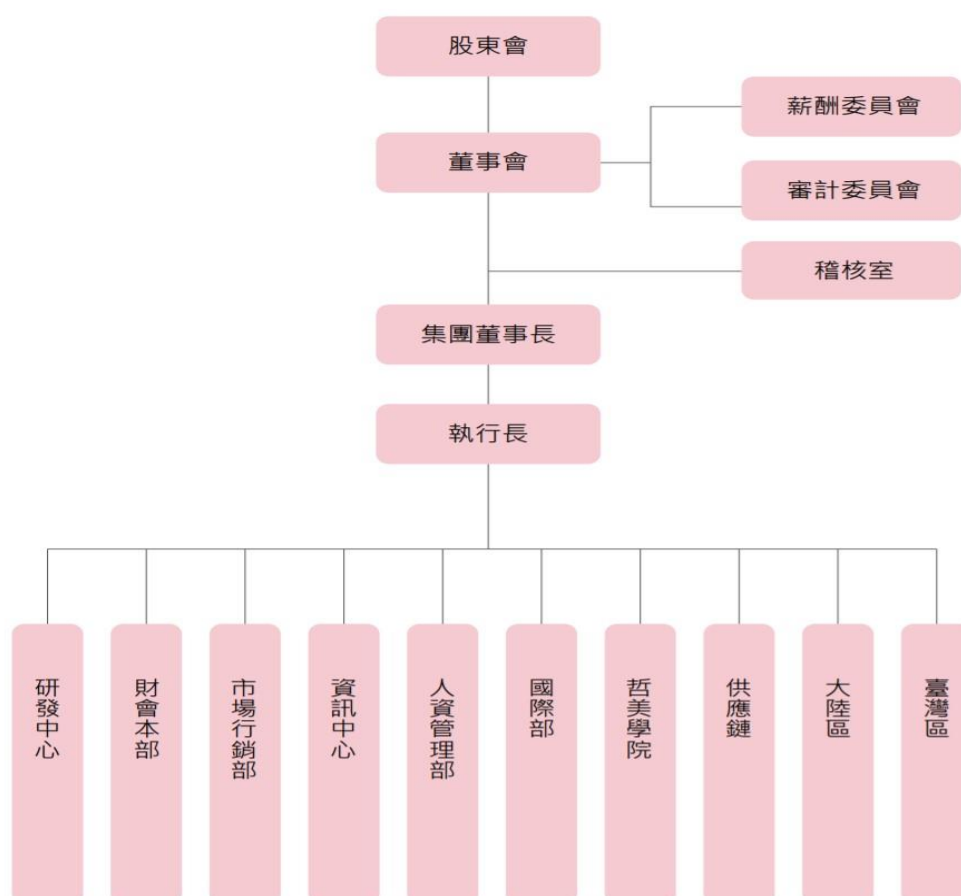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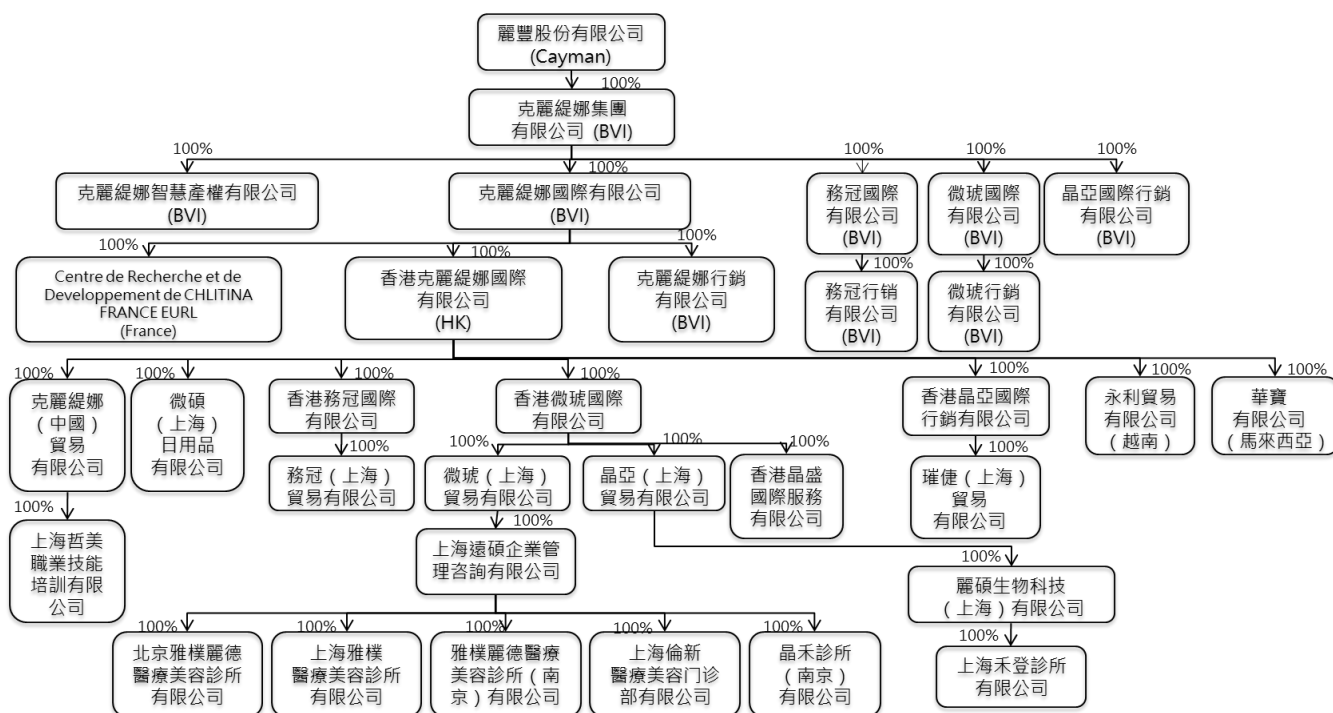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研發中心	1.提升企業自我研發能力，支持市場銷售新品前期開發工作。 2.制定標準成本及實現有效成本管控，管理維護已上市舊品之定期法規面業務，做好承上啟下之協調溝通任務。
財會本部	1.制定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2.制定集團的稅務政策並進行規劃。 3.集團會計處理作業、財務及資金相關規劃。 4.投資人關係。
市場行銷部	1.根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負責品牌形象建設、價值塑造和品牌形象升級，拔高調性。 2.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線，擬定產品推廣方案，並組織實施。 3.策劃品牌傳播方案、廣告宣傳及終端宣傳方案，執行品牌傳播策略，進行費用預算。 4.搜集市場訊息，分析市場走向和消費者需求，行業發展趨勢，做好市場調查和銷售預測。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5.負責新媒體平臺（雙微、抖音、小紅書等）的內容規劃和運營。 6.負責媒體關係和公共關係建立和維護。 7.負責市場活動組織、策劃、創意輸出及文案撰寫。
資訊中心	1.制定合理的資訊部門預算、合理的規劃集團軟硬體資源。 2.配合建立各分支機構所需的網路系統、應用程式、業務系統。 3.SAP系統之建立管理及執行，整合公司ERP管理作業。 4.執行資訊系統（MIS）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
人資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執行。
國際部	負責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區各管道業務之推動。
哲美學院	培訓課程的開發，集團內部以及對外課程的教授，並提供相關支援。
供應鏈	負責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大陸區	負責大陸區各事業體業務之推動。
臺灣區	負責臺灣區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0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投資金 額(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6,707,348	631,539	—	—	—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8,250,001	540,053	—	—	—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	—	—	—	—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150,000	50,880	—	—	—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930,000	34,518	—	—	—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20,000	920	—	—	—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曾孫公司	100%	500	188	—	—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69,850,001	276,221	—	—	—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2,522,882	376,649	—	—	—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2,300,000	69,642	—	—	—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2,950,000	61,865	—	—	—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128,603,060	587,086	—	—	—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150,000	56,280	—	—	—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930,000	31,783	—	—	—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註	17,373	—	—	—
HUAPAO SDN. BHD. 華寶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500,000	3,502	—	—	—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100,000	3,050	—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註	255,923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註	64,207	—	—	—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註	605,565	—	—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註	31,262	—	—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註	64,193	—	—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昇孫公司	100%	註	396,516	—	—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註	103,346	—	—	—
瑾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註	6,055	—	—	—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註	69,566	—	—	—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昇孫公司	100%	註	7,272	—	—	—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註	29,810	—	—	—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註	738	—	—	—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註	15,113	—	—	—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註	87	—	—	—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仍孫公司	100%	註	43,374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趙承佑	男	中華民國	2019/11/12	10,036	0.01	15,000	0.02	—	—	復旦大學傳播系學士 同濟大學經濟暨管理學院碩士	註2	—	—	—	—	註1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男	中國大陸	2017/8/8	45,000	0.06	—	—	—	—	中山大學EMBA工商管理碩士 天露芬（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國及亞太區總經理	註2	—	—	—	—	—
供應鏈副總	林梅芳	女	中華民國	2018/12/20	10,000	0.01	—	—	—	—	Fort Hays University 傳播學碩士 北京優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2	—	—	—	—	—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男	中華民國	2017/8/8	45,000	0.06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策略發展部、財務部主管	註2	—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陳碧華與執行長兼總經理趙承佑互為一親等，說明如下：

a.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執行長兼總經理趙承佑於克麗緹娜集團任職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哲美學院營運長、董事長特助等職務，熟稔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相當銳意且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因其海外的學習經歷和生活經歷，可以更國際化的視野和思想引領著企業的變革和發展。

b.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擬於2021年本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逾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趙承佑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瓊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部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澄揚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 雅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CAPITAL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區總經理	無
供應鏈副總	林梅芳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總監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碧華	女	中 華 民 國	2012/7/3	2018/6/5	3 年	—	—	—	—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董事	陳珮雯	姐妹	註 4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 t Limited	—	英屬維 京群島	2012/8/23	2018/6/5	3 年	28,056	35.29	28,056	35.29	—	—	—	—	—	—	—	—	—	—
	陳珮雯	女	中 華 民 國	2015/6/17	2018/6/5	3 年	—	—	—	—	—	—	—	—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 東大學斯德爾曼商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 學畢業	註 2	董事長	陳碧華	姐妹	—
董事	朱怡	女	中 華 民 國	2012/8/23	2018/6/5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 任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 事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President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 展基金會/副董事長	—	—	—	—
董事	吳泗宗	男	中 國 大 陸	2012/8/23	2018/6/5	3 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教授萊蒙國 際集團/獨立董事 上海世茂集團/獨立 董事 南太地產集團/獨立 董事	—	—	—	—
董事	蔡玉玲	女	中 華 民 國	2012/8/23	2018/6/5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共 同創辦人	註 3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玉琴	女	中華民國	2012/8/23	2018/6/5	3 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	—	—	—
獨立董事	高蓬雯	女	中華民國	2012/11/12	2018/6/5	3 年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	—	—	—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男	中華民國	2012/11/12	2018/6/5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畢業 台灣 IBM 公司系統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 IBM 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 IBM 公司華東暨華中區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 IBM 總經理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華寶有限公司/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克麗緹娜(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微碩(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微琥(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務冠(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晶亞(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瓊捷(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麗碩(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董事、(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J&V Global Limited/董事、TuTu&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FORTUNE P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華寶有限公司/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董事、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勁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寬庭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華梵大學/監察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風基金會/執行長、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法規調適組/召集人、臺東縣政府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顧問組委員、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陳碧華與執行長兼總經理趙承佑互為一親等，說明如下：

a.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執行長兼總經理趙承佑於克麗緹娜集團任職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哲美學院營運長、董事長特助等職務，熟稔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相當銳意且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因其海外的學習經歷和生活經歷，可以更國際化的視野和思想引領著企業的變革和發展。

b.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擬於 2021 年本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逾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陳武剛 (100%)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陳碧華 (100%)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陳樂維 (100%)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陳思帆 (100%)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陳珮雯 (100%)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陳照慶 (100%)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0年9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碧華	—	—	—	✓	—	—	—	—	—	—	—	—	✓	✓	✓	✓	—
陳珮雯	—	—	—	✓	—	—	—	—	—	—	—	—	✓	—	✓	—	—
朱怡	—	—	—	✓	✓	✓	✓	✓	✓	✓	✓	✓	✓	✓	✓	✓	—
吳泗宗	✓	—	—	✓	✓	✓	✓	✓	✓	✓	✓	✓	✓	✓	✓	✓	2(註3)
蔡玉玲	—	—	✓	✓	✓	✓	✓	✓	✓	✓	✓	✓	✓	✓	✓	✓	—
蔡玉琴	✓	—	✓	✓	✓	✓	✓	✓	✓	✓	✓	✓	✓	✓	✓	✓	1
高蓬雯	—	—	—	✓	✓	✓	✓	✓	✓	✓	✓	✓	✓	✓	✓	✓	—
于弘鼎	—	—	—	✓	✓	✓	✓	✓	✓	✓	✓	✓	✓	✓	✓	✓	1(註4)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吳泗宗董事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註4：于弘鼎獨立董事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2019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2019 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	12,002	—	—	15,198	15,198	630	630	1.11%	1.94%	—	19,892	—	—	—	—	—	—	1.11%	3.33%	—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陳珮雯																					
董事	朱怡																					
董事	吳泗宗																					
董事	蔡玉玲																					
獨立董事	蔡玉琴																					
獨立董事	高蓬雯																					
獨立董事	于弘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依據下列因素 a.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b.對公司貢獻之價值 c.參卓同業通常水準 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珮雯、朱怡、 吳泗宗、蔡玉玲	陳珮雯、朱怡、吳泗宗、 蔡玉玲	陳珮雯、朱怡、 吳泗宗、蔡玉玲	陳珮雯、朱怡、吳泗宗、 蔡玉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玉琴、高蓬雯、 于弘鼎	蔡玉琴、高蓬雯、于弘鼎	蔡玉琴、高蓬雯、 于弘鼎	蔡玉琴、高蓬雯、于弘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陳碧華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陳碧華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8 人	7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碧華(註)	—	42,094	—	—	—	41,571	—	—	900	—	—	5.90%	無
執行長 兼總經理	趙承佑													
大陸區 總經理	楊奇志													
供應鏈副總	林梅芳													
財務資深總 監	葉建志													
台灣及東南 亞區總經理	高壽康(註)													
業務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註)													
法務部 副總	王玉霞(註)													
產品開發部 副總	陳白瑛(註)													

註：總經理陳碧華於 2019/11/12 解任、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高壽康及業務培訓部副總葉美鳳於 2020/1/31 解任、法務部副總王玉霞於 2019/7/2 解任、產品開發部副總陳白瑛於 2020/1/7 解任。

酬金級距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趙承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王玉霞、葉建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白瑛、林梅芳、高壽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葉美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楊奇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陳碧華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	9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碧華(註)	—	900	900	0.06%
	執行長兼總經理	趙承佑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供應鏈 副總	林梅芳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台灣及東南亞區 總經理	高壽康(註)				
	業務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註)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註)				
	產品開發部副總	陳白瑛(註)				

註：總經理陳碧華於 2019/11/12 解任、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高壽康及業務培訓部副總葉美鳳於 2020/1/31 解任、法務部副總王玉霞於 2019/7/2 解任、產品開發部副總陳白瑛於 2020/1/7 解任。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5,163	2.06	27,830	1.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314	4.05	84,565	5.90
合併總淨利	1,218,880	100	1,432,163	100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之酬金係包含報酬新台幣 12,002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5,198 仟元及業務執行費用新台幣 630 仟元等合計數，其中

A.報酬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

B.董事酬勞係依據 2016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9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C.業務執行費用係與執行會議之直接相關費用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同等職務)之酬金，係依職位、年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事件處理，並參考本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趨勢及同業水準，而給予合理報酬，薪酬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0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492,350	120,507,650	200,000,00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2012.7	NT.10元	200,000	2,000,000	2,000	20,000	由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設立，並以其對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取得設立時所發行新股之對價。		註1
2012.8	NT.10元	200,000	2,000,000	66,800	6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48,000仟元	—	註2
2013.11	NT.168元	200,000	2,000,000	75,707	757,070	現金增資1,496,376仟元	—	註3
2014.8	NT.10元	200,000	2,000,000	79,492	794,924	盈餘轉增資37,854仟元	—	註4

註1：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設立，設立股本為新臺幣2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註2：經2012年8月31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648,000仟元。

註3：經2012年8月17日董事會及2012年8月2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回臺上市案，故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臺幣1,496,376仟元。

註4：經2014年3月12日董事會及2014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0 年 9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大陸 人士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2	53	5,773	133	5,961
持有股數(股)	—	—	115,000	11,053,209	20,593,204	47,730,937	79,492,350
持股比例(%)	0.00%	0.00%	0.15%	13.90%	25.91%	60.04%	100.00%

2. 股數分散情形

2020 年 9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0	85,758	0.11%
1,000 至 5,000	4,428	7,711,166	9.70%
5,001 至 10,000	354	2,776,789	3.49%
10,001 至 15,000	99	1,278,321	1.61%
15,001 至 20,000	68	1,240,897	1.56%
20,001 至 30,000	53	1,283,217	1.61%
30,001 至 50,000	59	2,309,645	2.91%
50,001 至 100,000	44	3,224,078	4.06%
100,001 至 200,000	25	3,538,051	4.45%
200,001 至 400,000	11	2,885,000	3.63%
400,001 至 600,000	4	1,983,950	2.50%
600,001 至 800,000	4	2,583,660	3.2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14,127	4.54%
1,000,001 以上	8	44,977,691	56.58%
合 計	5,961	79,492,35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0 年 9 月 14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28,056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		4,752	5.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83	4.2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0	3.13%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51	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1,894	2.38%
德銀託管威靈頓新興市場本地股票投資專戶		1,373	1.7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973	1.22%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905	1.1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2018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陳碧華(註 1)	(60,000)	—	—	—	—	—
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珮雯	—	—	—	—	—	—
董 事	朱怡	—	—	—	—	—	—
董 事	吳泗宗	—	—	—	—	—	—
董 事	李宗德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董 事	蔡玉玲	—	—	—	—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	—	—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	—	—	—
執行長兼總經理	趙承佑	(註 3)	(註 3)	—	—	10,036	—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45,000	—	—	—	—	—
供應鏈副總	林梅芳	—	—	—	—	10,000	—
供應鏈副總	潘崇正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25,000	—	—	—	20,000	—
台灣及東南亞區 總經理	高壽康	—	—	—	—	(註 5)	(註 5)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	—	—	—	(註 6)	(註 6)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	—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產品開發部副總	陳白瑛	—	—	—	—	(註 8)	(註 8)

註 1：總經理陳碧華於 2019/11/12 解任。

註 2：李宗德董事於 2018/6/5 業經第二屆董事任期屆滿暨全面改選後自動解任。

註 3：執行長兼總經理趙承佑於 2019/11/12 就任。

註 4：供應鏈總經理潘崇正於 2018/8/1 解任。

註 5：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高壽康於 2020/1/31 解任。

註 6：業務培訓部副總葉美鳳於 2020/1/31 解任。

註 7：法務部副總王玉霞於 2019/7/2 解任。

註 8：產品開發部副總陳白瑛於 2020/1/7 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9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8,056,000	35.29%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	4,752,000	5.98%	—	—	—	—	—	—	—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383,202	4.26%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棠	2,490,000	3.13%	—	—	—	—	—	—	—
5.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趙承佑	1,950,617	2.45%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1,893,600	2.38%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	董事長為一等親	

姓名 代表人：陳武剛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限公司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7.德銀託管威靈頓新興市場本地股票投資專戶	1,373,272	1.73%	—	—	—	—	—	—	—
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騰德	1,079,000	1.36%	—	—	—	—	—	—	—
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973,200	1.22%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10.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照慶	904,950	1.14%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截至6月30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44.50	316.00	252.50
	最低	125.00	198.00	145.50
	平均	225.71	252.85	198.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51.75	55.12	44.11
	分配後	39.75	42.12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79,150	79,49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40	18.02
		追溯調整後	15.40	18.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0	13.0467759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4.66	14.03
	本利比(註6)		18.81	19.3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32%	5.16%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之平均收盤價。

註2：以年底之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另，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關於股息及紅利之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033,400,550 元，每股實際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3.0467759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至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一致，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新臺幣15,197,709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30,390,949元，以現金發放，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2020年6月5日股東會報告分配董事酬勞新臺幣15,197,709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30,390,949元，以現金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董事酬勞新臺幣12,733,850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25,467,700元，與201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 回 期 次	2016 年第一次	2020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29日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5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0元~180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 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 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150 元~262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 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 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97,000 股	普通股 28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6,562,738 元	46,820,88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53.13%	28.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97,000 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本案已於 2018 年度分 批並全數轉讓予員工)	0.36% (本案已於 2020 年 10 月 全數轉讓予員工)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15 年發行中華民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而下櫃，故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模式係為自行研發、生產自有品牌「克麗緹娜」之護膚美容產品，並研究開發相關美容服務項目，透過自有之銷售通路「克麗緹娜美容連鎖加盟店」提供給消費者高品質、高效益、獨特性的護膚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本集團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商及醫美等項目，自營之「新美力電子購物商城」及「雅樸麗德醫美及抗衰老診所」目前營運穩健，展現良好的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營運之範疇尚包括策略性投資「RnD 瓊緹美甲美睫」加盟通路，以實現擴大年輕客群及多元化經營之目標。

本集團目前主要營通路之業務區域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東南亞等，自 1997 年正式進軍大陸市場，是中國大陸中高端的大型美容連鎖機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透過連鎖加盟的方式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已建立了 4,840 家連鎖加盟美容院，本集團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了連鎖加盟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公司憑藉一流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專業化護膚理念，建立優質的客戶基礎與品牌價值。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②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③ 電商銷售平台
- ④ 醫療美容業務
- ⑤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 產品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臉部護理產品	910,561	4,149,245	90.63	1,064,568	4,757,128	92.56	338,697	1,442,439	91.72
身體產品	12,670	57,736	1.26	14,555	65,040	1.27	5,236	22,298	1.42
芳香產品	1,330	6,060	0.13	2,369	10,588	0.21	372	1,583	0.10
其他	80,204	365,472	7.98	68,505	306,123	5.96	24,948	106,254	6.76
合計	1,004,765	4,578,513	100.00	1,149,997	5,138,879	100.00	369,253	1,572,574	100.00

註：其他包含代工收入、加盟金收入、直營店美容服務收入、醫美事業體收入及輔銷品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卸妝 清潔類	去除肌膚表面五大垃圾，如老廢囤積的角質、塵埃、油垢、殘妝、氧化酸敗的油脂、流汗後揮發的鹽分。
	精華水	為皮膚細胞大量補充水分的同時抑制水分蒸發。
	修護精華	調節皮膚功能，針對性改善問題性皮膚，維持健康肌膚。
	乳液	具有良好的潤膚作用，防止肌膚水分流失過快，避免肌膚乾裂。
	眼部護理	防止及改善細紋，提亮眼周膚色。
	滋潤面霜	促進皮膚的血液迴圈，適時供給細胞養分、氧氣，促進細胞修補再生、維持皮膚的光滑與潤澤。
	面膜	密集修護肌膚，促進新陳代謝，提升肌膚含氧量，面膜中的水分滲入肌膚表皮的角質層，皮膚變得柔軟，增加彈性。
	防曬	做好防曬和隔離，保護皮膚。
	底妝	含護膚及防曬成分，提亮膚色，遮瑕為後續彩妝打底。
專業線護理品	眼護系列	借由複合胜肽和蠶絲眼膜的有效成分改善水腫、色素、細紋等問題。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預防和改善黑眼圈、眼袋、疲勞充血等眼部問題。
	抗皺系列	借由緊緻胜肽和碧璽石的有效成份使臉部輪廓產生緊實拉提效果。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瘦臉、緊致、提升、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美白系列	借由雞桑根提取液和紅寶石的有效成分對外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對內改善已形成的色素沉著。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細膩透亮、淡化斑點、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補水系列	借由美洲鬼白和藍寶石的有效成分深層補充皮膚細胞水分並且牢牢鎖住水分。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深層補水、強效鎖水、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萃麗系列	萃麗系列是由純植物萃取濃縮而成的純淨草本精華，它採用了萃取技術針對不同的肌膚問題做到更有效的調理與改善。
	專業沙龍植萃肌能系列	專門針對問題性皮膚所設計，不論從抗皺、補水、美白、舒緩各方面都能很好的做改善和預防，可用做家居護理步驟，在院內配合儀器做導入或水膜。
芳香	精油、 複合精油	1.美容護膚，增加皮膚抵抗力，推遲衰老。 2.舒緩愉悅心情、精神、鬆弛神經。 3.保健身體，改善呼吸道感染、免疫力低下、內分泌失調等。
身體	精油、乳液	1.疏通經絡、促進五臟六腑的功能。 2.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
	豐胸	利用法國專利成分“鳥氨酸”，開啟充盈機制，外層通過Ionosome™包裹技術(註)，更安定、更快速地將有效成分送達肌膚底層，說明肌膚充盈，使肌膚緊實、彈潤、提拉。

註：法國專利號 FR 2988601-B1，Ionosome™包裹技術指專利成分外層包裹的專利技術。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抗衰老系列產品之開發

配合市場及營運方針，尋求提拉緊緻、抗皺提拉、提亮、保濕之功效產品。

②美白產品之開發

針對有膚色暗淡、色斑等困擾的女性族群開發新一代美白之產品，包含美白居家護理系列和美白療程套組。

③防曬系列產品之開發

臉部專用防曬產品、身體防曬產品、高防曬係數產品、現有防曬產品升級換代、全新輕薄水感防曬精華產品，針對每日防曬、抵禦光老化、抗藍光及防止肌膚暗沉。

④植物幹細胞技術開發

植物幹細胞培育、幹細胞萃取液技術開發等。

⑤RnD 專供產品開發

針對美睫客群眼部保養品和護手霜。

⑥療程產品開發

女性生理期養護療程、身體緊緻療程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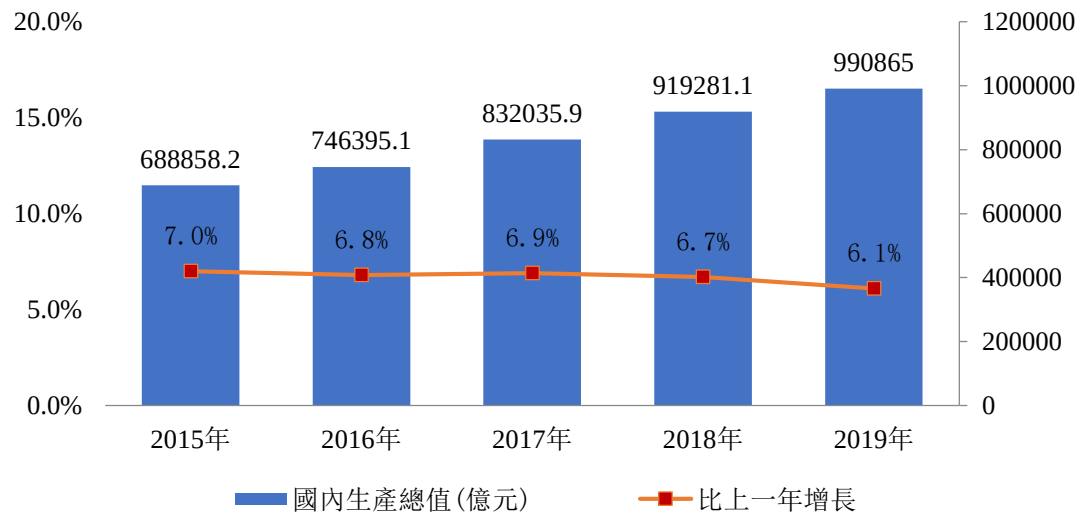
①宏觀環境

本集團主要發展地區位於中國大陸，且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美容產業深具龐大發展之商機。中國大陸美容行業發展主要之驅動因素包括中國大陸 GDP 增長、城鎮化比率之提升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女性自我意識覺醒，進一步擴大消費市場體量，這些因素與美容需求密切相關，並成該產業迅速擴大與蓬勃發展之主要動力。

根據國際歷史資料顯示，當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時，消費開始進入快速增長通道，美容消費亦如此，但當人均 GDP 超過 2 萬美元時，增速將明顯回落，進入穩定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大陸 2019 年中國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990,865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6.1%。2020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使得中國第一季 GDP 成長率為(6.8)%，

惟 2020 年第二季在疫情控制下已恢復成長趨勢，2020 年第二季 GDP 成長率為 3.2%，2020 年上半年度中國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456,614 億元。

2015年~2019年中國生產總值(GDP)及其增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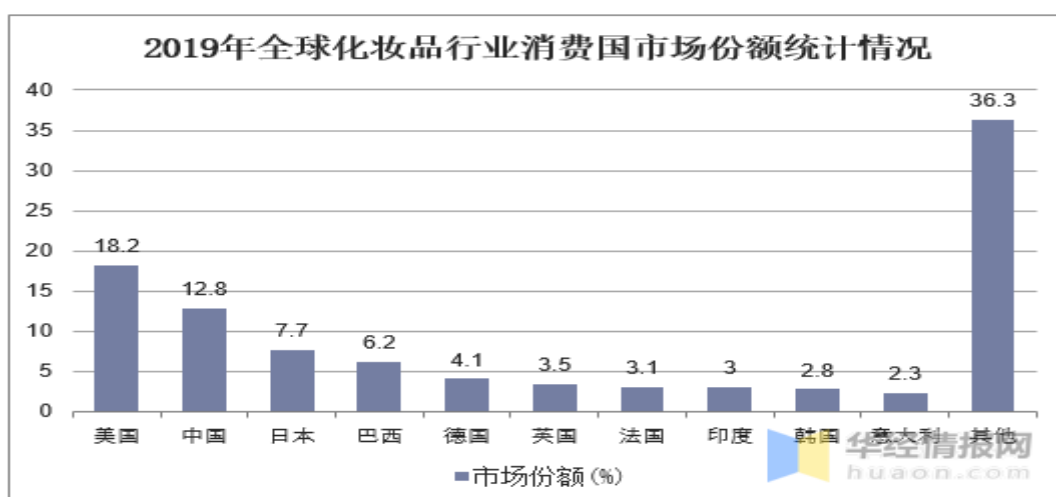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產業逐漸往二、三線城市擴展，促使城市人口數量迅速增加，相對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漸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 2019 年達人民幣 42,359 元，較上年增長 7.9%。城鎮居民購買力之提昇，使美容產品需求增加，進而加速美容行業之發展。

艾媒諮詢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年齡在 20-60 歲之間的女性大概有 4 億人口，而消費市場容量預估達 10 萬億。中國女性消費市場體量龐大，涵蓋母嬰、女性健康、美容、生鮮等全方位範疇。女性對生活美容、經期孕期等健康、益智養成類遊戲、各類電商、拍攝美化、親子服務、教育培訓等方面關注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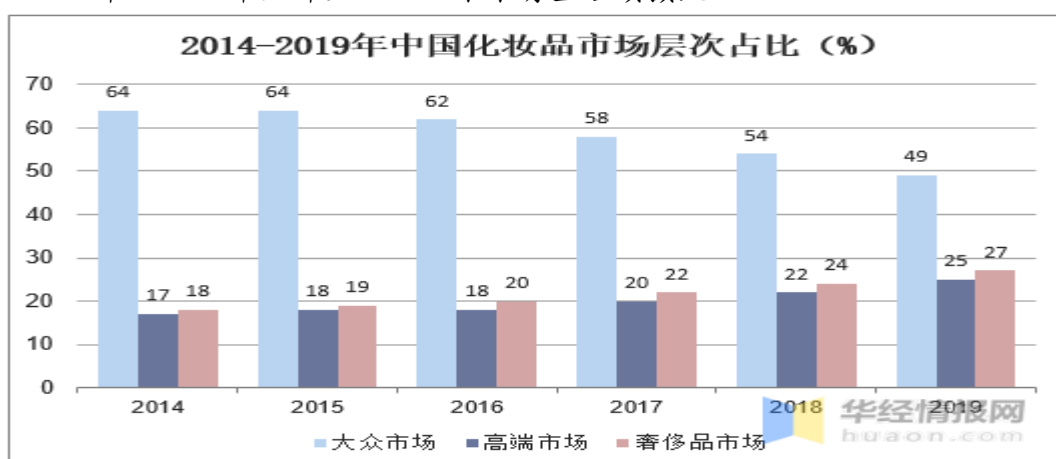
②美容護膚品市場

隨著亞太地區經濟的崛起，人們消費水準不斷提升，對化妝品消費需求逐漸提升，亞太地區已經成為近年來化妝品最具潛力的地區，市場份額占比超過 40%。其中，以中國為首的新興市場，在 2013 年消費需求已經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化妝品消費國，2019 年占比達 12.8%。



資料來源：華經產業研究院

從化妝品市場來看，化妝品市場分為大眾市場、高端市場以及奢侈品市場。中國的化妝品市場仍然以大眾市場為主，占比一直超過 50%。但是隨著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大眾市場占比逐年走低，2019 年下滑至 49%，高端及奢侈品市場規模保持高速增長，占比穩步提升，2019 年上升至 51%，未來有望繼續擴大。



資料來源：華經產業研究院

2019 年全球人均化妝品消費最高的是中國香港地區，達到 475 美元;日本緊隨其後，人均消費 309 美元，美國作為全球化妝品消費第一大國，人均化妝品消費卻不是最高的，2019 年人均消費 282 美元。反觀中國，2019 年人均消費僅有 50 美元，與中國香港、日本、挪威和美國的差距較大。考慮到中國居民(尤其是女性居民)對自身外形重視程度以及消費水準的不斷提高，中國人均化妝品消費水準將得到提高，行業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擴大。

此外，目前中國化妝品市場已經進入了新的時代，新的消費族群 90 後已經成為化妝品消費主導者。這類消費者有思想，有個性，有品位，有旺盛的消費力。相對來講，90 後隨著消費實力的逐步提高，將

帶動行業市場進一步增長。

2019 年各國人均化妝品消費水準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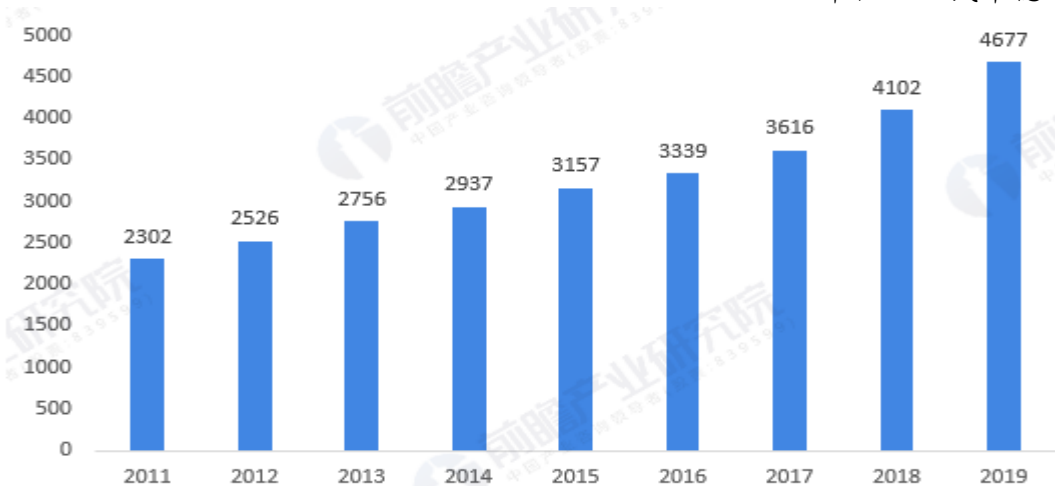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Euromonitor 數據顯示，2018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達到 4,102 億元。2019 年，隨著大眾對於化妝品的認知已經不再陌生，中國年輕群體的化妝品消費意願和能力的逐漸增強，化妝品逐步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前瞻推測，2019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市場規模達 4,677 億元。

2011~2019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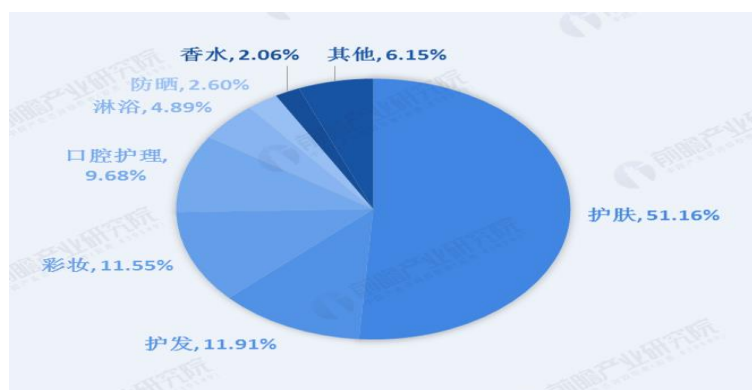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2019 年護膚品、護髮和彩妝是化妝品消費市場的主力軍，三者佔據中國化妝品市場份額約 75%，其中護膚品市場約為人民幣 2,444.15 億元，占比高達 51.16%。從增長速度來看，彩妝則成為增長最快的化妝品，2014-2019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15.95%，遠遠高於整體行業增速。

2019 年中國化妝品細分產品市場份額占比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③ 醫美市場

中國醫美起步較晚，由於國際上的醫美技術已經成型，加之消費者觀念的變化，中國的醫療美容業發展非常迅速。根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2018 年中國醫美行業規模為人民幣 1,217 億元，同比增長 22.6%，從醫美項目數來看，2017 年中國醫美項目數達 1020 萬例，超過巴西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醫美第二大國。另根據艾瑞諮詢發佈的《2020 年中國醫療美容行業洞察白皮書》資料顯示，2019 年中國醫療美容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 1,769 億元，增長率高達 22.2%，2019 年中國醫美用戶 1367.2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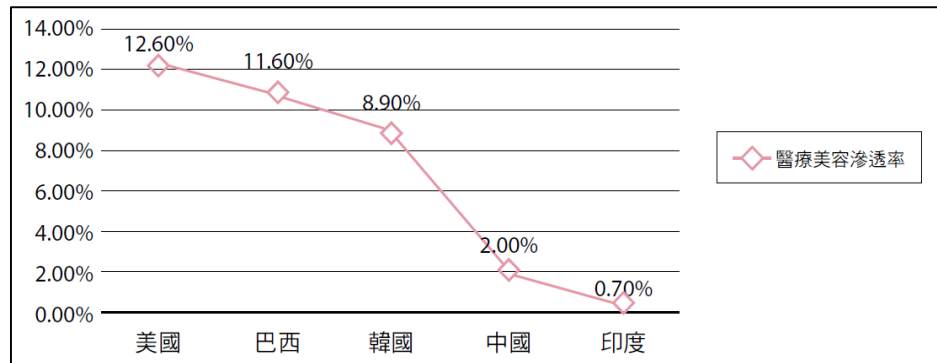
在消費群體方面，相較於其他國家來說，中國醫美消費者更加年輕化，年齡層有向上提升的趨勢。依據天風證券研究所資料顯示，中國醫美行業消費者以年輕消費者為主，平均年齡為 24.45 歲，2019 年 25 歲以下的醫美消費者占比約 54%。從性別上看，2019 年醫美女性消費者數量占醫美消費者總數的 90.02%，女性消費者數量是男性消費者的 9.02 倍，但男性消費者平均客單價更高，2018 年醫美行業男性消費者平均客單價（人民幣 7,025 元）是女性消費者平均客單價（人民幣 2,551 元）的 2.75 倍。

另根據新氧公佈的資料，以工作需要為目的的消費者在醫美消費者中的占比由 2015 年的 49% 逐年降低至 2018 年的 19%，而以取悅自己為目的的消費者在醫美消費者中的占比逐年提升至超過半數，消費者的思想觀念由取悅他人逐漸轉變為取悅自己。

在需求方面，2018 年中國醫美診療次數為 14.8 次/千人，僅為日本的一半，不及韓國的五分之一，與美國、巴西等國家相比存在較大的提升空間。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女性崛起和社會包容度提升是促進醫美需求的因素，伴隨著醫美年齡圈層擴大，中國醫美滲透率也

有望提升。根據智研諮詢 2019 年 7 月發佈的《2019 年中國醫美行業市場發展規模及行業發展趨勢分析》報告，目前中國大陸醫美市場滲透率僅在 2% 上下，但對比美國、巴西、韓國等醫美市場成熟國家有 10% 左右的滲透率，中國大陸醫療美容市場滲透率未來仍有著 5 倍的成長空間，故表示未來中國大陸醫療美容行業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

全球主要國家醫療美容滲透率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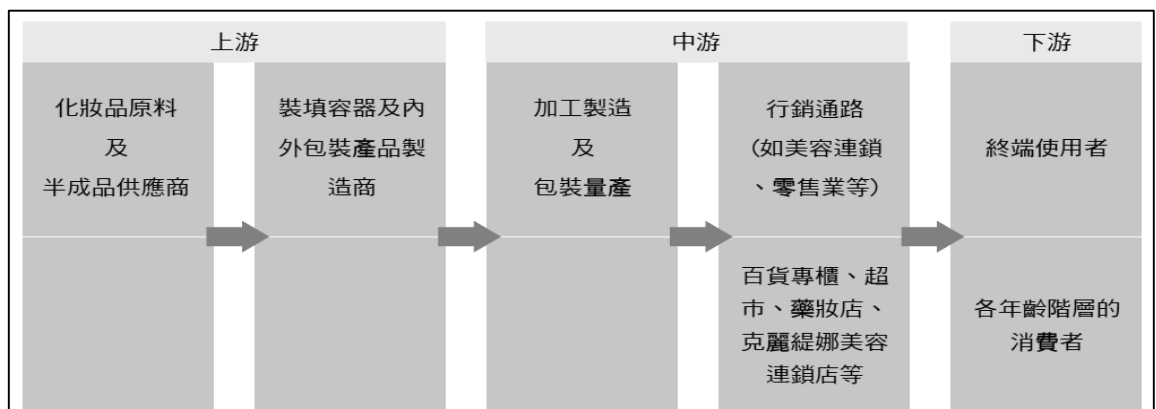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2019.06)

綜上所述，基於考量上述中國大陸醫美市場之規模及成長性，本集團於 2018 年度已跨足中國大陸之醫美市場，並以「雅樸麗德醫美」作為其醫美診所品牌，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3 間位於北京、南京及上海之醫療美容診所，使本集團整體營運往多面向及多元化的全方面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凍齡、抗衰老專業院線產品、專業護膚品、居家保養品等美容產品之銷售。化妝品製造與品牌廠商在產業屬於中游廠商，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化妝品原料供應商、半成品製造商、裝填容器及包裝產品製造商等，中游則包括加工製造及包裝量產以及代理商、經銷商、加盟連鎖店等行銷通路，下游則為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克麗緹娜」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最適合「中國」及「亞洲」人皮膚保養的產品研發，尤其是中國幅員廣大，其南北之氣候有著重大差異，絕非「歐美」一線大廠以單一產品，就可滿足「各地」愛美女性保養及護理的需求。

本集團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電商通路作為加盟連鎖通路之延伸，持續致力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近年公司跨足醫美通路，與同濟大學合作研究的再生醫學、抗衰老醫學項目，打造大健康美業產業鏈。

基於此一研發理念，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方向，可分成下列幾大方向：

A.產品以「抗衰老，抗老化」為主軸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因此「克麗緹娜」基於此一理念，在產品研發以「皮膚淨化→修復→再生」的護理三大步驟，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

B.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之院內療程成效

基於「克麗緹娜」是中國中高端知名美容專業連鎖機構，為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的差異化及效果，產品研發除「居家護理」品以外，更發展出以「組合性產品」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一系列美容院專業護理套組，如：「水顏活泉」、「時空回溯」、「魅力靚白」等一系列產品並配合「專業儀器」以無侵入式方式來創造顧客在皮膚護理的最佳成效，以達成「將時光停留在最美麗的地方」之目的。

C.提供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以創造服務及產品之差異化

為創造在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帶給「顧客」在皮膚護理上的

最大成效。「克麗緹娜」在產品方面涵蓋：

(A)居家護理品

注重在個人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全天候的照顧與修復，居家護理擁有便利性、自主性等效益，藉由專業美容顧問建議所量身打造的居家護理組合，切身照護個人肌膚問題，全天候不間斷的保養，以強化美容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延伸，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修護、潤澤”為主軸，保濕主要以具優異保濕，能明亮膚色的保顏液為主，包含細緻經典的 EPO 系列：協助角質代謝正常，維持肌膚角質完整及保水性，有效改善老化乾燥之肌膚，滋潤鎖水、修復乾裂；頂級尊寵的梵詩系列：能深入肌膚底層予以肌膚深層保濕力外，更能針對不同肌膚屬性，進行抗老修護或深層美白護理等肌膚修護功效，填補肌膚最需要的活力；晶鑽光透系列：層層瓦解影響肌膚淨度的暗沉，締造 4C 級鑽石般光采的透亮鑽石美肌；月見草禦顏系列：運用專利技術萃取整株月見草精華，誕生月見草肌因防禦精粹，啟動憾世防禦力！特殊水油混合機制，修護加乘，更好的滲透肌膚底層強化防禦屏障，激發膠原蛋白合成，減少自由基生成，啟動深層肌底防禦力，由內而外，煥出亮潤。

(B)美容院專業護理療程

著重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組合式」產品，由專業美容顧問，透過專業儀器的檢視，發覺問題肌膚肇因，設計量身打造的護理療程。以高科技儀器進行安全導入，擁有安全、舒適、高效率、非侵入性等特性，同時結合受過專業訓練的技法，確實發揮美容護膚的顯著效果，以達「抗衰老、抗老化」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活化、撫紋提拉”為主，系列產品包括水顏活泉套組、魅力靚白套組、睛采賦活套組等。

(C)美體經絡保養

以全身肌膚保養與體態健康為訴求，由亞洲人熟悉的中醫概念切入，結合歐洲量子醫學科技，徹底發揮效果，中西合併的創新概念，透過純熟技法疏通經絡，結合高人體吸收率的精純複方精油，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原料取材自歐洲、北美優質產地天然植物。

(D)皮膚抗敏修護之產品

因應季節交替而導致肌膚容易有敏感、紅腫、脫屑、難上妝等問題，本集團特別重視提升肌膚的防禦力，一般品質良莠不齊的保養品，容易造成刺激疼痛，甚而引發更嚴重的肌膚疾病。有鑒於不當的保養習慣及護膚產品，所造成的肌膚敏感，本集團特別著重於健全膚質結構，以提升肌膚的防護屏障，並強化肌膚代謝力等訴求為考量，擁有蛋白霜、EG 霜等霜類明星品，各項產品歷經時間及市場考驗，擁有絕對代表性。

(E)高端法奢香氛身體護理產品

以“療愈肌膚，愉悅身心”為靈感，聯合法國實驗室，特別針對皮膚乾燥鬆弛、身心倦怠之女性研發的圖朵拉蘊悅系列，秉承西方天然菁純古典芳香療法結合現代科技，實現女性身、心、靈的三維療愈。以最天然、純粹的植物力量，在溫馨迷人的法奢香氛中，放鬆神經，安撫心靈，讓肌膚在舒適愉悅的狀態下完成自我的重建與修護，喚醒身心靈正能量。

(F)德國權威醫學研發之油痘肌護理產品

為切實解決消費者痘痘反復發作的問題，本公司在全球甄選並引進了由德國權威醫學研發的舒冷藻萃系列產品，其主要成分勃納特螺旋藻具有卓越的抗菌和修護功效，可以針對性作用於痤瘡桿菌，從源頭抑制炎症，修護痘肌。該系列也可用於油性肌膚，預防痘痘產生。其功效在國外已得到眾多消費者的認可和皮膚醫師的推薦。

藉由產品的綜合使用及配套，確實達到全天候無間隙的皮膚照護，給予深度、輕度相間的波動呵護，不僅全面性的持衡發揮產品特效，也讓肌膚擁有適度的休息恢復。充分展本公司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②美容市場未來的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成長市場，由於過去十年中國大陸 GDP 的大幅提昇，使得中國大陸消費者對於服務品質要求也相對大幅提昇，使得專業型美容機構基於自身專業的服務水準，贏得市場中、高端消費者的肯定，使得美容護理機構專業化、單一功能化的發展趨勢更加明顯；國家成立美容服務管理規範，相對提高「美容院」服務品質

的要求，更進一步提高了美容院的進入門檻，有助於大型專業美容連鎖機構「克麗緹娜」的發展。

③公司營運方式未來變化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及消費者對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提昇，本集團在營運方式也進行下列改變，以提昇競爭力：

A.強化「市場端培訓」能力

有鑒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風俗民情與肌膚狀況皆有所差異，隨著全國加盟連鎖店的不斷增加，連鎖品牌之經營也需要有「在地化」的思維及服務模式。本集團培訓採取的是「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由總部計劃性的安排資深講師人員，根據市場營運方針，進行新品知識與開店輔導等教育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品牌形象」、「產品強化」、「店務管理」、「銷售技巧」、「職涯規劃」等多類型課程，經過總部考核後，再由通過考核的各區講師，根據所屬地區之店家狀況（如氣候、環境、風俗習性等），複製轉授課程內容，達到「專業統一」和「分區教育指導」之雙重目的。「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能有效降低人員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除大幅減少企業營運開支，同時可提高人員學習之積極度，快速應用於店面實戰，進而落實行銷策略。

B.深耕美容加盟連鎖通路

對中國大陸市場進行細分為發達、小康和發展中地區。在未來發展中，「克麗緹娜」將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加小康地區及發展中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對台灣及東南亞市場，加快拓店進度，優化產品結構，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深化品牌知名度。

C.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優質產品是贏得市場的最佳保證，強化自主研發能力及速度，吸收業內各類人才。

D.多元化經營

隨中國電商/互聯網/醫學美容/再生醫學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性正潛移默化地改變著。「克麗緹娜」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自身的銷售模式，近來投入新美力電商及雅樸麗德醫美抗衰老診所之經營，達到利用了互聯網實現多元化經營，提升線下加盟商之獲利能力，並利用醫美及再生醫學的抗衰老效果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現

有美容院線療程的開闢性，從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憑借現有渠道的客戶資源跨足醫學美容產業層面，進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4)競爭情形

①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因此，本集團目前的市場規模及年增長速度等競爭優勢，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②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集團自 1989 年成立，即率先提出” PH5.5” 的護膚產品研發觀念，此一觀念至 2000 年後，亦逐步被國際一線大廠定位為產品開發方向，足以證明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而相較於中國各競爭品牌仍多以外購產品為主的營運模式，本集團的自主研發能力，除更能因應顧客需求外，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③品牌優勢

於 2011 年 11 月本集團品牌「克麗緹娜」及「CHLITINA」雙獲中國政府工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使得本集團成為美容連鎖業者中唯一獲得雙”馳名商標”的公司。於 2015~2019 年四度蟬聯行業唯一榮獲“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獎。並於 2019 年榮獲中國連鎖協會頒發的“2018 中國特許連鎖百強”和“2019 年度中國優秀特許品牌”。

④數位化大健康

本集團近年全面實施數位化轉型，以數位化為工具，探索美容服務創新。同時本集團除了傳統的醫美服務專案外，更落實公司的研發成果，與同濟大學合作研究的再生醫學、抗衰老醫學的項目，已落實在直營的雅樸麗德 Up Lider 醫美診所。足以證明本集團除了立足生活美容之外，同時跨足醫學美容、放眼再生及抗衰老項目，向上打造數位化大健康美業產業鍊。

⑤品牌國際化

本集團自 2018 年進軍越南，主要是以”品牌插旗”為主要目標，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服務，依當地的消費水準算是中高價位，但市場是經營來的，本集團會將各項資源挹注到預計開發的市場，並已經著手準備進軍東協其他國家的各項調研，成為全球美業具有影響力的領軍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制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製程技術能使生產順暢，品質穩定且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1 人，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	碩士	
2018 年	8	3	5	9.88
2019 年	11	2	9	7.60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	3	8	8.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6 月底止
研發費用	17,729	9,379	10,203	21,936	27,724	15,136
營業收入淨額	4,394,264	3,360,584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1,572,57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40	0.28	0.31	0.48	0.54	0.9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品名
2015	賦活緊緻霜(中國) 薇菲詩系列(緊顏露、緊緻集效凝乳、緊致精華霜、緊致修護面膜) 平價面膜(克麗緹娜魯冰花保濕面膜、克麗緹娜早金蓮煥采面膜、克麗緹娜藍蓮花靜緩面膜、克麗緹娜紫蘭花禦齡面膜、克麗緹娜紫蓼清爽面膜) 克麗緹娜初顏系列(水凝露、潤澤凝乳、潤眼修護精華、水養精華霜) 陽光護照防曬乳 SPF50+ PA++++ (Made in Taiwan) 沙龍系列(克麗緹娜玻尿酸保濕原液、金縷梅淨肌泥膜、克麗緹娜淨潤肌能水、克麗緹娜金盞花溫潤泥膜、海藻柔膚軟膜粉、克麗緹娜三胜肽賦活原液、克麗緹娜水盈滋養原液、克麗緹娜杏仁酸煥顏原液、克麗緹娜金盞花舒緩原液、克麗緹娜九胜肽亮采原液、克麗緹娜絲綢水潤身體乳、克麗緹娜乳油木臉部按摩霜、克麗緹娜溫和潔淨卸妝霜、水澤肌保濕體膜、克麗緹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克麗緹娜魔幻纖體凝膠)
2016	淨鑽光透白系列(潔面乳、前導晶露、精華液、精華乳、水凝霜、隔離霜) 碧璽超導系列(精華凝乳、眼霜、精華霜、面膜) 樂活精油系列(樂活雪松平衡皮脂洗髮精、樂活甜橙舒緩安眠沐浴精、依蘭精華油身體乳) 舒潤保濕潔面乳 清顏卸妝液 精萃花水系列(法國百靈歐薄荷花水、法國普羅旺斯薰衣草、法國輕漾玫瑰花水、澳洲控油茶樹花水、埃及活力甜馬喬蘭花水、英國舒敏洋甘菊花水)
2017	海諾克控痘修護系列(潔面泡沫、調理水、精華凝露、精華霜) 晶鑽光透系列(精華凝露、精華乳、凝霜、面膜) 淨潤橙花水 藻萃機能水
2018	月見草禦顏系列 舒冷藻萃修護機能水 晶鑽光透眼部精華乳 優貝貝嬰兒洗髮沐浴慕絲、優貝貝嬰兒護膚膏 美胸系列-蕾絲密語(美胸按摩油、美胸霜) 想你光感芯肌睡眠面膜、想你面膜升級系列 悅活洗護系列(悅活菁純護髮油、悅活清衡洗髮水、悅活水漾洗髮水) 碧樂斐洗滌系列(潔淨護理洗衣液、多效洗碗精、內衣專用洗衣液) 想你裸感 CC 霜 RnD 手足修護系列(RnD 金盞花清潤香氛手霜、RnD 牛油果滋潤香氛手霜、RnD 修護手足膜精華乳) 城市防護乳 緊實身體精華霜
2019	蕾絲密語美胸套組 睛采賦活套組系列 優貝貝嬰兒洗髮沐浴慕絲 優貝貝嬰兒護膚膏 睛采賦活套組升級 克麗緹娜敷面泥膜 青春緊膚霜 小球藻多效水嫩霜 舒源保濕套組 3DR 初露系列 海洋肌初系列

年度	開發品項/品名
	RnD 護手霜 白芨乾細胞培養技術導入完成
2020 年截至 8 月底	花精部絡花君子系列（清新精油、沁舒精油、醒順精油、夢悅精油、快樂精油） 凝時駐顏療程套組（凝時駐顏面膜、凝時駐顏精華霜、凝時駐顏精萃液、膠原蛋白球）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從「適時、適膚、適量」出發，提供專屬精準護膚方案。鞏固優質高端品牌形象，透過深入傳統媒體及引入新媒體等多種形式進行品牌推廣，例如贊助高端國際活動、舉辦大型品牌盛典、各類媒體廣告植入，提升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及吸引高端消費族群。配合舉辦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及各通路消費者黏著度。

②專業線通路，針對「精耕細作」之行銷宗旨，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挖掘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③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升美容師服務技能及加盟店盈利能力，發揮加盟店高端產品配合專業服務優勢，提高加盟店對消費者吸引力。

④電商通路，持續著重於會員數及訂單量的穩定成長，結合公司現有通路資源，發展中高端產品以拓展產品鏈寬度及長度，輔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⑤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2)長期計劃

①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②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及加盟店黏著度。

③順應宏觀環境，實施因地制宜的經營及銷售策略。

④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適應消費者習性和喜好，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⑤以東南亞為切入點，大力擴張海外市場，擴大集團營運版圖，推進品牌國際化進程。

⑥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品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中國大陸	970,505	4,422,397	96.59	1,118,289	4,997,187	97.24	354,104	1,508,060	95.90
其他(註)	34,260	156,116	3.41	31,708	141,692	2.76	15,149	64,514	4.10
合計	1,004,765	4,578,513	100.00	1,149,997	5,138,879	100.00	369,253	1,572,574	100.00

註：其他係台灣及香港銷售。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 Euromonitor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9 年中國大陸化妝品銷售額預計達人民幣 4,677 億元，若以本集團 2019 年度營收人民幣 11.5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25%。另中國大陸 2019 年護膚用品(包含身體護理、臉部護理及手部護理)之銷售額為人民幣 2,444.15 億元，若以本集團 2019 年度營收人民幣 11.5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47%。

前述銷售額是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而以上本集團之營收尚未包括加盟店對終端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收入，且並未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來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額若以終端市場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含連鎖加盟商對終端客戶的美容服務之收入，根據本集團內部統計 2019 年銷售額約達人民幣 34 億元，約佔中國大陸化妝品銷售額 0.73% 之市佔率，另約佔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 1.39% 之市佔率。

本集團旗下之美容品牌「克麗緹娜」憑藉著特許連鎖體系的營運方式，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快速拓展市場，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之大型美容連鎖機構，並在中國大陸美容護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中

國美容行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與收入增長促使消費者日益關注品牌形象、產品品質與功效，本集團從上游美容護膚品配方之研發到護膚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美容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集團自行掌握，故本集團充分掌握從研發、生產、銷售、品牌至銷售通路之營運價值，具備完整產業鏈及垂直整合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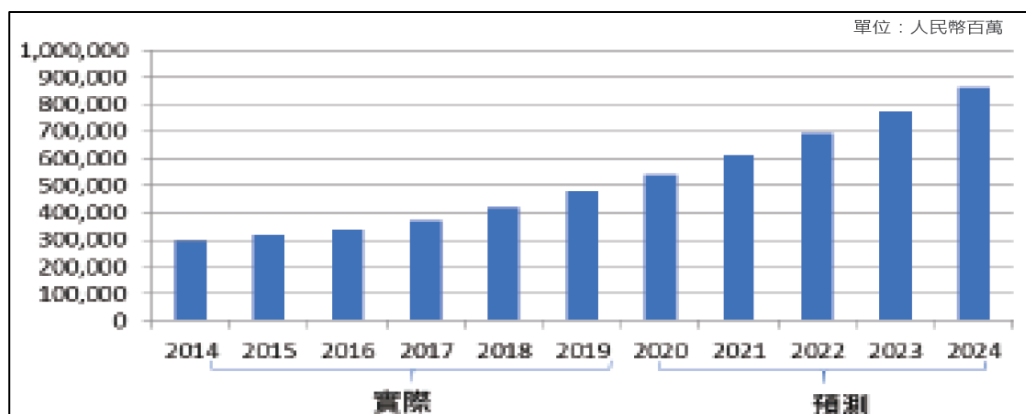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掌握品牌優勢、擁有廣泛全面的銷售管道及強大產品開發實力，在競爭激烈之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上已逐漸建立起競爭屏障與優勢，未來市場佔有率可望逐年增長。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占率，目前仍為國際級品牌市場主導，外資日化巨頭大多有著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品牌歷史，在國際以及國內都有著不可磨滅的品牌影響力，高端市場上更是牢牢把握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但是國內亦湧現出一批優秀本土化妝品品牌，如上海家化旗下的佰草集、上海伽藍集團的自然堂以及相宜本草、美即面膜等，這也一定程度上改變了當下化妝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伴隨中國大陸之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美容護膚業發展迅速，依 Euromonitor 於 2020 年 3 月預估指出，中國大陸之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預估至 2024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8,637.48 億元，並預估 2019-202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12.6%，中國大陸仍將為亞太地區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中占比最大之國家。其中，目前中國大陸之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之銷售主力預估仍為護膚品，預計於 2024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4,415.25 億元，預估未來 4 年中整體護膚品市場仍為成長態勢。

中國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及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20.03)

然而，2020 上半年中國大陸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中國國家統計局 2020 年 7 月公布之 2020 上半年 GDP 為人民幣 456,614 億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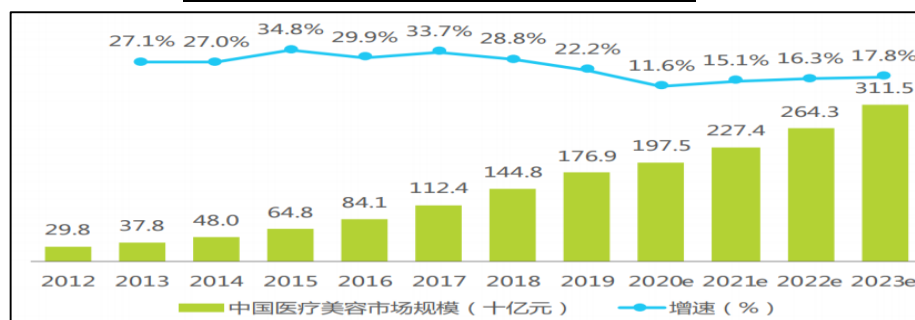
去年同期衰退 1.6%。第一季中國 GDP 為人民幣 206,504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6.8%，其中第三類產業(服務業)則衰退 5.2%，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快速，潛伏期又較長，不利於疫情防範，造成全中國各省市地區受疫情影響，故各省市政府即陸續宣布啟動封城手段以藉此管控疫情持續擴散，惟封城此舉也意味著中國大陸生產、投資與消費等動能將陷於停滯狀態，畢竟對於人員進出流動採取高規格嚴控，且全線交通也有相對應的限縮，因而出現貨品無法尋求正常管道進出，致使各省市地區轄內企業亦做出延後開工之決定，也不斷衝擊消費信心，整體商業活動隨之降溫，正由於疫情衝擊難以估算，遂有越來越多的零售通路相繼暫停營業或關閉。惟第二季中國大陸 GDP 為人民幣 250,11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2%，較第一季成長 11.5%，而第三產業(服務業)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9%，由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亦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第一個由負轉正，開始復甦之經濟體，主係中國大陸之疫情整體控制得宜，民眾健康的大環境有利於第二季度經濟活動的快速恢復，此外，中國大陸之中央跟地方政府紛紛以各種刺激經濟增進就業的政策並有要求央企行業帶頭復工來提振經濟活動，民間企業也有祭出獎勵措施來填補作業人這使得經濟恢復的週期大為縮短，減低疫情對 2020 年度中國大陸之經濟衝擊。

在景氣逐漸復甦下，化妝品需求亦相對應回升，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 2020 年 7 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主要數據顯示，2020 年 7 月份化妝品類消費金額已達到人民幣 23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2%，而 2020 年 1 至 7 月份累計金額則達到人民幣 1,70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由以上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及化妝品消費已經走出疫情影響，並回復至成長之水平，預計整體化妝品美容市場仍有好表現。

② 醫美市場

依 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2020 年 5 月指出，中國大陸之醫美市場於 2019 年已達人民幣 1,769 億元，預計 2023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3,115 億元，2019 年至 2023 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16.8%之成長態勢，主要是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消費者在顏值經濟的影響下更加重視外貌，且隨著社會思想更加開放，有變美需求之女性消費者逐年提高，而近幾年來除了女性有此需求外，也越來越多男性有透過醫美提升外貌的需求，使得整體市場規模更加擴大，故雖然醫美行業在中國大陸起步相對較晚，但由於中國大陸龐大的人口基數以及強大的消費能力推動醫美行業在中國大陸呈現出勃勃生機。

中國大陸之醫美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 (2020.02)

③ 中國美容連鎖行業之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美容市場仍處於不規範、不成熟之發展階段，行業管理缺乏力度、市場競爭處無序狀態、美容院經營尚未形成規模，從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諸多因素造成整個行業信譽難達一定高度。因此透過實行連鎖經營理念，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擁有完善與良好運作制度之美容連鎖品牌業者，開始逐漸主導美容市場之發展。

擁有專業化管理人才隊伍、完備加盟店管理與培訓體系、完善經營管理模式、完整美容化妝產品系列組合及擁有優質企業形象與較高品牌知名度之連鎖業者將擁有主導市場發展之能力，亦較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為專業美容護膚連鎖品牌，經營模式與通路採用護膚美容中心之通路，藉著美容中心的專業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與信賴度，並提供全方面的護膚調理諮詢，在消費者心中塑造出專業之形象，與一般消費性化妝品經營模式大相逕庭，在中國大陸現今整體美容市場快速成長，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模式避免與大型外資品牌正面競爭，將有利於本集團營運之擴展。

(4) 競爭利基

①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用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然而，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擁有大陸地區 4,532 家的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城市，到西北地區都能享受克麗緹娜統一規格的優質服務，已是大陸美容市場的指標性品牌和規模化企業，結合系統化的區域管理，相對有效減少開店成本，能立即投入市場運作，以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加速營運據點拓展，充分確保市場規模之領先，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因應中國大陸的總體佈局經營，結合目前的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與影響力，擁有足夠能量發展未來暫無克麗緹娜品牌佈局的空白縣級市，包含陝西靖邊縣、福建福安市、新疆克拉瑪依市、河南鶴壁市、山東乳山市、河北新樂市等品牌空白市場，以強化美容意識，同時以服務規格與品質的一體性，確實滲透生活服務圈，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提升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品質，以期搶佔品牌佔有率有限的潛力市場。在 2020 年本集團也會投入一定資源在品牌佈局的空白縣級市，加強當地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截止至 2020 年 6 月底止，在台灣地區和東南亞地區分別擁有 284 家及 24 家加盟店之市場規模，並處極速發展階段。本集團擬將大陸地區之成功經驗複製並加以改進，以期於各地市場實現快速規模化擴張。

②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集團具有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擁有優質的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可提供專業之護膚療程。

本集團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線，能因應亞洲肌膚與幅員廣大的大陸市場需求，根據不同氣候區域與個人肌膚狀況，開發各項量身訂做之優質產品，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本集團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同時，生產廠區獲得英國 Intertek GMP 認證、ISO 9001 之雙重認證，深受品質肯定，結合先進的真空乳化混合製程及連續式冷卻系統、高速剪切混合製程、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製程...等生產技術，以確保品質優良。

在 2020 年，本集團大力投入再生醫學領域的研發，以期達到用科技及醫用的效能提升現有產品、現有通路及醫美通路的競爭性。

③ 自有品牌優勢

品牌係為產品或企業核心價值的體現，「克麗緹娜」本身在大陸消費市場深耕多年，在市場深具知名度，係屬高端品牌並極具良好口碑，於消費習性上擁有個人品味與地位之特殊意涵，紛為同業爭相仿效之成功案例，且與各界合作關係良善，是營運基礎完善且穩定的企業模範。

④優質的培訓能力

培訓是維持服務品質，贏得消費者肯定的重要關鍵因素。本集團是中國最具培訓能力的優質美容連鎖機構，其中擁有同時可進駐培訓2,000餘人的培訓學院，自1997年至今，以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目的，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課程內容依據對象不同，包含企業文化、美容療程規劃、個人專業形象塑造、講師養成教育、客戶心理與應對接待、店面管理實務、基本/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

同時對於有意加盟的經營者，依據新加入與既有的經營店長，分別進行適性的系統培訓，並鼓勵市場上已經比較成熟的加盟商能夠將自己的成功經驗進行分享，以使新加盟商可以儘快的進入經營的正軌，投入市場運作，藉此減少經營風險，並有效統一規格管理。

⑤產業鏈垂直整合

本集團從上游護膚品配方之開發及生產到護膚品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集團自行掌握，公司營運價值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形成完整之大健康產業整合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知名品牌連鎖加盟之群聚效應

大陸美容市場品牌競爭激烈，良莠不齊，而「克麗緹娜」在大陸市場的多年深耕，建立鞏固的品牌忠誠度，目前大陸市場四千多家的實體經營據點，有效強化一般民眾的認可與嚮往，同時藉由群聚效應，發揮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穩定擴張企業版圖。

B.企業形象深耕

「克麗緹娜」於2011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是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的最高級企業商標，榮獲此殊榮的台灣知名企業品牌包括宏碁、BenQ、統一、捷安特...等，其代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客戶服務」深受國家與消費者普遍認可。

同時「克麗緹娜」在CSR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遺餘力，積極參與並主辦社會關懷活動與文藝贊助，利用企業本身資源，發揚「愛與

分享」的無私精神，讓有需要的人都能感受社會溫情，身體力行的公益投入，獲得熱烈且積極的迴響，意味著企業品牌深受民眾與官方所認可，擁有絕對的市場利基點。

C.中國大陸增強內需拉動經濟及新型城鎮化戰略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9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1%，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3.9%，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區域協調發展等因素推動，服務業持續增長。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6.9%。城鎮化仍為國家級發展戰略，城鎮常住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為 60.6%，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長 7.9%。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GDP 之預期穩健增長，宏觀環境持續向好，為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提供強勁發展動能及拓展契機。

D.專家級人才教育

「克麗緹娜」於上海松江擁有約 6,000 平米的教育訓練中心、歐式典雅的建築與現代化的硬體空間，包括各專業教室及住宿集中管理，給予最專業及先進的服務養成與知識訓練，自新學員進入就建立正確觀念和品牌熟悉度，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包含「基礎培訓」、「美容大使」、「進階顧問」的三階段的美容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新加盟的基本店面管理課程」、「基本/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的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門市成長所需人力需求以提供一貫的高品質服務，透過軟、硬體的同步提升，在口碑和品牌能見度上都能有極效的發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克麗緹娜」已逐漸蓄積極具爆發之市場成長力。

E.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

「克麗緹娜」在制度準則上之要求，皆符合大陸所頒定之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且透過組織教育與輔導，進行更嚴謹之要求，以求在美容事業的競爭中獨領風騷。

F.自有研發能力及再生醫學的研發

(A)基礎研究

由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不斷收集與分析各種最新的皮膚生

理文獻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製基礎，確保產品功效與前瞻性，包括老化的機制、黑色素生合成原因、皮膚保濕及障壁機能的重建、過敏及免疫反應等生化途徑。針對各生化反應找尋可拮抗，促進或抑制各生化反應的功效成分，以求產品配方功能性之強化及全面。

(B)劑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化、奈米乳化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C)製程研究

結合攪拌、剪切、粉碎、研磨及均質等不同機械力來實現量產品質的致性及穩定性資深研究人員結合三項專業技術及經驗不斷開發出具新穎性且可量產並且品質穩定的產品。

(D)再生醫學的研究

結合國家知名研究機構的再生醫學領域之專家，將再生醫學的研發優勢及成果用在現有產品及現有通路上，提升產品及療程的創新。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專業美容師異動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因應措施：

根據內部統計，凡一年內有參與企業集訓二次以上的美容師人員，留職率可達九成以上，且改變原本統一集中由總部集訓的教育機制，改採全國各省各點分區訓練，以減少時間、交通...等成本，進而強化人員留職率，並可隨時更新產品資訊與提供最新服務教育訓練。

「克麗緹娜」擁有完整教育培訓機制，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依據市場佈局所需及學習階段進行強

化學習，密集舉辦教育學習課程，提供完整且持恆的專業人力資源。

B.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

由於「克麗緹娜」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因應措施：

雖植物藥材及其他原油價格波動，略微提高商品及硬體成本，但透過總體體制規模的擴大，相對能減少營運成本的花費，且「克麗緹娜」主要成本來源為提供精緻服務之通路營運成本，相對本集團產品訂價而言，原物料成本所佔比重相對較小，且藉由人員組織教育訓練進而能增加服務價值，且透過數位技術之運用，可增加遠端教育、資訊之流通，進而可相對減少培訓之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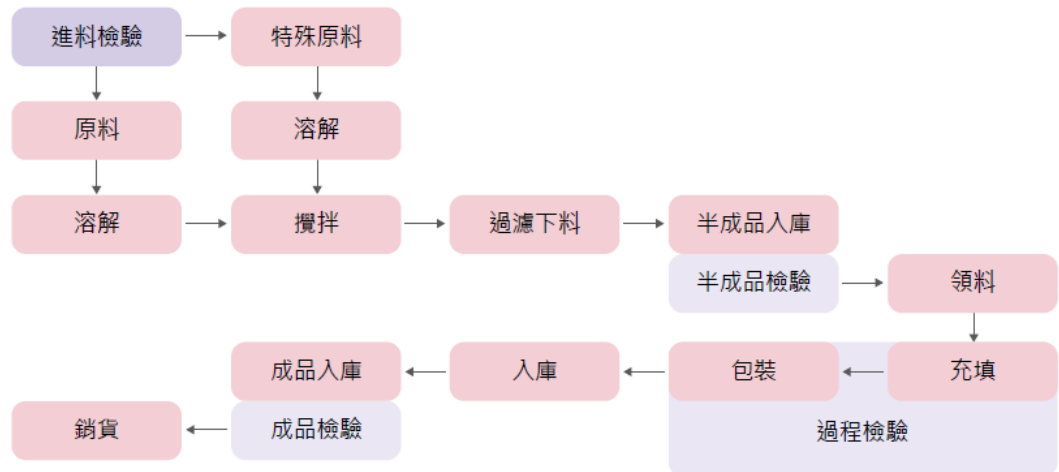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護膚美容保養品，其用途係女性用於臉部肌膚保養、美白、柔嫩、消除細紋及抗老化等。而銷售通路則是以品牌連鎖加盟方式，由本集團提供加盟業者教育訓練，為其訓練專業之護膚美容人員。並由本集團統一供貨給加盟店，統一訂定企業標識；而加盟店亦僅能銷售本集團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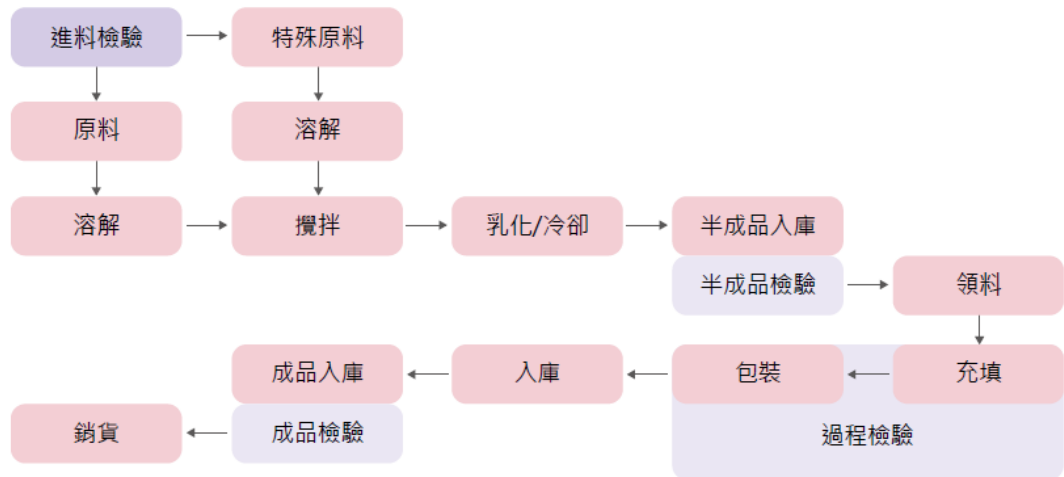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公司產品按照生產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擁有 2 個單元類別的生產資質；一般液態單元（清潔類、護膚水類、果凍類）、膏霜乳液單元（護膚清潔類、髮用類），流程如下：

一般液態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膏霜乳液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生產之美容護膚品，採購的原物料主要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原物料的供應商眾多，近3年的供應情況良好。為確保供貨穩定、品質合乎品質以及獲得更優報價，本集團除了與主要供貨商簽訂年度合約，以利確保年度的供應量及獲得市場更有競爭力的價格，進一步做到主要供應商的主動稽核與管理，為確保原物料之穩定交期與品質，今年策略本集團開發更多國內外較知名的生產商及國際品牌原料商。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與供應商互相協作，共同發展。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4,578,513	5,138,879
營業毛利	3,778,754	4,320,468
毛利率	82.53%	84.07%
毛利率變動率	1.85%	1.87%

本集團 2019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2018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超美生技	97,326	15.03	關係人	—	—	—	—	—	—	—	—
2	其他	550,129	84.97	無	其他	490,121	100.00	無	其他	331,979	100.00	無
	總計	647,455	100.00	—	總計	490,121	100.00	—	總計	331,97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進貨項目主要為化工原料、半成品、包材及健康飲品等。在化工原料、半成品與包材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由於本集團台灣營業據點直接向超美生技採購，導致本集團 2018 年對超美進貨淨額比重超過 10%。除此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兩年度比重均在 10%以下，故本集團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產品係以中國市場內銷為主，且在市場定位上為連鎖加盟品牌，主係為品牌平臺建立及維護行銷網絡，並且與所有的加盟商皆以品牌加盟之關係維繫。近年來本集團加盟店業務拓展有成使本集團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集團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無單一銷貨客戶佔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臉部護膚產品	17,800	7,086	386,306	19,312	7,631	363,242
身體產品		69	6,646		49	4,327
芳香產品		4	506		—	—
其他		65	5,713		98	8,901
合計	17,800	7,224	399,171	19,312	7,778	376,470

註：由於本公司護膚美容品生產線可共同生產以上臉部護膚、身體及芳香等產品，不易區分產品別產能，故合併計算產能表達之。

隨本集團銷售金額增加，本集團 2019 年度產能及產量較 2018 年度增加，惟因各產品價格不一，以及產品組合問題，使得 2019 年度產值略較 2018 年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臉部護理產品	207	124,824	3,800	4,024,421	144	125,581	4,303	4,631,547
身體產品	4	924	40	56,812	9	2,265	67	62,775
芳香產品	3	2,724	5	3,336	2	1,441	4	9,147
其他	49	14,370	1,198	351,102	49	10,787	1,642	295,336
合計	263	142,842	5,043	4,435,671	204	140,074	6,016	4,998,805

本集團 2019 年度之銷量及銷值均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係積極往中國大陸二、三線城市及小康地區開發空白市場，使其加盟店家穩定成長，較 2018 年增加 330 家，加上精準廣告行銷投放，致整體營收呈現增長之趨勢。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 截止 9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	61	103	121
	一般職員	526	634	608
	生產線員工	45	46	46
	合計	632	783	775
平均年齡		34.94	35.61	35.93
平均服務年資		4.42	4.20	4.31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16%	0.38%	0.13%
	碩士	3.48%	2.94%	3.48%
	大專	76.74%	77.65%	78.97%
	高中及以下	19.62%	19.03%	17.4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化妝保養品之製造，於整體工廠生產鏈上，本身係屬於「低污染、高技術」的環保事業型態，生產過程重在配方研究與生技原料的精準調配及包裝。本公司應用真空乳化混合、連續式冷卻、高速剪切混合、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等先進製程，以潔淨的天然素材，造就每一項令人稱頌的優質保養化妝品。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更頒發環境守法情況的證明作為合格認證，證實公司積極落實環保企業概念的決心。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子公司微碩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大陸上海，實施 ISO 9001 質量與 14001 環境管理體制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之標準，並取得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符合性驗證證明，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另因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公司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污水管道，而關係人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同，定期進行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集團除依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辦理符合當地政府的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等)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各式禮金福利、健康團隊活動等相關福利。

其員工福利措施：

①保險：員工和眷屬團體商業保險。

②薪酬：績效獎金、團隊獎金、節慶日禮品(金)、年終獎金。

③福利：員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產品優惠購買、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④健康樂活：員工健康檢查、部門團隊聚餐、尾牙活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本集團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且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通過 E-learning 的方式對各管理層級員工進行長期管理培訓。公司 2019 年舉辦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會計制度等相關課程)計 240 人次，合計 1,920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20%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撥款，自 2014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48 仟元(新台幣\$63,223 仟元)及人民幣\$11,732 仟元(新台幣\$53,461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有員工申訴通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20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山萬博國際廣場 14F	m ²	1670.86	2013/6	458,429 仟元 (人民幣 98,225 仟元)	—	293,525 仟元 (人民幣 68,757 仟元)	禾登上海、上海雅樸、克麗緹娜中國	無	無	財產一切險	無
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7 樓，1701~1706 室 (含車位)	m ²	1972.14	2018/8	464,087 (人民幣 101,073 仟元)	—	425,800 仟元 (人民幣 92,734 仟元)	克麗緹娜中國	無	無	財產一切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13,088.3	106	日常皮膚護理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臉部護膚產品	17,800	7,086	40.58%	386,306	19,312	7,631	40.28%	363,242
身體產品		69		6,646		49		4,327
芳香產品		4		506		—		—
其他		65		5,713		98		8,901
合計	17,800	7,224	40.58%	399,171	19,312	7,778	40.28%	376,470

註：由於本公司護膚美容品生產線可共同生產以上臉部護膚、身體及芳香等產品，不易區分產品別產能，故合併計算產能表達之。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3)	會計處 理方法	2019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股利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31,539	6,291,292	2,006,707,348	100%	6,291,292	—	權益法	1,471,709	美金 6,570 人民幣 130,000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49,053	6,079,970	18,250,001	100%	6,079,970	—	權益法	—	美金 2,500 人民幣 130,000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研發	—	210,155	1	100%	210,155	—	權益法	—	美金 4,070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880	78	1,150,000	100%	78	—	權益法	—	—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4,518	93	930,000	100%	93	—	權益法	—	—	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920	203	20,000	100%	203	—	權益法	—	—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中心	188	—	500	100%	—	—	權益法	—	—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5,889,603	69,850,001	100%	5,889,603	—	權益法	—	—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376,649	180,619	12,522,882	100%	180,619	—	權益法	—	—	無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9,642	55,733	2,300,000	100%	55,733	—	權益法	—	—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1,865	67,498	2,950,000	100%	67,498	—	權益法	—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3)	會計處 理方法	2019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股利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87,086	374,058	128,603,060	100%	374,058	—	權益法	—	—	無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8,280	46	1,150,000	100%	46	—	權益法	—	—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1,783	93	930,000	100%	93	—	權益法	—	—	無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	17,373	13,894	註2	100%	13,894	—	權益法	—	—	無
HUAPAO SDN. BHD.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3,217	500,000	100%	3,217	—	權益法	—	—	無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50	2,887	100,000	100%	2,887	—	權益法	—	—	無
克麗緹(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5,923	3,207,252	註2	100%	3,207,252	—	權益法	1,387,861	人民幣223,924	無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美容培訓服務	69,566	38,339	註2	100%	38,339	—	權益法	(11,650)	—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1,254,786	註2	100%	1,254,786	—	權益法	81,000	—	無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05,565	340,677	註2	100%	340,677	—	權益法	(77,430)	—	無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1,262	29,683	註2	100%	29,683	—	權益法	(5)	—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38,297	註2	100%	38,297	—	權益法	(1,121)	—	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396,516	269,857	註2	100%	269,857	—	權益法	(35,715)	—	無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03,346	47,752	註2	100%	47,752	—	權益法	(20,408)	—	無
瑾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5,628	註2	100%	5,628	—	權益法	(16)	—	無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272	6,384	註2	100%	6,384	—	權益法	(2)	—	無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738	695	註2	100%	695	—	權益法	—	—	無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29,810	28,882	註2	100%	28,882	—	權益法	(11)	—	無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5,113	13,063	註2	100%	13,063	—	權益法	(1)	—	無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7	44	註2	100%	44	—	權益法	(2)	—	無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3,374	37,593	註2	100%	37,593	—	權益法	(794)	—	無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15,322	註2	30%	15,322	—	權益法	(2,574)	—	無
普生(股)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100,000	102,244	10,000,000	20.05%	102,244	—	權益法	—	—	無

註1：中國各轉投資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註3：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未有市價可循。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2,006,707,348	100%	—	—	2,006,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	18,250,001	100%	18,25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	1	100%	1	100%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	—	1,150,000	100%	1,150,000	1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	930,000	100%	930,000	1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20,000	100%	20,000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	500	100%	5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	69,850,001	100%	69,850,001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	12,522,882	100%	12,522,882	1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2,300,000	100%	2,300,000	1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	2,950,000	100%	2,950,000	100%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	—	128,603,060	100%	128,603,060	100%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	—	1,150,000	100%	1,150,000	1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	930,000	100%	930,000	100%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HUAPAO SDN. BHD.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瑾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30%	註	30%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20.05%	10,000,000	20.05%

註：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開發	同濟大學	2017.12.21-2022.12.20	產品開發研究	無

(二)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A 公司	2019.3.10-2028.12.31	房屋租賃	保密條款

(三)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楊 O 達	2019.1.1-2028.4.30	房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B 公司	2019.5.16-2028.12.31	房屋租賃	保密條款

(四)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協議	普生(股)公司	簽約日 2020.1.14	股權投資及獨家供應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自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後募集及發行之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計有 2013 年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2015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2013 年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於 201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中華民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變更，本公司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業已於 201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由於本公司 2013 年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2015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3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7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25,000 仟元。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 1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1,005,000 仟元。如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 100.5%，則將減少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	202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1 年第一季	1,530,000	147,500	1,382,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14,175 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

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與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臺幣2,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9,492,35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794,923,5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臺幣3,506,318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本公司洽請之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1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2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承銷價格董事會亦授權董事長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0%~90%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因與市價尚有價差，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係屬可行。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1,005,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據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與主辦承銷商洽定。由於本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雖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4.34 元較 2019 年同期 8.96 元減少，然本集團仍將持續研發新品、精準廣告行銷投放、增加中國醫美診所數量、越南設置美容保養旗艦店、恢復中國各省市舉辦招商大會，預

期疫情結束後，本集團營運將可隨著美容保養市場需求回溫而增長，應能吸引市場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係屬可行。

(3) 本次募資計畫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計畫擬將所募款項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係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 銀行借款動撥額度已達上限

本公司考量台灣借款利率相較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中國低，雖本集團獲利能力表現佳，惟本公司每年仍須考量各子公司資金需求、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中國各子公司實際可發放股利及本公司當年度預計發放股利後，當本公司由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或現金減資金額不足以發放本公司當年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日常營運所需時，則由本公司向台灣金融機構借款，依目前本公司借款額度觀之，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止，本公司借款額度為美金 90,939 仟元，已動撥美金 64,563 仟元，銀行額度動撥比率 71%，如再考量今年 10 月份本公司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033,401 仟元，預計再動撥銀行借款美金 21,000 仟元並於 11 月還款美金美金 3,563 仟元後，預計 109 年截至 11 月底銀行額度動撥比率將達 90.17%，如未來各子公司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增加，將影響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或者本集團未來發展，故為降低銀行依存度，保留本集團未來營運彈性，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必要性。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上半年度
長短期銀行借款	714,240	1,034,758	1,940,857	1,930,59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996	29,133	43,703	21,745
營業利益(損失)(B)	803,311	1,562,668	1,789,074	433,98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0.25%	1.86%	2.44%	5.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996 仟元、29,133 仟元、43,703 仟元及 21,745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25%、1.86%、2.44%及 5.01%，呈逐年上升趨勢。雖本集團獲利良好，然為保留於集團營運擴充，使得銀行借款金額亦持續攀升，使得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持續增加，2020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整體營運，使得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達 5.01%，由於本集團營收來自實體店面之比重高達 95%以上，故受疫情影響較大，今年秋冬如流感及新冠肺炎相互影響，恐影響本集團營運表現，在此情形下，如本集團持續舉債經營將不利於集團未來營運發展。雖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於各年度仍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資金成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以降低利息支出，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14,175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減少資金流出負擔，且由於本集團以往獲利表現佳，未來隨疫情結束或疫苗開發成功，本集團獲利應可恢復以往榮景，有助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3)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年度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06	35.61	46.26	5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38	212.33	191.09	149.88
	速動比率	191.77	186.90	175.95	132.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上

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5.06%、35.61%、46.26%及 56.22%，呈逐年上升趨勢。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20.38%、212.33%、191.09%、149.88%及 191.77%、186.90%、175.95%、132.92%，呈逐年下降趨勢。本集團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雖分別達 7.41 元、15.40 元及 18.02 元，惟 2018、2019 年度及本年度實際及預計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8.04 元、12 元及 13.05 元，使得本集團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減少)18.14%、6.52%及(19.98)%，然為保留現金支應各子公司營運，子公司股利匯回及現金減資不足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及中華民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故向銀行借款，加以 2019 年適用 IFRS 16 亦使得租賃負債增加，使得 2018、2019 年度負債總額分別較前期增加 19.10%及 65.82%，而 2020 年因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033,401 仟元，使得 2020 年 6 月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35%，使得本集團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2018、2019 年度因本集團營運增長，使得流動資產分別較前期增加 13.94%及 24.65%，而 2020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使得 2020 年 6 月底流動資產較 108 年底減少 1.59%，惟因短期借款 2019 年適用 IFRS 16 使得租賃負債-流動增加及 2020 年應付股利使得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流動負債分別較前期增加 18.26%、38.50%及 25.46%，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雖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本集團償債能力仍佳，惟在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及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持續下滑下，顯示本集團償債能力逐漸弱化，加以各銀行對於本集團財務比率亦有所規範，包括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金融負債比率等等，2020 年 6 月底因應付股利使得負債比率已超過永豐銀行之限制，雖永豐銀行已修改授信條件，放寬如因應付股利使負債比率超過限制，得豁免，另流動比率 2020 年 6 月為 149.88%，如取整數位則為 150%，已達各家規範下限，如未來疫情再次爆發，而使本集團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惡化，可能使本集團借款成本上升或借款額度縮減，不利於本集團未來經營，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將有助於負債比率下降及短期償債能力之提升，以面對未來經營之不確定性，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集團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必要性。

3. 本次募資計劃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	202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1 年第一季	1,530,000	147,500	1,382,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30,000 仟元，募集資金計畫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核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加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預計於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募足款項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預計 2020 年第四季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147,500 仟元及 1,382,500 仟元，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擬募集資金 1,53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尚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530,000 仟元，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4,175 仟元，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1 年度 節省利息	未來年度 節省利息
台北富邦	1.00%	2020/8/12~2022/2/13	營運週轉	413,000 USD 14,000	413,000 USD 14,000	3,688	4,130
新光銀行	0.81475%	2020/08/14~2022/09/03	營運週轉	584,100 USD 19,800	584,100 USD 19,800	4,362	4,759
新光銀行	0.78375%	2020/08/26~2022/09/03	營運週轉	295,000 USD 10,000	295,000 USD 10,000	2,119	2,312
台新銀行	1.25%	2020/08/04~2020/11/02	營運週轉	141,600 USD 4,800	141,600 USD 4,800	1,475	1,770
台新銀行	1.25%	2020/08/04~2020/11/02	營運週轉	100,300 USD 3,400	96,300 USD 3,264	1,003	1,204
合計				1,534,000 USD 52,000	1,530,000 USD 51,864	12,647	14,175

註 1：美金兌換台幣以 1 美金可兌換 29.50 元台幣計算。

註 2：營運週轉金借款於借款期間到期後將展延續借。

②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06	35.61	46.26	5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38	212.33	191.09	149.88
	速動比率	191.77	186.90	175.95	132.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呈現上升趨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雖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皆高於 100%，惟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已呈現弱化，不利於本集團未來因應景氣波動能力，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1,530,000 仟元，除前述可減輕本集團往後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外，尚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本集團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公司並不考慮。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換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本公司不予考量，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而辦理轉換公司債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仍按期認列公司債利息，影響公司損益，且如到期前債權人未轉換為普通股，仍須償還；若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且相較於轉換公司債，一般而言現金增資係低於市價發行，對於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將大於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結構後，為避免公司債利息過高造成對獲利之衝擊及全數現金增資造成盈餘立即稀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525,000	1,005,000	525,000	1,00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0.9223%	0.9223%	—	0.9223%	—	0.9223%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	—	13,821		9,033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79,492	79,492	79,492	79,492		79,492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8,743	8,472	—	3,000	—	3,000	5,53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88,235	87,964	79,492	82,492		88,02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	0.17	0.11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7)	9.91%	9.63%	—	3.64%		9.70%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3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於 2020 年 12 月募資完成，現金增資於 2021 年 1 月募資完成；考量轉換公司債閉鎖期後可轉換於 2021 年 3 月，因此設算 2021 年整年度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性。由於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0%~100.5%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設算或轉換股數設算以面額計算之。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0.9223%，以直線法計算。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預估本公司無須攤銷之利息費用。

註 4：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79,492 仟股。

註 5：預計增資發行新股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5 元，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743(1,530,000/175)仟股；假設改採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80.60 元(以基準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新臺幣 177.10 元，暫定溢價率為 102%~110%，依 102% 溢價率計算之，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537(1,000,000/180.60) 仟股；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轉換公司債以募資金額計算轉換股數，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472(1,530,000/180.6) 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9,492/(79,492+8,743)=9.91\%$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79,492/(79,492+8,472)=9.63\%$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79,492/(79,492+8,537)=9.70\%$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9.91% 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負債結構並無較大改善，目前股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選舉影響下，短中期大幅上漲機率不高，下跌風險加劇，雖本集團營運仍佳，惟仍面臨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加以如未全數轉換仍須認列公司債利息，預計認列公司債利息達 0.17 元。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9.70%，其稀釋效果介於僅辦理現金增資或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集團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我國投資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使本集團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就利息支出之負擔

而言，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規定認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產業仍屬高度成長產業，在無疫情情形下，本集團營運仍可望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相較於僅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實屬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暫訂新臺幣 175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00%~100.50%發行)，預計總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1,530,000 仟元。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 3,000 仟股，除依法提撥 10%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新臺幣 177.10 元，在乘上轉換溢價率 102%，所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80.6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新臺幣 180.6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5,537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79,492 \text{ 仟股} + 3,000 \text{ 仟股} \times 80\%}{79,492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 180.60 \text{ 元}) + 3,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81,892 \text{ 仟股}}{79,492 \text{ 仟股} + 8,537 \text{ 仟股}} \\
 &= 1 - 93.03\% = 6.97\%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79,49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97%。

(B)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530,0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假設以面額十足發行)，溢價率若為 102%，則其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80.60 元，假設 2021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79,492 \text{ 仟股}}{79,492 \text{ 仟股} + (1,530,000 \text{ 仟元} / 180.60 \text{ 元})} \\
 &= 1 - \frac{79,492 \text{ 仟股}}{79,492 \text{ 仟股} + 8,472 \text{ 仟股}} \\
 &= 1 - 90.37\% = 9.63\%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79,49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9.63%。

(C)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另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臺幣 1,530,000 仟元，並依本次暫訂發行價格新臺幣 175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8,743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79,492 \text{ 仟股} + 8,743 \text{ 仟股} \times 80\%}{79,492 \text{ 仟股} + 8,743 \text{ 仟股}} \\
 &= 1 - \frac{86,486 \text{ 仟股}}{79,492 \text{ 仟股} + 8,743 \text{ 仟股}} \\
 &= 1 - 98.02\% = 1.98\%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79,49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98%。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

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且不若全數發行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顯示，2020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新臺幣 3,506,318 仟元，以 2020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股本 79,492 仟股扣除庫藏股 285 仟股之流通在外股數 79,207 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44.27 元。假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5 元，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以面額 100%~100.5%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30,000 仟元。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轉換價格新臺幣 180.6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5,537 仟股。若前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57.40 元。

$$(3,506,318+1,530,000)\text{仟元}/(79,207+3,000+5,537)\text{仟股}=57.40\text{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募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5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8,743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3,506,318+1,530,000\text{仟元})/(79,207+8,743)\text{仟股}=57.26\text{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44.27 元提升至每股 57.26 元。

另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全數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若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530,000 仟元設算，暫定轉換價格新臺幣 180.60 元，經設算本公司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8,472 仟股，則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57.44 元。

$$(3,506,318+1,530,000)\text{仟元}/(79,207+8,472)\text{仟股}=57.44\text{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惟兩者每股淨值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在考量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可減少對股權之

稀釋效果及降低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訂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5 元，並未低於票面金額，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另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2020 年 10 月為發放現金股利擬向永豐銀行舉借借款美金 10,000 仟元、台北富邦舉借美金 6,000 仟元及台新銀行舉借借款美金 5,000 仟元，另因子公司匯款時間差，故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償還永豐銀行借款美金 3,563,023 元，另依永豐銀行合約規定每季須償還銀行借款借款額度(2020 年 10 月)借款，本公司預計於 2021 年每季償還美金 2,500 仟元，另中國信託借款目前借款於 2021 年 8 月到期時，擬依約還款，本公司已依借款合同約定估列預計償還金額，另本次募資部分資金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明細及預計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之金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①」之說明。

②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新臺幣 1,53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642,647
非融資性收入(2)	4,845,500
非融資性支出(3)	6,155,267
現金股利(4)	1,873,401
2020 年 11 月還款、借款到期或依約預計償還金額(5)	665,6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2,000,000
本次預計要償還之金額(6)	1,530,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12,224,277
資金(紓)餘額(8)=(1)+(2)-(7)	(1,736,130)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 2020 年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新臺幣 5,642,647 仟元，加計本公司依目前銷售狀況及考量秋冬疫情可能再起，另明年中國 GDP 可能受全球其他國家疫情影響成長，進而影響消費者消費需求，本集團基於保守原則預估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為新臺幣 4,845,500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10,488,147 仟元，而面對未來經營環境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為未來營運及拓展市占率，仍依計畫擴展醫美診所、推出戲劇置入性行銷、持續研發新產品等措施，預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底產生之非融資性支出新臺幣 6,155,267 仟元；加以今年度及 2021 年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873,401 仟元；因應未來經營不確定性提高現金水位，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新臺幣 1,530,000 仟元；及因子公司匯款時間差，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還款、借款到期或依約預計償還金額新臺幣 665,609 仟元，預計本集團至 2021 年底資金缺口達 1,736,13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3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面對景氣快速波動之風險。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456,484	5,255,300	5,134,658	5,163,112	5,009,952	5,083,524	5,149,187	5,064,556	5,172,130	5,642,647	5,184,040	5,101,138	5,456,4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00,188	119,185	332,830	281,150	318,477	363,591	316,845	379,341	570,578	370,000	350,000	320,000	4,022,185
利息收入(含金融資產收益)	6,600	5,469	7,562	3,087	2,543	6,107	7,452	4,020	12,394	3,000	6,000	8,000	72,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200
其他收入	10,019	899	115,588	3,339	4,825	58,952	16,545	5,567	12,307	5,000	5,000	5,000	243,04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6,807	125,553	456,180	287,576	325,845	428,650	340,842	388,928	595,279	378,000	361,000	333,000	4,337,6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0,458	36,067	44,618	85,332	75,218	72,242	67,685	45,290	42,826	68,000	62,000	68,000	717,736
支付薪資費用	147,977	51,762	44,820	76,466	26,357	47,586	62,290	49,621	80,089	53,652	54,116	71,462	766,198
應付費用付現	144,729	49,639	87,411	84,950	72,503	72,209	81,544	109,267	91,460	120,000	140,000	160,000	1,213,712
其他應付款付現	32,642	17,132	127,711	109,429	23,595	19,348	23,988	19,941	25,871	30,000	25,000	25,000	479,657
支付稅捐支出	24,299	82,755	42,543	66,809	59,622	30,166	100,160	30,599	28,677	44,400	42,000	38,400	590,430
支付利息費用	4,211	5,569	3,407	3,744	4,567	1,907	1,891	2,413	1,623	2,399	2,677	2,700	37,108
匯率兌換損益	0	0	30,988	0	0	111,930	0	0	(104,173)	0	0	0	38,74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	0	0	0	0	0	77,615	0	0	94,755	0	0	272,3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5	4,622	8,637	4,621	3,642	7,443	10,300	6,526	5,210	9,500	13,000	10,500	97,676
取得無形資產	0	0	155	0	0	156	0	0	0	0	0	0	31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17,991	247,546	390,290	431,351	265,504	362,987	425,473	263,657	171,583	422,706	338,793	376,062	4,213,9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17,991	2,247,546	2,390,290	2,431,351	2,265,504	2,362,987	2,425,473	2,263,657	2,171,583	2,422,706	2,338,793	2,376,062	6,213,9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255,300	3,133,307	3,200,548	3,019,337	3,070,293	3,149,187	3,064,556	3,189,827	3,595,826	3,597,941	3,206,247	3,058,076	3,580,201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5,000	1,005,000
辦理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買回/轉讓庫藏股	0	0	(37,436)	(9,385)	0	0	0	0	46,821	0	0	0	0
長短期借款增加	0	1,351	0	0	13,231	0	0	0	0	619,500	0	0	634,082
長短期借款減少	0	0	0	0	0	0	0	(17,697)	0	0	(105,109)	(147,500)	(270,30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033,401)	0	0	(1,033,401)
融資淨額合計(7)	0	1,351	(37,436)	(9,385)	13,231	0	0	(17,697)	46,821	(413,901)	(105,109)	857,500	335,3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55,300	5,134,658	5,163,112	5,009,952	5,083,524	5,149,187	5,064,556	5,172,130	5,642,647	5,184,040	5,101,138	5,915,576	5,915,576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915,576	5,449,266	4,531,082	4,434,968	4,267,120	4,051,332	3,991,438	3,875,053	2,730,587	2,728,265	2,471,468	2,358,985	5,915,5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00,000	220,000	260,000	275,000	280,000	290,000	310,000	330,000	400,000	380,000	330,000	300,000	3,675,000
利息收入(含金融資產收益)	5,000	4,500	3,000	3,200	3,000	3,0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0,000	229,500	268,000	283,200	288,000	298,000	317,800	337,800	407,800	387,800	337,800	307,800	3,773,5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0,000	45,000	78,000	87,000	70,000	75,000	75,000	75,000	70,000	75,000	90,000	90,000	890,000
支付薪資費用	57,196	220,908	63,711	64,145	64,145	69,331	70,811	70,926	75,926	77,289	78,083	83,715	996,186
應付費用付現	160,000	125,5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50,000	160,000	140,000	150,000	166,500	1,752,000
其他應付款付現	30,000	25,000	30,000	30,000	25,000	30,000	28,000	30,000	38,000	36,000	38,000	37,000	377,000
支付稅捐支出	36,000	206,400	31,200	33,000	33,600	34,800	37,200	39,600	48,000	45,600	39,600	36,000	621,000
支付利息費用	2,264	1,476	1,203	1,153	1,043	963	924	740	596	458	0	0	10,820
匯率兌換損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16,000	20,000	22,000	22,500	7,800	8,500	10,500	17,600	19,500	54,600	165,700	367,700
取得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48,460	640,284	364,114	377,298	356,288	357,894	360,435	376,766	410,122	393,847	450,283	578,915	5,014,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48,460	2,640,284	2,364,114	2,377,298	2,356,288	2,357,894	2,360,435	2,376,766	2,410,122	2,393,847	2,450,283	2,578,915	7,014,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877,116	3,038,482	2,434,968	2,340,870	2,198,832	1,991,438	1,948,803	1,836,087	728,265	722,218	358,985	87,870	2,674,370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辦理現金增資	5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000
買回/轉讓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短期借款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短期借款減少	(952,850)	(507,400)	0	(73,750)	(147,500)	0	(73,750)	(265,500)	0	(250,750)	0	0	(2,271,5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840,000)	0	0	0	0	(84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427,850)	(507,400)	0	(73,750)	(147,500)	0	(73,750)	(1,105,500)	0	(250,750)	0	0	(2,586,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49,266	4,531,082	4,434,968	4,267,120	4,051,332	3,991,438	3,875,053	2,730,587	2,728,265	2,471,468	2,358,985	2,087,870	2,087,870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8 年度	0.27	33
2019 年度	0.21	37
2020 年上半年度	0.19	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集團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集團直營店之銷售係直接收現，而銷售予連鎖加盟店係採預收方式進行，而對關係人銷貨則給予月結 60 天之收款條件，惟由於銷售與關係人之比重不高，致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0.27 天、0.21 天及 0.19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不大，預計 2020 年 9~12 月及 2021 年度對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秋冬疫情可能再現及明年中國 GDP 可能因其他國家疫情影響 GDP 成長率，進而影響消費者消費力道，故本集團保守預估本集團未來營收狀況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應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原料包括調理劑、潤膚劑、表面活性劑、精油及保濕劑等、產品包裝材料、成品包括健康食品飲料、各式美容儀器及防曬產品等等，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本集團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37 天及 64 天，2019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與 2018 年相差不大，2020 年受疫情影響，使得本集團 2020 年上半年度營運不如預期，致年化營業成本較 2019 年度減少 36.04%，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上升至 64 天，本集團考量對各供應商預估之付款政策，並綜合考量未來銷售情形予以估列，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未來每月購料付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0~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目前及未來經營策略與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2020 及 2021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係用以中國地區醫美診所展店、越南及台灣之旗艦店設立及竹科研發中心設置等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預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99,152 仟元及新臺幣 367,700 仟元，支出明細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支出項目	2020 年度 支付金額	2021 年度 支付金額	合計
中國醫美診所展店及設備升級	20,437	57,200	77,637
越南直營旗艦店展店	19,764	-	19,764
台灣直營旗艦店展店及現有店面整修	21,950	18,500	40,450
竹科研發中心設置	-	180,000	180,000
台灣辦公室裝修	-	8,000	8,000
電腦主機升級	-	40,000	40,000
E-learning 系統	-	30,000	30,000
其他固定資產維修及例行汰換	35,525	34,000	69,525
合 計	97,676	367,700	465,376

著眼於中國醫美市場發展，2020 年 8 月上海倫新醫療美容診所開幕，預計 2020 年底上海禾登診所及南京晶禾診開幕，另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投入廣東及成都醫美診所裝潢、辦公設備及生產設備投入，加以現有醫美診所設備升級等支出，預計中國醫美診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資本支出預計為新臺幣 77,637 仟元；另開拓越南美容保養市場，預計於越南設置旗艦店，預計 2021 年第一季營運，故預計於 2020 年投入越南旗艦店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19,764 仟元；另為拓展台灣美容保養市場，永和旗艦店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營運，另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投入高雄旗艦店及台中旗艦店之裝潢等，另台北仁愛直營店預計於 2021 年進行整修，故預計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台灣美容保養直營店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40,450 仟元；2021 年主係與台灣工研院技術合作，引進植物幹細胞萃取，加以為拓展東南亞市場及取得清真認證預於 2021 年第四季開始投入建置台灣竹科新設研發中心及 GMP 化粧品廠，2021 年第四季預計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180,000 仟元；其餘資本支出則投入本集團之線上學習 Elearning 系統新臺幣 30,000 仟元、台灣辦公室裝修新臺幣 8,000 仟元、年度例行維修保養及定期汰舊換新新臺幣 69,525 仟元。綜上，本集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 97,676 仟元及 367,700 仟元。

C.轉投資計畫

台灣興櫃公司普生(股)公司(股票代號：4117，以下簡稱「普生公司」)原即為本集團原料供應商，為強化雙方彼此合作關係，故於 2020 年 1 月與普生公司簽署股權認購協議書及某原料獨家供應契約，依據股權認購協議書本集團於 2020 年 1 月認購普生公司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00,000 仟元，其後普生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依認股比率認購普生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77,624 仟元。另本集團看好再生醫學及新藥研發相關產業，考量 ONWARD THERAPEUTICS SA 公司為致力於 NK 細胞及免疫細胞新藥開發的生物企業，未來潛力看好，故 2020 年 9 月 2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擬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SA 公司瑞士法郎 3,000,000 元(約新臺幣 94,755 仟元)，預計取得其 4.91%~6%股權。綜上，本集團 2020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為 272,379 仟元。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3	1.07
負債比率(%)	35.61	46.26	56.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集團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3 倍及 1.07 倍，顯示本集團財務風險尚小，惟財務槓桿度已呈逐年上升趨勢，如持續舉債經營，如又遇疫情將使本集團陷入經營及財務風險，故為降低財務風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負債比率

本集團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61%、46.26%及 56.22%，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每股盈餘雖分別達 15.40 元及 18.02 元，惟 2019 年度及本年度實際及預計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

別為 12 元及 13.05 元，使得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減少)6.52%及(19.98)%，然為保留現金支應各子公司營運，子公司股利匯回及現金減資不足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及中華民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故向銀行借款，加以 2019 年適用 IFRS 16 亦使得租賃負債增加，使得 2018、2019 年度負債總額分別較前期增加 19.10%及 65.82%，而 2020 年因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033,401 仟元，使得 2020 年 6 月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35%，使得本集團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下滑，使得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530,000 仟元，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1 年度 節省利息	未來年度 節省利息
台北富邦	1.00%	2020/8/12~2022/2/13	營運週轉	413,000 USD 14,000	413,000 USD 14,000	3,688	4,130
新光銀行	0.81475%	2020/08/14~2022/09/03	營運週轉	584,100 USD 19,800	584,100 USD 19,800	4,362	4,759
新光銀行	0.78375%	2020/08/26~2022/09/03	營運週轉	295,000 USD 10,000	295,000 USD 10,000	2,119	2,312
台新銀行	1.25%	2020/08/04~2020/11/02	營運週轉	141,600 USD 4,800	141,600 USD 4,800	1,475	1,770
台新銀行	1.25%	2020/08/04~2020/11/02	營運週轉	100,300 USD 3,400	96,300 USD 3,264	1,003	1,204
合計				1,534,000 USD 52,000	1,530,000 USD 51,864	12,647	14,175

註 1：美金兌換台幣以 1 美金可兌換 29.50 元台幣計算。

註 2：營運週轉金借款於借款期間到期後將展延續借。

本公司 2017 年初銀行借款金額為 0 仟元，2017 年度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贖回資金 920,732 仟元，故向銀行舉借借款美金 24,000 仟元(約新台幣 714,240 仟元)；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運，本集團於中國雖有一定知名度，然考量中國借款成本較高，加以盈餘匯出相關程序尚須經中國官方審核，且須課徵 10% 盈餘分配稅，故本集團每年皆會考量各子公司獲利狀況、未來擴展情形及現金狀況保留予子公司運用後，剩餘資金則匯回予本公司用以支付現金股利及日常營運所需，當子公司匯回金額不足以支應本公司當年度現金股利及日常營運所需時，本公司則向銀行借款，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子公司匯回金額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現金股利支出及日常營運所需，故分別向銀行舉借美金 9,689 仟元(新台幣 302,429 仟元)及 31,049 仟元(新台幣 975,766 仟元)，使得本公司 2019 年底銀行借款高達美金 64,73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40,857 仟元)，2020 年上半年度為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增加營運資金，使得銀行借款則較 2019 年底增加美金 419 仟元(約合新台幣 14,852 仟元)，致 2020 年 6 月底本公司帳上銀行借款金額達美金 65,157 仟元(約合新台幣 1,930,597 仟元)，故本次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目的係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贖回資金暨因保留子公司營運發展使得子公司股利匯回金額不足以支應現金股利及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借款，故本公司銀行借款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保留子公司營運發展使得子公司股利匯回金額不足以支應現金股利及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借款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1,572,574
營業毛利	2,666,626	3,778,754	4,320,468	1,310,829
營業利益	803,311	1,562,668	1,789,074	433,985
稅前純益	821,210	1,668,545	1,982,252	562,421
稅後淨利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每股盈餘(元)	7.41	15.40	18.02	4.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保留資金予子公司運用後，2017~2019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攀升，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銷售多數係透過實體店面進行，2020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使得本集團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去年同期，惟每股盈餘仍達 4.34 元，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達成。

B.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資金

(A)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資金運用計畫及效益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2015年11月13日發行，發行期間三年，原資金運用計畫及效益如下：

a.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計畫所需 資金總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大樓	2016 年第三季	—	—	282,088	—	193,708	—	475,796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2016 年第四季	26,509	52,265	91,560	33,445	28,965	29,967	262,711
建置物流中心	2016 年第四季	—	—	70,952	32,791	32,791	59,569	196,103
合計		26,509	52,265	444,600	66,236	255,464	89,536	934,610

b.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購置辦公大樓

本集團已洽請當地仲介機構評估合適標的，並取具仲介單位之評估報告，於本次計畫中預計共以 475,796 仟元於北京市東城區及深圳市福田區購置辦公大樓，預計分別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6 年第三季完成裝潢及搬遷作業，預估 2016 年扣除折舊可節省租金費用共計 3,251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3,583 仟元。

(b)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主要係使用於軟體系統建置，及 O2O 電子商務行銷方式首次建構需投入之廣告推廣、地區性大型說明會與啟動大會等初期市場行銷計畫。本集團擬以結合網路線上平台、線上專業售前與售後諮詢服務，配合實體店面專業美容護理人員服務，以架構 360 度全方位整合服務與銷售通路之商務平台，創造新型態業務銷售模式。預估本集團本次投入電子商務平台資金 2015 年~2020 年將可帶來銷貨收入 75,095 仟元、231,800 仟元、291,763 仟元、351,983 仟元、442,014 仟元及 533,671 仟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約為(9,456)仟元、56,680 仟元、12,499 仟元、30,074 仟元、57,002 仟元及 79,967 仟元，預計本次計畫投入預計回收年限為 5.27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顧客人數	14,611	45,100	52,400	58,700	64,500	71,000
銷貨收入	75,095	231,800	291,763	351,983	442,014	533,671
銷貨毛利	65,303	201,666	253,834	306,225	384,552	464,294
營業淨利(損) (註 3)	(9,456)	56,680	12,499	30,074	57,002	79,967
折舊費用	769	17,150	24,192	24,192	24,192	23,329
現金流量	(8,687)	73,830	36,691	54,266	81,194	103,296
累計現金流量	(8,687)	65,143	101,834	156,100	237,294	304,590
預計回收年限	5.27 年					

(C)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本集團擬於上海、成都、大連、天津及廣州等地設置自有物流中心。預計前述五處物流中心建置完成後，相較於外包專業物流運營公司，本集團預估於扣除折舊費用後，2016 年共可節省 6,679 仟元之物流成本，保守估計訂單處理量與 2016 年相同基礎下，2017 年後每年可節省 20,751 仟元。顯示隨本集團未來在中國以實體店面及電子商務行銷模式持續深耕「克麗緹娜」品牌之美容護膚品、規模經濟效益下，本集團可藉由自建物流中心之方式節省物流處理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B)計畫變更

後該公司考量因中國大陸房地產價格波動甚大，原計畫預定之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所產生之效益未如預期，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擬調整相關資金運用。經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案，並於同日函報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42637 號函洽悉，後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承認該次計畫變更，該次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與實際效益如下：

a.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大樓	2016 年第二季	138,912	—	—	—	138,912	—	—	—	—
建置物流中心	2016 年第四季	3,299	—	—	3,299	—	—	—	—	—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2016 年第四季	262,711	26,509	52,265	91,560	33,445	28,965	29,967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529,688	—	—	—	—	—	—	400,000	129,688
合計		934,610	26,509	52,265	94,859	172,357	28,965	29,967	400,000	129,688

b.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a)購置辦公大樓

單位：人民幣仟元(除特別註明)

項目	公式	購置	租賃
購房總成本 (註 1)	a	29,900	
面積(平米)	b	2,493.69	
年折舊額	$c=a*0.9/20$	1,346	
單日每平米租金(元)(註 2)	d		3.17
年租金(註 2)	$e=d*365*b$		2,885
差額 (節省額)	$f=e-c$		1,539

註 1：不動產取得成本包含房屋交易價格 27,409 人民幣千元、房屋交易稅金 836 人民幣千元、其他交易費用 73 人民幣千元、房屋裝修款 1,582 人民幣千元，共 29,900 人民幣千元。

註 2：購買前租賃之面積為 591.92 平米，每月租金為 56,232.40 人民幣元，故每平米每日租金為【 $(56,232.40/591.92)/30=3.17$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 2016 年 3 月與成都東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購房成本為人民幣 29,900 仟元，以 20 年計算折舊，每年折舊計約人民幣 1,346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18 仟元)。另本集團購置不動產之建築物面積為 2,493.69 平方公尺，若依據本集團當時承租區域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3.17 元/日估算，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2,885 仟元；購置自有辦公室之每年折舊費用與承租大型辦公室每年租金相較，每年可產生人民幣 1,539 仟元(折合元新台幣 7,448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b.建置物流中心

該次計畫變更前，本集團物流中心僅支付物流作業系統等前期相關費用共計 3,299 仟元，係用於購買叉車及 EIP 系統，叉車目前轉至上海微碩倉儲使用，而 EIP 系統則轉換為集團行政系統。由於該次計畫金額高於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故該項計畫係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應且金額非屬重大，加以前述設備已投入實際營運，惟無法量化其效益數字，故不予說明其效益。

c.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註 1)			2016 年度(註 2)			2017 年度(註 3)			2018 年度(註 4)			2019 年度(註 5)			2020 年度(註 6)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註 7)	達成率
顧客 人數	14,611	16,403	112.26	45,100	20,968	46.49	52,400	21,319	40.69	58,700	55,718	94.92	64,500	42,530	65.94	71,000	30,526	42.99
銷貨 收入	75,095	92,388	123.03	231,800	115,001	49.61	291,763	71,224	24.41	351,983	157,950	44.87	442,014	131,196	29.68	533,671	145,099	27.19
銷貨 毛利	65,303	39,525	60.53	201,666	56,965	28.25	253,834	45,499	17.92	306,225	109,241	35.67	384,552	96,710	25.15	464,294	106,276	22.89
營業淨 利(損)	(9,456)	(8,338)	註 8	56,680	(16,019)	註 8	12,499	(15,707)	註 8	30,074	4,428	14.72	57,002	(1,758)	註 8	79,967	25,651	32.08
折舊 費用	769	3	0.35	17,150	4	0.02	24,192	118	0.49	24,192	2,218	9.17	24,192	2,791	11.54	23,329	2,718	11.65

註 1：2015 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5 年度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5.0332

註 2：2016 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6 年度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8425

註 3：2017 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7 年度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5063

註 4：2018 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8 年度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5568

註 5：2019 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9 年度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4686

註 6：2020 年上半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20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2588

註 7：係以該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財報核閱數年化計算

註 8：因預計數或實際數有負數，故無法表達達成率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在 O2O 電子商務平台效益達成方面，因本集團產品之消費者主係以實體加盟店體驗消費為主，為避免加盟店主排斥電子商務平台之推行，O2O 電子商務平台有關克麗緹娜護膚及彩妝產品線僅上架實體加盟店十分之一產品，再配合其他女性生活及健康產品陸續上架，產品選擇較一般電商平台選擇較少，使平均客單金額較低，加上實體加盟店會配合儀器及療程服務消費者，提升產品使用效能，使消費者較願意至實體加盟店消費，降低 O2O 電子商務平台使用頻率，使消費者 O2O 電子商務平台消費未如預期，致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達成率不如預期。然而，2020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影響，降低消費者至實體加盟店消費體驗之意願，故本集團全面於 O2O 電子商務平台上架克麗緹娜護膚及彩妝產品，並提出與加盟店主合作方案，將客戶導引至 O2O 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本集團之產品，減少疫情之營收及獲利衝擊，使 2020 年上半年度 O2O 電子商務平台營業淨利轉負為正。未來，隨著本集團跨足醫美及美甲美睫通路，預

計將於 O2O 電子商務平台增加醫美及美甲美睫相關產品，將平台商品多元化，並配合相關促銷活動、媒體曝光及精準廣告行銷投放，期望藉以增加平均客單消費金額，預計 2020 年~2029 年電子商務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銷貨收入 224,400 仟元、169,650 仟元、180,000 仟元、186,000 仟元、192,200 仟元、198,400 仟元、207,900 仟元、219,700 仟元、231,200 仟元及 239,775 仟元，營業淨利 48,812 仟元、10,755 仟元、16,000 仟元、12,200 仟元、14,540 仟元、23,880 仟元、25,530 仟元、25,790 仟元、31,840 仟元及 37,843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14.49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顧客人數(註 2)【A】	34,000	29,000	30,000	31,000	31,000	32,000	33,000	33,800	34,000	34,500
平均每人下單金額(元)【B】	6,600	5,850	6,000	6,000	6,200	6,200	6,300	6,500	6,800	6,950
銷貨收入【A*B】	224,400	169,650	180,000	186,000	192,200	198,400	207,900	219,700	231,200	239,775
銷貨毛利(註 3)	163,812	118,755	126,000	130,200	134,540	138,880	145,530	153,790	161,840	167,843
營業淨利(損)【C】	48,812	10,755	16,000	12,200	14,540	23,880	25,530	25,790	31,840	37,843
折舊費用【D】	5,436	5,599	5,767	5,940	6,118	6,302	6,491	6,686	6,886	7,093
現金流量【C+D】	54,248	16,354	21,767	18,140	20,658	30,182	32,021	32,476	38,726	44,935
累計現金流量	(232,388)	(216,034)	(194,267)	(179,127)	(155,469)	(125,287)	(93,266)	(60,790)	(22,064)	22,871
預計回收年限	14.49 年									

註 1：計畫建置成本 262,711 仟元計算回收年限

註 2：係指有下訂單的顧客人數，而非網站註冊會員人數

註 3：毛利率除 2020 年係依照上半年度實際毛利率估算外，其餘年度均以毛利率 70%估算。

註 4：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20 上半年度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2588

d.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前)	2017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54%	3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88%	220.84%
	速動比率	182.44%	192.24%
營運狀況	營業收入	693,977	730,245
	營業毛利	557,213	591,755
	營業利益	207,258	178,264
	稅前純益	211,682	182,236
	每股盈餘(元)	1.90	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於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將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本集團負債比率較 2016 年底下降，且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較 2016 年度上升，故本公司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對於本集團償債能力有所提升。另就營運狀況觀之，在加盟店數持續增長下，本集團 2017 年度營收為人民幣 730,245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5.23%，營業毛利亦較 2016 年度增長 6.20%，惟因應發展需求制定行銷策略，致推銷費用增長，使得營業利益較 2016 年度減少 13.99%，每股盈餘亦由 2016 年度人民幣 1.90 元下滑至人民幣 1.64 元。雖因營業費用增加使得該集團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6 年度減少，惟由於 2017 年度營收及毛利皆較 2016 年度增長，加以 2017 年度每股盈餘達人民幣 1.64 元(新台幣 7.41 元)，顯示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仍有顯現。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4,735,959	4,260,197	4,185,411	4,768,842	5,944,434	5,849,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537	975,309	1,057,140	1,363,566	1,367,720	1,339,967
無形資產		39,385	39,037	58,861	76,028	99,394	88,061
其他資產		132,972	335,407	90,392	179,905	742,415	730,597
資產總額		5,974,853	5,609,950	5,391,804	6,388,341	8,153,963	8,008,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7,968	2,029,827	1,899,222	2,245,959	3,110,733	3,902,860
	分配後	1,962,892	2,541,347	2,535,161	3,199,867	4,144,134	—
非流動負債		860,156	20,301	10,779	28,831	661,429	599,1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8,124	2,050,128	1,910,001	2,274,790	3,772,162	4,502,013
	分配後	2,823,048	2,561,648	2,545,940	3,228,698	4,805,5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6,729	3,559,822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3,506,318
股本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56,484	1,456,484	1,456,484	1,351,932	1,351,932	1,351,934
	分配後	1,456,484	1,456,484	1,337,245	1,351,932	1,351,93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8,085	1,533,427	1,605,021	2,306,734	2,784,904	2,095,686
	分配後	803,161	1,021,907	1,088,321	1,352,826	1,751,503	—
其他權益		97,236	(181,806)	(258,063)	(340,039)	(549,959)	(689,405)
庫藏股票		—	(43,207)	(116,563)	—	—	(46,8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6,729	3,559,822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3,506,318
	分配後	3,151,805	3,048,302	2,845,864	3,159,643	3,348,40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4,394,264	3,360,584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1,572,574
營業毛利		3,338,536	2,698,304	2,666,626	3,778,754	4,320,468	1,310,829
營業利益		1,371,183	1,003,647	803,311	1,562,668	1,789,074	433,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66	21,419	17,899	105,877	193,178	128,436
稅前淨利		1,441,649	1,025,066	821,210	1,668,545	1,982,252	562,4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7,087	730,790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167,087	730,790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516)	(279,566)	(76,105)	(82,443)	(210,005)	(13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6,571	451,224	506,857	1,136,437	1,222,158	204,7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67,087	730,790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36,571	451,224	506,857	1,136,437	1,222,158	204,7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4.68	9.19	7.41	15.40	18.02	4.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 年度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度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第二季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應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經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由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4	36.54	35.42	35.61	46.26	5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0.70	367.07	330.38	303.79	368.73	306.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5.48	209.83	220.38	212.33	191.09	149.88
	速動比率(%)	360.72	182.39	191.77	186.90	175.95	132.92
	利息保障倍數	1,015.53	60.44	48.53	58.20	35.07	1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7	9.92	498.06	1,328.84	1,776.62	1,970.64
	平均收現日數	29	37	0.73	0.27	0.21	0.19
	存貨週轉率(次)	3.01	1.41	1.37	1.72	1.90	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1	4.97	7.42	11.15	9.96	5.73
	平均銷貨日數	121	259	266	212	192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6	3.29	3.23	3.78	3.76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58	0.59	0.77	0.70	0.19
	資產報酬率(%)	22.52	12.82	10.86	21.10	20.34	9.1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2.07	19.47	16.55	32.10	33.72	1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35	128.95	103.31	209.90	249.36	141.50
	純益率(%)	26.55	21.74	17.72	26.62	27.87	21.89
	每股盈餘(元)	14.68	9.19	7.41	15.40	18.02	4.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07	72.61	37.84	58.62	58.94	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94	124.47	110.75	117.06	129.34	13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3)	17.17	5.26	11.21	15.63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1	1.31	1.06	1.14	1.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2	1.02	1.03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2019年適用IFRS16，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加以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借款，使得負債總額較2017年底增加65.82%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2019年適用IFRS16，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加以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及2019年度獲利較2018年度增加，使得股東權益較2018年底增加，使得長期資金較2018年底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2019年借款金額較2018年增加，使得利息費用較2018年度增加，加以2019年適用IFRS16，增加利息費用-租賃負債，使得財務成本較2018年度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2019年度營收較2018年度成長，加以2019年底應收帳款餘額降低所致。

4、獲利能力

增減變動未達20%。

5、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2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6,003	61.77	5,456,484	66.92	1,510,481	38.28	主要係本集團 2019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833,543 仟元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312	3.61	4	0.00	(230,308)	(100.00)	主要係 2019 年底較無將資金存放於少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定期存款所致。
存貨	481,102	7.53	382,585	4.69	(98,517)	(20.48)	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存貨去化較佳所致。
流動資產	4,768,842	74.65	5,944,434	72.9	1,175,592	24.65	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833,543 仟元，使得 201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8 年底增加 1,510,481 仟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493,732	6.06	493,732	100.00	主要係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所致。
非流動資產	1,619,499	25.35	2,209,529	27.1	590,030	36.43	主要係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較 2018 年底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	6,388,341	100	8,153,963	100	1,765,622	27.64	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8 年底增加及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1,034,758	16.2	1,671,037	20.49	636,279	61.49	主要係 2019 年因應營運需要，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	2,245,959	35.16	3,110,733	38.15	864,774	38.50	主要係短期借款較 2018 年底增加，加以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0	0	269,820	3.31	269,820	100.00	主要係 2019 年因應營運需要，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0	0	359,476	4.41	359,476	100.00	主要係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	28,831	0.45	661,429	8.11	632,598	2,194.16	主要係長期借款較 2018 年底增加，加以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負債總額	2,274,790	35.61	3,772,162	46.26	1,497,372	65.82	主要係長短期借款較 2018 年底增加，加以 2019 年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增加。
保留盈餘	2,306,734	36.11	2,784,904	34.15	478,170	20.73	主要係 2019 年度稅後淨利高於較 2019 年度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340,039)	(5.32)	(549,959)	(6.74)	(209,920)	(61.73)	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較 2018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4,578,513	100.00	5,138,879	100.00	560,366	12.24	主係 2019 年度大陸經濟成長，加以本集團持續拓展加盟連鎖通路，且持續推出新產品，使得本集團營收較 2018 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3,778,754	82.53	4,320,468	84.07	541,714	14.34	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2,216,086	48.4	2,531,394	49.26	315,308	14.23	主要係員工人數增加，加以營收及獲利較 2018 年度增長，使得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皆較 2018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562,668	34.13	1,789,074	34.81	226,406	14.49	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605)	(0.12)	74,340	1.45	79,945	1426.32	主要係 2018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呈現升值，使得本集團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7,617 仟元，2019 年下半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呈現貶值，加以本集團美元負債增加，使得 2019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57,328 仟元，另 2018 年因房屋及建築改變用途，原裝修資產不具經濟效益故產生減損損失 18,173 仟元，2019 年度則無該項損失。綜上，使得本集團 2019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較 2018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449,665	9.82	550,089	10.7	100,424	22.33	主要係 2019 年度獲利較 2018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68,545	36.44	1,982,252	38.57	313,707	18.80	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1,218,880	26.62	1,432,163	27.87	213,283	17.50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年底	2019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68,842	5,944,434	1,175,592	2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566	1,367,720	4,154	0.30
無形資產	76,028	99,394	23,366	30.73
其他資產	179,905	742,415	562,510	312.67
資產總額	6,388,341	8,153,963	1,765,622	27.64
流動負債	2,245,959	3,110,733	864,774	38.50
非流動負債	28,831	661,429	632,598	2,194.16
負債總額	2,274,790	3,772,162	1,497,372	65.82
股本	794,924	794,924	—	—
資本公積	1,351,932	1,351,932	—	—
保留盈餘	2,306,734	2,784,904	478,170	20.73
其他權益	(340,039)	(549,959)	(209,920)	(61.73)
股東權益總額	4,113,551	4,381,801	268,250	6.52
1.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主要係2019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833,543仟元，使得2019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2018年底增加1,510,481仟元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2019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2019年底使用權資產較2018年底增加493,732仟元所致。				
(4)資產總額：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2018年底增加及2019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				
(5)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較2018年底增加，加以2019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較2018年底增加，加以2019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要係長短期借款較2018年底增加，加以2019年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增加				
(8)保留盈餘：主要係2019年度稅後淨利高於較2019年度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9)其他權益：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變動。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各項財務指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依集團長期發展規劃，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短期發展發展戰略。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578,513	5,138,879	560,366	12.24
營業成本	799,759	818,411	18,652	2.33
營業毛利	3,778,754	4,320,468	541,714	14.34
營業費用	2,216,086	2,531,394	315,308	14.23
營業利益	1,562,668	1,789,074	226,406	1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77	193,178	87,301	82.46
稅前淨利	1,668,545	1,982,252	313,707	18.80
所得稅費用	449,665	550,089	100,424	22.33
本期淨利	1,218,880	1,432,163	213,283	17.50
其他綜合損益	(82,443)	(210,005)	(127,562)	(15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6,437	1,222,158	85,721	7.54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收入：主係2019年度大陸經濟成長，加以本集團持續拓展加盟連鎖通路，且持續推出新產品，使得本集團營收較2018年度增加。 (2)營業毛利：主要係201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3)營業費用：主要係員工人數增加，加以營收及獲利較2018年度增長，使得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皆較2018年度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主要係201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2018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呈現升值，使得本集團產生外幣兌換損失17,617仟元，2019年下半年美元兌新臺幣呈現貶值，加以本集團美元負債增加，使得2019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57,328仟元，另2018年因房屋及建築改變用途，原裝修資產不具經濟效益故產生減損損失18,173仟元，2019年度則無該項損失。綜上，使得本集團2019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較2018年度增加79,945仟元，使得2019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2018年度增加87,301仟元。 (6)稅前淨利：主要係201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7)所得稅費用：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較2018年度增加所致。 (8)本期淨利：主要係201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9)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變動。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考慮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立年度銷售目標。由於中國美容消費市場廣大，連鎖美容行業之成長率仍然非常高，惟本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本集團整體銷售，本集團仍持續開拓中國小康及開發中地區之美容連鎖通路，並加速台灣及東南亞拓店速度，並優化產品結構，期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透過多種媒介推廣以期提升品牌知名度，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16,502	1,833,543	517,041	3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31,989)	17,843	549,832	10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18,846)	(89,978)	128,868	58.89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係2019年度稅前淨利較2018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係2018年度購買上海長寧區房屋及車位共計505,249仟元，使得2018年度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31,989仟元，而2019年雖因購買辦公及其他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惟因3個月以上定存到期，使得2019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17,843仟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雖2019年度支付現金股利較2018年度增加317,970仟元，惟因2019年度長短期借款增加數較2018年度增加675,237仟元，另因2018年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現金流入116,563仟元，而2019年度支付租賃本金產生現金流出111,836仟元，使得2019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2018年度減少128,868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1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202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之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56,484	493,874	(1,039,782)	4,910,57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計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集團 2020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展店及轉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償還銀行借款擬於 2020 年 12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於 2021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之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2019 年度被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04,294	1,471,709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22,255	1,348,551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研發	—	123,453	商標使用權之收取	無	無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880	(91)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4,518	(91)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920	(44)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中心	188	—	產品之研發	無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1,367,509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349,851	(18,962)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進一步推廣台灣市場及海外市場	無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9,642	(2,884)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1,865	(1,252)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67,107	(77,603)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6,280	(92)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1,783	(91)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	17,373	(1,425)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HUAPAO SDN. BHD.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121)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50	(101)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2019 年度被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5,923	1,387,861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無	無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美容培訓服務	69,566	(11,65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81,000	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無	無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486,103	(77,430)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1,262	(5)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	無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1,121)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316,564	(35,71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6,554	(20,408)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瑾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16)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	無	無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406	(2)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7	—	2019 年尚未營運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3,046	(11)	2019 年尚未營運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3,012	(1)	2019 年尚未營運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7	(2)	2019 年尚未營運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3,374	(794)	2019 年尚未營運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8,584)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美容連鎖加盟店，亦著手於擴展美容相關業務，以期進一步深耕市場，提升品牌定位，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擴增公司銷售管道，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1)醫美診所的設立及投資，利用現有美容連鎖通路資源拓展醫學美容市場。
- (2)與掌握優秀資源之企業或個人合作，推進再生醫學的相關研究。
- (3)檢視市場需求及各子公司營運需要，推行推廣多元通路與展店計畫。
- (4)相關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式後辦理。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7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018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019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15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之承諾事項如下：

為落實強制集保精神，請申請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Prax Capital FundII, L.P.暨其最大股東陳武剛先生間接持有申請公司股份而非屬審查準則第 28-9 條規範股票應提交集中保管者，依承諾將持股提交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六個月後使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市日起屆滿一年後使得全數領回。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已將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Prax Capital FundII, L.P. 暨其最大股東陳武剛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提交集中保管，並已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逐步領回完畢。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本公司已將台灣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台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規定，特別決議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據外國發行人章程第31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外國發行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台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2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8-1(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經查，外國發行人章程第7(4)條業已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外國發行人章程第25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此外，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外國發行人仍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於外國發行人章程第26(1)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釋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外國發行人章程第46條中段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亦尚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效力)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	外國發行人章程第47(2)條及第53條分別規定：「除第53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仍維持有效。依開曼法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委託書。」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後，未按照章程第47(2)條及第53條之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或撤銷委託，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或委託，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外國發行人章程第91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外國發行人。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參照我國經濟部2004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函之意旨，外國發行人章程第64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據營運參與之程度等因素酌給董事之報酬，且外國發行人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外國發行人。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外國發行人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之規範意旨，由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能，而規定於外國發行人章程第73-1條。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外國發行人2019年度年報記載，依外國發行人章程第38條第(b)、(e)款及(t)款規定，外國發行人若有參與合併、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時，須先經已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特別決議同意通過行之，與最左列規範似有應同意股東持股成數之差異，惟基於下列說明，亦可達成最左列規範之效果，故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上差異： 1. 第一上市公司因併購而下市可分為a)與他上市櫃公司合併而應下市、b)申請終止上市及 c)強制終止上市三種情況，此處規範之第一上市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應屬上述申請終止上市之情況。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5條1項規定，上市之有價證券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條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終止上市處理程序」）。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65-1條，第一上市公司準用前開申請終止上市之規定。 3. 而依前開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案，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且股東會之決議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依此，第一上市公司欲申請終止上市，亦需經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四)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150 頁。
- 3.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為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者：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0.04.01~09.30)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4137	223	170.5	199.76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2019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碧華	10	—	100	
董 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珮雯	7	3	70	
董 事	朱怡	9	1	90	
董 事	吳泗宗	7	3	70	
董 事	蔡玉玲	8	2	8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0	—	1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9	1	9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19.1.14 第三屆 108 年 第 1 次	1.擬提本公司之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3.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2 次	1.擬提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擬提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提本公司 108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4.23 第三屆 108 年 第 3 次	1.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2.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擬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擬提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5.擬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019.5.13 第三屆 108 年 第 4 次	1.提報本公司之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擬暫停執行。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6.18 第三屆 108 年 第 5 次	1.擬提子公司(BVI)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並依投資架構執行參與子公司越南永利貿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3.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4.因應原授信額度到期，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申請續展短期放款融資額度。 5.因應原授信額度維持往來之需，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續展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8.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6 次	1.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2.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3.擬提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9.26 第三屆 108 年 第 7 次	1.擬提子公司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增資案。 2.擬提子公司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增資案。 3.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4.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11.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8 次	1.子公司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3.擬提執行長兼總經理任聘案。 4.擬提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12.2 第三屆 108 年 第 9 次	1.擬提子公司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增資案。 2.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12.17 第三屆 108 年 第 10 次	1.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運作之管理辦法」，該規範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公司於 2019 年度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時，應述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9.04.23 第三屆 108 年 第 3 次	擬提 107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陳碧華、葉建志資深財務總監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資深財務總監葉建志利益迴避及其他列席人員離席，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陳碧華及葉建志資深財務總監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資深財務總監葉建志利益迴避及其他列席人員離席，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吳泗宗董事及于弘鼎獨立董事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吳泗宗董事利益迴避、于弘鼎獨立董事本次會議未出席(委託書中本議案未委託)，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8.12 第三屆 108 年度 第 6 次董事會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9.26 第三屆 108 年度 第 7 次董事會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1.12 第三屆 108 年度 第 8 次董事會	擬提執行長兼總經理聘任案。	董事長陳碧華就該案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長陳碧華就該案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2.17 第三屆 108 年度 第 10 次董事會	擬提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長陳碧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19/1/1至 2019/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並由3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於2012年8月31日成立、2015年6月17日全面改選第2屆、2018年6月5日全面改選第3屆；其召集人推選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高蓬雯女士擔任。

(二)資訊透明揭示情形：本公司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暨財務報告(季/年)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揭示部份本公司依法規定即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於本公司官方(繁/簡/英)網站(含投資人專區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2019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10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0	—	1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9	1	9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19.1.14 第三屆 108 年 第 1 次	1.擬提本公司之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決議照 案通過。
2019.3.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2 次	1.擬提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擬提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3.擬提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擬提本公司 108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決議照 案通過。

	案。			
2019.4.23 第三屆 108 年 第 3 次	1.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2.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擬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5.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5.13 第三屆 108 年 第 4 次	1.擬提本公司之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擬暫停執行。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6.18 第三屆 108 年 第 5 次	1.擬提子公司(BVI)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並依投資架構執行參與子公司越南永利貿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3.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4.因應原授信額度到期,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申請續展短期放款融資額度。 5.因應原授信額度維持往來之需,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續展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8.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6 次	1.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4.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5.擬提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9.26 第三屆 108 年 第 7 次	1.擬提子公司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增資案。 2.擬提子公司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增資案。 3.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4.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11.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8 次	1.子公司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2.擬提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12.2 第三屆 108 年 第 9 次	1.擬提子公司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增資案。 2.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19.12.17 第三屆 108 年 第 10 次	1.擬提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最近年度(201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3.12	舉行第三屆 108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2019.5.13	舉行第三屆 108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19.8.12	舉行第三屆 108 年第 6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19.11.12	舉行第三屆 108 年第 8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關於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止 2019 年底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部分。

註：本公司第三屆委員推舉蔡玉琴委員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作業程序，並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相關事項，同時視需要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實際資訊，於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妥善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建立，以財務業務獨立為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		(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第3屆8位董事成員名單，長於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跨國貿易者為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朱怡董事，長於資訊科技、法律、財務者為吳泗宗董事及蔡玉玲董事。至於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長於財務及會計的蔡玉琴獨立董事、長於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的高蓬雯獨立董事、長於法律及資訊科技的于弘鼎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占比為37.5%，亦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75%。 (四)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個別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3，就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如左欄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如左欄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2018年3月8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3月12日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推動小組201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擬訂2019年度董事會議日程預定表，並提供董事參閱；各次董事會議均於七日前併同召集事由通知董事，董事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寄予董事。 2.執行2019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務作業、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相關事宜：(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範。(2)協助並提供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案件，如有需迴避之董事，亦事先提醒董事依規應予迴避，確實遵守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之相關規定。 4.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董事(6小時以上)於年度內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5.評估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6.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達表情形，針對未達成指標提出改善及因應方式。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各項議題。 (二)本公司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做為與員工溝通之管道。公司定期與廠商對帳，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情形，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由專責單位負責，與消費者保持良好的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並同步於公司網頁上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發布本公司各項資訊，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並已設置英文網站。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尚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尚未規劃提早申報財報及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u>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u>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與員工互動管道多元。福利措施如下：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金)、年終獎金。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 教育訓練：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職前教育訓練、在崗訓練等，並補助外部教育訓練費用，鼓勵同仁持續進修。 請參考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員工關懷。 <u>投資人關係：</u>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經由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維持公司與投資人間的關係。 <u>供應商關係：</u>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穩定供應鏈。 <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 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產品，重視顧客及加盟店意見，對於顧客及加盟店之客訴問題皆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需求。 對股東責任方面： 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也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專班授課，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進修情形)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主動提供進修課程資訊給經理人，並協助課程安排；也開放公司開設的董事進修專班予經理人參與。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經營之重要風險項目皆持續關注，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給消費者及加盟店。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2) 本公司平時已參考公司治理自評項目做為管理之參考。 <u>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u> 1.公司網站補充個別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2.公司網站補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3.公司網頁補充工作環境維護資訊。 4.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並安排改善時程改善未達標項目。 <u>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u> 1.優先加強事項：公司網站資訊揭示部份。 2.加強事項之措施：竭盡將評估合適執行方式，以提升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述明。

註2：考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104年4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註3：本公司第3屆8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5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

識、技能及素養，董事具備產業知識目標 50%，目前董事 6 位具產業知識已達 75%。個別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詳如下：

姓名	董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美容 行銷	保健 生技	資訊 科技	跨國 貿易	財務 會計	法律	業務 經營	風險 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董事長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董事陳珮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董事朱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董事蔡玉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董事吳泗宗		中國大陸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蔡玉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高蓬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于弘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董事情形(註 2)										兼任 他發 司報 員家 數	其開 公資 委成 數	備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考試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	✓	✓	✓	✓	✓	✓	✓	✓	✓	✓	1	—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①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③不應引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④針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⑤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⑥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

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為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第三屆任期為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最近201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蓬雯	3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玉琴	3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于弘鼎	2	1	66.67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會議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4.23 第三屆 108 年 第 1 次	1.擬提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2.擬提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擬提 107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4.擬提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1 及 2 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及 4 案除陳碧華董事長、葉建志資深財務總監，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1.12 第三屆 108 年 第 2 次	1.擬提執行長兼總經理任聘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2.17 第三屆 108 年 第 3 次	1.擬提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2.擬提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1 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執行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業務推行，就發現之議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三、環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集團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以下認證： 1. 已於 2014 年底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並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有效期限 2020/12/25)。 2. GMPC 化妝品優良製造標準認證(有效期限 2022/8/8)。 3.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有效期限 2020/8/24)。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集團目前已採行下列措施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 2. 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改為 LED 燈具，減少耗電量。 3. 運輸用的紙箱包裝已逐步採用再生紙，紙刷印刷油墨也要求廠商改為大豆環保型油墨，以降低環境負荷。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為環境風險與經營風險：因極端氣候造成原物料成本增加(本公司產品成分中含有自植物萃取精華)、資源短缺(水或石油等)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做出的改變本公司將更積極開發其他產品原料，工廠部分已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執行中。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搭配ISO14001認證取得，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之政策，並落實執行中，例如： 1. 生產線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連續生產，減少換線清潔用水量，同步也降低廢水量的產生。 2. 午休或 80%員工不在辦公室時，需關燈、關空調，只保留必需的照明及換氣設置。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聯盟】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大中華地區，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規範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台灣分公司部分： 1.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2.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金)、年終獎金。 3.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4.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 (二)薪資架構及調薪機制： 1.薪資架構：本公司給薪均以十二個月為基礎，並另訂有各項非經常性給予之獎金制度如下： - a.績效獎金：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成果，依據年度工作績效發放。 - b.年終獎金：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 - c.業務獎金：依「業績或各類KPI」之業績獎金辦法發放。 - d.特別獎金：因「特殊專案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獻」發放。 2.調薪機制：分為試用調薪、年度調薪與特別調薪： a.試用調薪：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經評定優於職位。 b.年度調薪：每年初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波動、人力市場狀況及工作績效等。 c.特別調薪：因應人才競爭及其他特殊考量。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獨立門禁系統，由營運部專人管理門禁卡的持有人登記及使用情形。 本公司本公司定期(每年一次以上)檢修辦公場所之消防、衛生器材、逃生門(梯)與舉辦消防維護作業演練，及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每年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辦公安全，不得於辦公室放置易燃及危險物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公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工作場所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每年至少一次以上清潔及維護，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每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每年至少二次以上進行辦公室環境及設備消毒作業)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且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讓員工能在目前崗位上妥善執行業務外，同時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通過E-learning的方式對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管理層級員工進行長期管理培訓。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經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已依據銷售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會優先選擇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認證之廠商，並留意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做為後續合作之重要參考。與廠商簽立之合同中已明訂，廠商如因違法違規經營，造成惡劣影響或被主管機關查處，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同。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採購與付款循環時，檢核供應商是否有符合本公司規定。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企業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13年3月由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應用其品牌影響力，致力結合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與責任。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且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聯盟】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參與賑災捐款，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偏鄉地遠孩童就學生活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活動。				
7.得獎紀錄：本公司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年度主辦的國際品牌盛會—「2019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克麗緹娜」脫穎而出四度獲得此獎，2019 年更以新台幣 30 億元的品牌價值，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獎，摘下台灣美容產業唯一獲獎的國際品牌。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執行之承諾。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違規時之懲戒等，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訂有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若有收賄或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承諾時，可依據即時檢舉提報懲處。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公司對於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事項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於每年執行年度查核時亦針對此類項目加強查核，以降低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	無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於交易前會評估往來對象的相關紀錄，做為是否合作的重要參考。與供應商簽署合約中已載明公司員工不得向廠商索要及收受回扣，同時廠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贈受紅包、禮金，或給予招待等。如有此情形，公司可終止採購合同，廠商並應承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1.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各項業務，於2020年4月2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19年相關執行情形： ①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本公司於2013年3月29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辦理依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需求更新，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3月12日。 ②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預防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配合內部控制查核，每季定期檢討，並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無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報告，以防止不誠信的行為風險。 ③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定期對各部門進行誠信行為的宣導，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說明公司誠信政策相關規定，並將內線交易形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共用磁碟槽系統，提供給員工參考。 ④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流程與相關措施。 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協助並提供董事、管理階層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案件，如有需迴避之董事，亦事先提醒董事依規應予迴避，確實遵守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之相關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原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載明發生利害衝突時之陳報管道，公司同仁皆可落實遵循。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	✓		(四)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無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制制度設計時，皆已考量誠信經營之需求，公司稽核單於內控查核時已同時審查其有效性。另依上市法令規定，公司亦委託會計師每年執行內控專審，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宣導，以求落實。 公司2019年舉辦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會計制度等相關課程)計240人次，合計1,920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定檢舉及獎勵制度，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檢舉信箱 audit@cn.chlitina.com)進行檢舉，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定，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	無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親屬)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三)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應法令修訂，於2020年3月12日董事會討論修訂通過，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或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 IR 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chlitiholding.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施妙青	2018.8.9	2019.4.23	職務調整
台灣及東南亞區總經理	高壽康	2017.8.8	2020.1.31	個人生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席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簽章



總經理：趙承佑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麗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麗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西元二〇二〇年 + 月三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Chlitina Holding Limited（麗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之普通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麗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3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Chlitina Holding Limited（麗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00元、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麗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3 0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154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一)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5~162 頁。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為主，如中文翻譯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該章程之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3 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 109 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碧華、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珮雯、朱怡、蔡玉玲、吳泗宗，共五人。

獨立董事：蔡玉琴、高蓬雯、于弘鼎，共三人。

列席人員：執行長	趙承佑
稽核主管	徐佩宏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胡安榕

主席：陳碧華



記錄：陳嫻如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已依各項討論作成決議，並將會議記錄依規定送交各董事。
2. 各項決議結果已如期執行，尚無異常情形，請詳附件一。(第 4 頁)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業務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 3,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發行總額以 30,000,000 元為上限；同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000 元整。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 3,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以每股 160~180 元溢價發行，

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決定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股數及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暫訂發行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 80% 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股票發行計畫與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暫訂價格、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者，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暫訂股票發行計畫詳如附件二(第 5-8 頁)。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0%~90% 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
- (三)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000 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 100%~100.5% 發行，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第 9-15 頁)。
 2.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

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得印製實體債券，並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第 16 頁)。
- (六) 謹提 討論。

決 議：業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Merger(omitted) <u>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clude Merger, Consolidation,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of a company.</u> <u>Acquisition means that a company acquires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Company Act,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erger Act or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of the R.O.C.</u> Month(omitted) 第2條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吸收合併（略） <u>併購：指本公司之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係指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u>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Merger(omitted) Month(omitted) 第2條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吸收合併（略） 月（略）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 (略)		
<u>6-1.</u> <u>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stipulate a period of one (1) month or more and request the subscriber to pay up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In case the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him may be otherwis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Company.</u> <u>第6-1條</u> <u>認股人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認股人逾期不繳股款者，失其權利，所認股份本公司得另行募集。</u>	(Newly incorporated.) (本條新增)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2 of the Company Act and Notice 2 of the Tai-Zheng-Shang-Two-Zi 1080023568 Notice of December 25, 2019 issued by TWSE. 依公司法第 142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事項第二項新增。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q) (omitted) (r)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and~~ (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99), capitalis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u>and</u> <u>(t) share swap.</u>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q) (omitted) (r)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and (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99), capitalis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8條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q)(略) (r)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及</u> (s)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99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u>一</u>；<u>及</u> (t) 股份轉換。	第38條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q)(略) (r)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s)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99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修訂。
39. (1)(omitted) (2)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or~~ Merger/Consolidation, <u>acquisition by way of general assumption or general transfer, or share swap</u>, a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u>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who makes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submit the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y the 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 (9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then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u>	39. (1) (omitted)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or Merger/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day (60)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Law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for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urchas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u>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 ~~(60)~~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第39條 (1) 略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u>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收購或股份轉換時</u>，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u>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本公司所認為當時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u>	第39條 (1) 略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 (4)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u>第一、二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u>本公司</u>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79.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important compon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u>In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u> Where the spouse,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第79條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	79.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important compon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第79條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Paragraph 3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一~~；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修訂。
85-1. 1. <u>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f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under th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re not required to report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2. <u>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aforesaid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Members.</u> 3. <u>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a resolution adopted by</u>	(Newly incorporated.)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Article 7,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2, Paragraph 7 of Article 31, and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8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f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under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submit reports related to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closet general meeting.</u> 4. <u>If the Company published the same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to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Members' inspectio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livered to Members.</u> 第85-1條 1. <u>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 2. <u>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 3. <u>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 4. <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u>	(本條新增)	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規定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送。</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64,413,04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84,1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2,159,391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 10%		143,215,939
減：特別盈餘公積-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918,6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3,353,7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33,400,55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509,953,157
備註：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9,492,3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4,923,500 元。該公司業經 2020 年 9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授權董事長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決定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股數，後經該公司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4,923,5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該公司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該公司及(或)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註 2)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 年度	7.41	8.04269616 (註 3)	—	—	8.04269616
2018 年度	15.40	12.00	—	—	12.00
2019 年度	18.02	13.04677596	—	—	13.04677596
2020 年上半年度	4.34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實際發放金額。

註 3：當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6.53469063 元，以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50800553 元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仟元)	3,506,318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9,207
每股淨值(新臺幣元)	4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扣除庫藏股 285,000 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計 79,207,350 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4,185,411	4,768,842	5,944,434	5,849,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140	1,363,566	1,367,720	1,339,967
無形資產	58,861	76,028	99,394	88,061
其他資產	90,392	179,905	742,415	730,597
資產總額	5,391,804	6,388,341	8,153,963	8,008,331
流動負債	1,899,222	2,245,959	3,110,733	3,902,860
非流動負債	10,779	28,831	661,429	599,153
負債總額	1,910,001	2,274,790	3,772,162	4,502,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3,506,318
股本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資本公積	1,456,484	1,351,932	1,351,932	1,351,934
保留盈餘	1,605,021	2,306,734	2,784,904	2,095,686
其他權益	(258,063)	(340,039)	(549,959)	(689,405)
庫藏股票	(116,563)	—	—	(46,82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3,506,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1,572,574
營業毛利	2,666,626	3,778,754	4,320,468	1,310,829
營業（損）益	803,311	1,562,668	1,789,074	433,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99	105,877	193,178	128,436
稅前淨利	821,210	1,668,545	1,982,252	562,4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05)	(82,443)	(210,005)	(13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6,857	1,136,437	1,222,158	204,7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6,857	1,136,437	1,222,158	204,7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7.41	15.40	18.02	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0 年 9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暫訂以每股 160~180 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暫訂發行價格，經該公司董事長決定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75 元，另該次董事會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0%~90%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事況共同議定之。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依該公司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300 仟股由該公司及(或)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5.00 元、176.00 元及 177.10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近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177.1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77.10 元之 98.8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碧 華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本用印僅供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僅供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0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西元2020年○月○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23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1年○月○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0年10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

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180.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times$$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1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1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

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西元2022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西元2022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0 年 9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註 2)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 年度	7.41	8.04269616 (註 3)	—	—	8.04269616
2018 年度	15.40	12.00	—	—	12.00
2019 年度	18.02	13.04677596	—	—	13.04677596
2020 年上半年度	4.34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實際發放金額。

註 3：當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6.53469063 元，以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50800553 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仟元)	3,506,318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9,207
每股淨值(新臺幣元)	4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扣除庫藏股 285,000 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計 79,207,350 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4,185,411	4,768,842	5,944,434	5,849,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140	1,363,566	1,367,720	1,339,967
無形資產	58,861	76,028	99,394	88,061
其他資產	90,392	179,905	742,415	730,597
資產總額	5,391,804	6,388,341	8,153,963	8,008,331
流動負債	1,899,222	2,245,959	3,110,733	3,902,860
非流動負債	10,779	28,831	661,429	599,153
負債總額	1,910,001	2,274,790	3,772,162	4,502,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3,506,318
股本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資本公積	1,456,484	1,351,932	1,351,932	1,351,934
保留盈餘	1,605,021	2,306,734	2,784,904	2,095,686
其他權益	(258,063)	(340,039)	(549,959)	(689,405)
庫藏股票	(116,563)	—	—	(46,82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3,506,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1,572,574
營業毛利	2,666,626	3,778,754	4,320,468	1,310,829
營業（損）益	803,311	1,562,668	1,789,074	433,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99	105,877	193,178	128,436
稅前淨利	821,210	1,668,545	1,982,252	562,4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05)	(82,443)	(210,005)	(13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6,857	1,136,437	1,222,158	204,7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2,962	1,218,880	1,432,163	344,18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6,857	1,136,437	1,222,158	204,7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7.41	15.40	18.02	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2%~110%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依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預測，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各國紛紛頒布禁足令，使人口流動與消費行為等經濟活動受到限制，使今年全球經濟產出呈現萎縮態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0年6月所公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計2020年全球GDP將萎縮4.9%，恐將經歷1930年大蕭條以來最慘的經濟衰退，指出全球經濟前景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主要是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對經濟影響程度難以估算。但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轉為負值已非常明確，且可能是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一次。2020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若疫情可以在下半年消退，逐步取消防控措施並重啟經濟活動，IMF預估2021年將會出現局部的經濟復甦。而首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國大陸，因疫情所造成經濟活動中斷之下，使其2020年上半年GDP較去年同期衰退1.6%。

儘管諸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如OECD、IIF、OECD、EIU、世界銀行及各大信評機構如惠譽及標普全球評級均因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性所引發的市場動盪而下修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儘管各大機構下修預測值，但若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則應能恢復並呈現V型反彈。除此之外，各國當局因應通貨緊縮紛紛提出各項紓困振興計畫及降息措施，可望保持市場資金流動性並減緩全球經濟大幅衰退。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集團主係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係一家從上游產品配方研發到生產、包裝，再到下游銷售皆自行掌握，兼具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等營運價值之公司。該公司除擁有自有品牌「克麗緹娜」外，並取得「3DR」、「貝卡布」等之商標權，目前主要營運重心為中國大陸市場，透過連鎖經營型態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及產品銷售。

伴隨中國大陸之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美容護膚業發展迅速，依Euromonitor於2020年3月預估指出，中國大陸之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預估至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37.48億元，並預估2019-202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12.6%，中國大陸仍將為亞太地區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中占比最大之國家。其中，目前中國大陸之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之銷售主力預估仍為護膚品，預計於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15.25億元，預估未來4年中整體護膚品市場仍為成長態勢。

中國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及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20.03)

然而，2020 上半年中國大陸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中國國家統計局 2020 年 7 月公布之 2020 上半年 GDP 為人民幣 456,614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6%。第一季中國 GDP 為人民幣 206,504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6.8%，其中第三類產業(服務業)則衰退 5.2%，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快速，潛伏期又較長，不利於疫情防範，造成全中國各省市地區受疫情影響，故各省市政府即陸續宣布啟動封城手段以藉此管控疫情持續擴散，惟封城此舉也意味著中國大陸生產、投資與消費等動能將陷於停滯狀態，畢竟對於人員進出流動採取高規格嚴控，且全線交通也有相對應的限縮，因而出現貨品無法尋求正常管道進出，致使各省市地區轄內企業亦做出延後開工之決定，也不斷衝擊消費信心，整體商業活動隨之降溫，正由於疫情衝擊難以估算，遂有越來越多的零售通路相繼暫停營業或關閉。惟第二季中國大陸 GDP 為人民幣 250,11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2%，較第一季成長 11.5%，而第三產業(服務業)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9%，由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亦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第一個由負轉正，開始復甦之經濟體，主係中國大陸之疫情整體控制得宜，民眾健康的大環境有利於第二季度經濟活動的快速恢復，此外，中國大陸之中央跟地方政府紛紛以各種刺激經濟增進就業的政策並有要求央企行業帶頭復工來提振經濟活動，民間企業也有祭出獎勵措施來填補作業人這使得經濟恢復的週期大為縮短，減低疫情對 2020 年度中國大陸之經濟衝擊。

在景氣逐漸復甦下，化妝品需求亦相對應回升，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 2020 年 7 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主要數據顯示，2020 年 7 月份化妝品類消費金額已達到人民幣 23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2%，而 2020 年 1 至 7 月份累計金額則達到人民幣 1,70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由以上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及化妝品消費已經走出疫情影響，並回復至成長之水平，預計整體化妝品美容市場仍有好表現。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42%、

35.61%、46.26%及 56.22%。該集團 2018 年底負債比率與 2017 年底相比變動差異不大；2019 年度因應營運所需增加借款，使得 2019 年底長短期銀行借款 1,940,857 仟元較 2018 年底 1,034,758 增加 906,099 仟元，以及 IFRS-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租賃」之適用，使得屬於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分別增加 121,522 仟元及 359,476 仟元，致 2019 年底負債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65.82%，而該集團 2019 年度受到加盟店持續成長帶動獲利大幅提升，使得 201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833,543 仟元，致 201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8 年底增加 1,510,481 仟元，以及 IFRS-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租賃」之適用，使得屬於營業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493,732 仟元，致 2019 年底資產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27.64%，惟負債增加幅度仍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使得 2019 年底負債比率由 2018 年底 35.61%上升至 46.26%；該公司 2020 年因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033,401 仟元，使得 2020 年 6 月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35%，致負債比率由 2019 年底 46.26%上升至 2020 年 6 月底 56.22%。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皆劣於羅麗芬-KY 及需方，而優於佐登-KY，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0.38%、303.79%、368.73%及 306.39%。201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集團 2018 年度於上海購置不動產，使得 201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7 年底增加 28.99%，而 2018 年度因獲利持續成長，使得 2018 年底權益總額較 2017 年底增加 631,74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8.14%，致長期資金較 2018 年底增加 18.61%，由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使得 201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 303.79%；201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8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集團 2019 年度受到加盟店持續成長帶動獲利大幅提升，致 2019 年底權益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268,250 仟元，另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269,820 仟元，及 IFRS-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租賃」之適用，使得屬於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359,476 仟元，致 2019 年底非流動負債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632,598 仟元。綜上，該集團 2019 年底長期資金較 2018 年底增加 21.75%，由於 2019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較 2018 年底增加 0.30%，致 201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68.73%；202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集團 2020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該集團業績及獲利大幅下滑，由於 2020 年稅後淨利低於 2019 年度現金股利，使得 2020 年第二季底權益總額較 2019 年底 875,483 仟元，致長期資金較 2018 年底減少 18.59%，惟 2020 年第二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較 2019 年底減少 2.02%，使得 202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306.39%。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表現皆劣於羅麗芬-KY 及需方，而優於佐登-KY，由於該集團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並未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86%、21.10%、20.34%及 9.1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55%、33.10%、33.72%及 17.45%。該集團 2018 年度在該集團加盟店展店持續成長下，使得營收較 2017 年度成長 39.13%，加以產品組合使得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揚，致 2018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109.08%，使得 2018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7 年度上揚；2019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2018 年度相比變動差異不大；2020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 2019 年度下滑主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 2020 年上半年度營運表現年化後表現未如 2019 年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202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1.06%、196.58%、225.06%及 109.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209.90%、249.36%及 141.50%。該集團 2018 年度在該集團加盟店展店持續成長下，使得營收較 2017 年度成長 39.13%，加以產品組合使得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上揚，致 201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94.53%及 103.18%，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17 年度上升；該集團 2019 年度則因拓展中國大陸二、三線城市及小康地區之加盟店成長，加上增加廣告行銷投放及秋冬促銷優惠帶動來客量穩定增長，該集團 2019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2018 年度仍持續成長，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2018 年度增加 14.49%及 18.80%，致該集團 201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18 年度上升；202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因整體環境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該集團加盟店及直營店之實體來店消費客群大幅下滑，使得該集團 2020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2019 年上半年度呈現衰退，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19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表現皆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72%、26.62%、27.87%及 21.89%，每股盈餘分別為 7.41 元、15.40 元、18.02 元及 4.34 元。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步上升，主係該集團受加盟店

展店持續成長及來客量增加帶動下，使得該集團每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前期皆維持增長，而相關成本控制得宜，使得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亦呈逐年遞增，惟 202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整體市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甚劇，使得該集團加盟店及直營店之實體來店消費客群大幅下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2019 年度呈現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7~2019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202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純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在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每股盈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與採樣同業之資本額、經營模式、營收規模、總資產規模不同，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有所不同，惟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均屬良好，且多數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表現優異，尚無異常重大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及我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

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我國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訂為0.25%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

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承銷商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86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之規定，亦參考目前我國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110%，暫定轉換價格為 180.6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

	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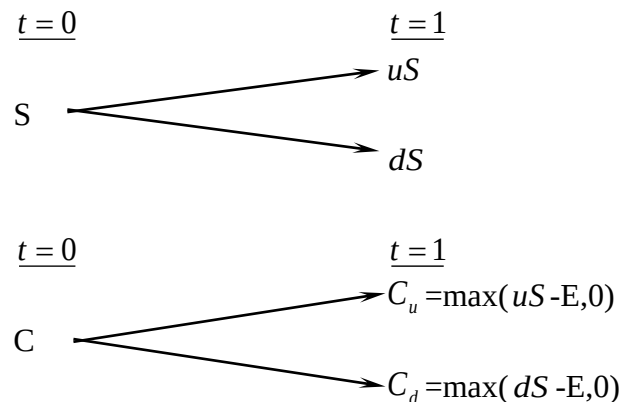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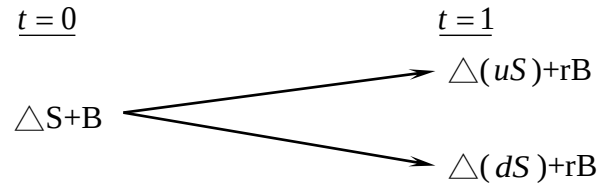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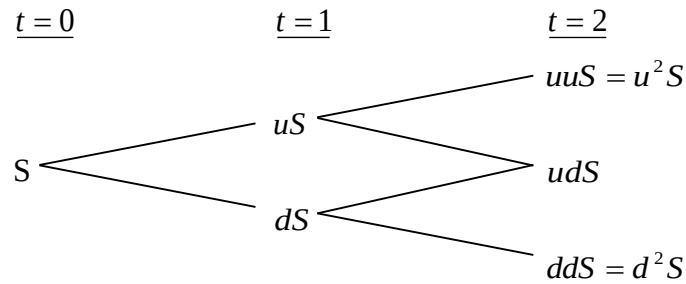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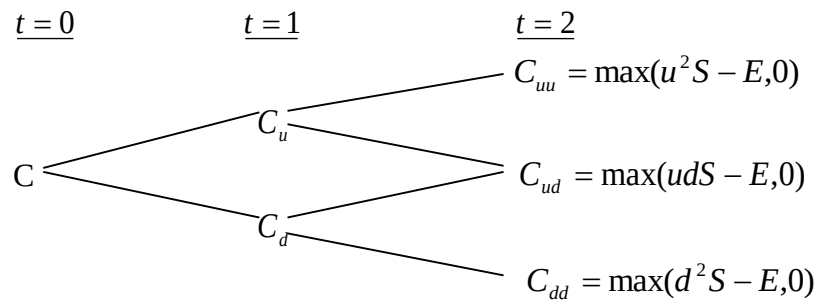
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0/10/29	
基準價格	177.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3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7.1 元
轉換價格	180.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0.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25%	樣本期間-(2019/10/30-2020/10/29)，樣本數-245 1.採 2020/10/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66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0/10/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68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17 年)之 0.1050%及 0.22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66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2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0.92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5.6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22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0.9223\%)^3} = 97,2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2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0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290	89.72%
轉換權價值	11,000	10.14%
賣回權價值	240	0.22%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	—
總理論價值	108,44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440 元，以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2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我國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至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27 \text{ 元} \times 0.9 = 96,864 \text{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碧 華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於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於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23-8666

麗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 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1769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麗豐集團部分銷貨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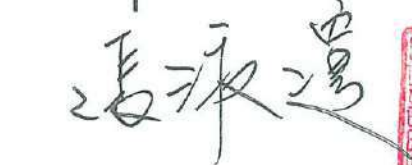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380	\$ 3,946,003	62	\$ 749,780	\$ 3,422,74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二)		51,501	230,312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1	2,643	-	310	1,4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86	2,175	-	144	6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4	15,267	-	1,393	6,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	894	-	261	1,191	-
130X 存貨	六(四)		107,581	481,102	8	98,658	450,374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153	90,124	2	20,334	92,8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	45,630	208,3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	322	-	338	1,5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378	4,768,842	76	916,848	4,185,411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9	22,892	-	6,006	27,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04,912	1,363,566	21	231,575	1,057,14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08	59,961	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001	76,028	1	12,894	58,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978	31,206	-	8,363	38,1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24	65,846	1	5,432	24,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142	1,619,499	24	264,270	1,206,393	23
1XXX 資產總計			\$ 1,428,520	\$ 6,388,341	100	\$ 1,181,118	\$ 5,391,804	100

(續 次 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1,386	\$ 1,034,758	16	\$ 156,460	\$ 714,24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791	209,249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3,222	59,129	1	12,118	55,3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	14,129	-	3,253	14,8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5,090	559,402	10	96,015	438,30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79	8,850	-	1,528	6,9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7	75,474	1	15,119	69,018	2
2310	預收款項		-	-	-	72,309	330,091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六(十一)	-	-	-	409	1,8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23	284,968	4	58,829	268,55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2,227</u>	<u>2,245,959</u>	<u>35</u>	<u>416,040</u>	<u>1,899,22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86	24,086	1	1,439	6,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61	4,745	-	922	4,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47</u>	<u>28,831</u>	<u>1</u>	<u>2,361</u>	<u>10,7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8,674</u>	<u>2,274,790</u>	<u>36</u>	<u>418,401</u>	<u>1,910,001</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72	794,924	12	161,772	794,924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1,792	1,351,932	21	294,208	1,456,484	2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826	426,489	7	77,313	368,1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90	258,063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731	1,622,182	25	236,154	1,236,828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35	(340,039)	(5)	19,719	(258,063)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26,449)	(116,563)	(2)
3XXX	權益總計		<u>919,846</u>	<u>4,113,551</u>	<u>64</u>	<u>762,717</u>	<u>3,481,80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8,520</u>	<u>\$ 6,388,341</u>	<u>100</u>	<u>\$ 1,181,118</u>	<u>\$ 5,391,8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10~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04,765	\$ 4,578,513	100	\$ 730,245	\$ 3,290,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75,509)	(799,759)	(17)	(138,490)	(624,076)	(19)
5900 營業毛利		829,256	3,778,754	83	591,755	2,666,626	8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4,315)	(1,568,975)	(34)	(303,608)	(1,368,149)	(42)
6200 管理費用		(142,010)	(647,111)	(14)	(109,883)	(495,16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325)	(2,216,086)	(48)	(413,491)	(1,863,315)	(57)
6900 營業利益		342,931	1,562,668	35	178,264	803,31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753	144,692	3	18,596	83,7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30)	(5,605)	-	(10,596)	(47,7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401)	(29,168)	(1)	(3,834)	(17,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7)	(4,042)	-	(194)	(8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35	105,877	2	3,972	17,899	1
7900 稅前淨利		366,166	1,668,545	37	182,236	821,21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8,680)	(449,665)	(10)	(52,870)	(238,248)	(7)
8200 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27	\$ 129,366	\$ 582,962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3)	(\$ 467)	-	\$ 34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	(467)	-	34	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4)	(81,976)	(2)	(6,234)	(76,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4)	(81,976)	(2)	(6,234)	(76,25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87)	(82,443)	(2)	(6,200)	(76,1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999	\$ 1,136,437	25	\$ 123,166	\$ 506,85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15.40		\$ 1.64	\$ 7.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7	\$ 15.38		\$ 1.62	\$ 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60,972	\$ 295,114	\$ -	\$ -	\$ 237,478	\$ 1,238,313	\$ 25,953	(\$ 181,806)	(\$ 9,358)	(\$ 43,207)	\$ 771,025	\$ 3,559,822
本期淨利		-	-	-	-	-	-	-	-	129,366	582,962	-	-	-	-	129,366	582,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	152	(6,234)	(76,257)	-	-	(6,200)	(76,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400	583,114	(6,234)	(76,257)	-	-	123,166	506,8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41	73,079	-	-	(16,341)	(73,0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4,383)	(511,520)	-	-	-	-	(114,383)	(511,5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	-	(17,091)	(73,356)	(17,091)	(73,3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本期淨利		-	-	-	-	-	-	-	-	267,486	1,218,880	-	-	-	-	267,486	1,218,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467)	(3,384)	(81,976)	-	-	(3,487)	(82,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7,383	1,218,413	(3,384)	(81,976)	-	-	263,999	1,136,43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13	58,296	-	-	(12,513)	(58,2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390	258,063	(55,390)	(258,06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0,903)	(516,700)	-	-	-	-	(110,903)	(516,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25,593)	(119,238)	-	-	-	-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3,177	14,686	-	-	-	-	-	-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	-	26,449	116,563	26,449	116,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89,826	\$ 426,489	\$ 55,390	\$ 258,063	\$ 324,731	\$ 1,622,182	\$ 16,335	(\$ 340,039)	\$ -	\$ -	\$ 919,846	\$ 4,113,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66	\$ 1,668,545	\$ 182,236	\$ 82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1,679	98,787	19,186	86,45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5,243	23,891	3,347	1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6,512)	(29,674)	230	1,036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九) -	-	1,607	7,2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401	29,168	3,834	17,2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188)	(55,539)	(11,363)	(51,2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77	14,68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7	4,042	194	87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	1,262	5,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2	556	1,102	4,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9	3,003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3,988	18,1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 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6,512	29,674	2,865	12,911
應收帳款	(281)	(1,280)	202	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1,558)	1,757	7,918
其他應收款	(1,150)	(5,240)	1,311	5,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278	323	1,456
存貨	(8,923)	(40,660)	1,251	5,637
預付款項	181	825	381	1,71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8)	(40,7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 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92	5,887	(4,688)	(21,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	(428)	(1,155)	(5,205)
其他應付款	28,706	130,808	(10,712)	(48,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1	2,055	(426)	(1,920)
預收款項	-	-	27,613	124,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68	33	149
合約負債	(25,518)	(116,280)	-	-
存入保證金	4,824	21,982	7,282	32,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410	1,760,995	227,672	1,025,979
支付之利息	(5,955)	(27,136)	(443)	(1,996)
支付之所得稅	(91,590)	(417,357)	(67,736)	(305,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65	1,316,502	159,493	718,744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2,165	\$ 101,001	(\$ 22,508)	(\$ 101,428)
處分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6)	(127,75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4	3,664	2,946	13,27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6,200)	(28,21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	37,300	164,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2,490)	(558,163)	(15,786)	(7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319	3,912	17,62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	-	(5,895)	(26,4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2)	(1,057)	(5)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	(1,568)	(1,882)	(8,481)
收取之利息	11,317	51,569	11,238	50,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746)	(531,989)	3,120	10,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27,840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27,840)	-	-
償還公司債	(417)	(1,900)	(204,321)	(920,732)
新增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369	302,429	156,460	714,2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17,091)	(73,35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26,449	116,563	-	-
支付之股利	六(十六) (136,496)	(635,938)	(114,383)	(511,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95)	(218,846)	(179,335)	(791,3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76	(42,410)	(1,928)	(62,669)
固定資產重分類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600	523,257	(18,650)	(125,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80	3,422,746	768,430	3,547,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380	\$ 3,946,003	\$ 749,780	\$ 3,422,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人民幣\$72,239（新台幣\$329,77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3.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1,700(新台幣\$365,362)及人民幣\$77,347(新台幣\$345,896);調減預付租金人民幣\$4,353(新台幣\$19,46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 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琥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4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5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6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雅樸麗德)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註3
香港晶亞	瑋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瑋健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100.00	100.00	

註 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 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

註 4：微琥行銷於民國 106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 100%持有之香港微琥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註 5：務冠行銷於民國 106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 100%持有之香港務冠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註 6：晶亞國際行銷於民國 106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 100%持有之香港晶亞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4720 及 RMB\$1=NT\$4.565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568 及 RMB\$1=NT\$4.5063。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當月實際銷售狀況計算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結算。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先預收款項再出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向客戶預收款項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少部分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及員工培訓訓練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特許加盟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加盟店門市設備及員工培訓訓練等服務。多數情況下，員工培訓訓練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員工培訓訓練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門市設備之銷售，門市設備之收入於其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設備之時點認列。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107,581(新台幣\$481,1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90	\$ 1,744	\$ 411	\$ 1,876
活期存款	308,197	1,378,257	285,562	1,303,591
定期存款	120,000	536,640	93,653	427,526
約當現金	453,793	2,029,362	370,154	1,689,753
合計	<u>\$ 882,380</u>	<u>\$ 3,946,003</u>	<u>\$ 749,780</u>	<u>\$ 3,422,746</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1 至 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為人民幣\$51,501(新台幣\$230,312)，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為人民幣\$23,465(新台幣\$107,116)，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人民幣\$22,165(新台幣\$101,184)，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51,501	\$ 230,3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1,007	\$ 4,58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人民幣\$51,501(新台幣\$230,312)。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591	\$ 2,643	\$ 310	\$ 1,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	2,175	144	658
	<u>\$ 1,077</u>	<u>\$ 4,818</u>	<u>\$ 454</u>	<u>\$ 2,073</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及人民幣\$454(新台幣\$2,073)。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3,727	\$ 284,987	(\$ 3,426)	(\$ 15,321)	\$ 60,301	\$ 269,666
在製品	14,026	62,724	(1,124)	(5,027)	12,902	57,697
原物料	36,228	162,012	(1,850)	(8,273)	34,378	153,739
	<u>\$ 113,981</u>	<u>\$ 509,723</u>	<u>(\$ 6,400)</u>	<u>(\$ 28,621)</u>	<u>\$ 107,581</u>	<u>\$ 481,10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8,958	\$ 269,143	(\$ 3,793)	(\$ 17,315)	\$ 55,165	\$ 251,828
在製品	9,535	43,527	(248)	(1,132)	9,287	42,395
原物料	42,473	193,889	(8,267)	(37,738)	34,206	156,151
	<u>\$ 110,966</u>	<u>\$ 506,559</u>	<u>(\$ 12,308)</u>	<u>(\$ 56,185)</u>	<u>\$ 98,658</u>	<u>\$ 450,374</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69,146	\$ 770,764	\$ 125,766	\$ 566,739
存貨跌價損失	6,363	28,995	12,724	57,337
合計	<u>\$ 175,509</u>	<u>\$ 799,759</u>	<u>\$ 138,490</u>	<u>\$ 624,076</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u>\$ 5,119</u>	<u>\$ 22,892</u>	<u>\$ 6,006</u>	<u>\$ 27,417</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887)	(\$ 4,042)	(\$ 194)	(\$ 8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87)</u>	<u>(\$ 4,042)</u>	<u>(\$ 194)</u>	<u>(\$ 874)</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與非關係人—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關聯企業—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出售總價款為人民幣\$37,300(新台幣\$164,38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150	\$ 212,840	\$ 4,815	\$ 13,426	\$ 70,585	\$ 4,129	\$ 328,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2,474)</u>	<u>(3,690)</u>	<u>(5,619)</u>	<u>(45,587)</u>	<u>-</u>	<u>(97,370)</u>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107年							
1月1日	\$ 23,150	\$ 170,366	\$ 1,125	\$ 7,807	\$ 24,998	\$ 4,129	\$ 231,575
增添	-	101,073	747	1,144	12,413	7,113	122,490
處分	-	(70)	-	(15)	(107)	-	(192)
重分類	-	(12,566)	-	14	(3,678)	(7,113)	(23,343)
折舊費用	-	(11,296)	(541)	(1,149)	(8,693)	-	(21,679)
減損損失	-	(3,988)	-	-	-	-	(3,988)
淨兌換差額	485	-	12	-	85	(533)	49
12月31日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635	\$ 300,573	\$ 5,577	\$ 14,498	\$ 69,853	\$ 3,596	\$ 417,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054)</u>	<u>(4,234)</u>	<u>(6,697)</u>	<u>(44,835)</u>	<u>-</u>	<u>(112,820)</u>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893	\$ 183,727	\$ 4,815	\$ 13,134	\$ 64,720	\$ 3,154	\$ 292,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02)	(3,128)	(4,496)	(39,774)	—	(81,200)
	<u>\$ 22,893</u>	<u>\$ 149,925</u>	<u>\$ 1,687</u>	<u>\$ 8,638</u>	<u>\$ 24,946</u>	<u>\$ 3,154</u>	<u>\$ 211,243</u>
106年							
1月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 211,243
增添	—	—	—	174	7,960	7,652	15,786
處分	—	—	—	(35)	(4,979)	—	(5,014)
重分類	—	29,113	—	166	5,766	(6,658)	28,387
折舊費用	—	(8,672)	(562)	(1,136)	(8,816)	—	(19,186)
淨兌換差額	257	—	—	—	121	(19)	359
12月31日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50	\$ 212,840	\$ 4,815	\$ 13,426	\$ 70,585	\$ 4,129	\$ 328,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474)	(3,690)	(5,619)	(45,587)	—	(97,370)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05,680	\$ 971,615	\$ 21,980	\$ 61,290	\$ 322,221	\$ 18,849	\$ 1,501,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3,895)</u>	<u>(16,845)</u>	<u>(25,650)</u>	<u>(208,105)</u>	<u>-</u>	<u>(444,495)</u>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07年							
1月1日	\$ 105,680	\$ 777,720	\$ 5,135	\$ 35,640	\$ 114,116	\$ 18,849	\$ 1,057,140
增添	-	460,569	3,404	5,213	56,564	32,413	558,163
處分	-	(319)	-	(68)	(488)	-	(875)
重分類	-	(57,261)	-	64	(16,760)	(32,413)	(106,370)
折舊費用	-	(51,474)	(2,465)	(5,236)	(39,612)	-	(98,787)
減損損失	-	(18,173)	-	-	-	-	(18,173)
淨兌換差額	16	(22,045)	(68)	(727)	(1,940)	(2,768)	(27,532)
12月31日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96	\$ 1,344,162	\$ 24,940	\$ 64,835	\$ 312,383	\$ 16,081	\$ 1,868,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55,145)</u>	<u>(18,934)</u>	<u>(29,949)</u>	<u>(200,503)</u>	<u>-</u>	<u>(504,531)</u>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848,268	\$ 22,231	\$ 60,640	\$ 298,813	\$ 14,562	\$ 1,350,2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6,064)</u>	<u>(14,442)</u>	<u>(20,758)</u>	<u>(183,637)</u>	<u>-</u>	<u>(374,901)</u>
	<u>\$ 105,696</u>	<u>\$ 692,204</u>	<u>\$ 7,789</u>	<u>\$ 39,882</u>	<u>\$ 115,176</u>	<u>\$ 14,562</u>	<u>\$ 975,309</u>
106年							
1月1日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增添	-	-	-	784	35,870	34,482	71,136
處分	-	-	-	(158)	(22,437)	-	(22,595)
重分類	-	131,192	-	748	25,983	(30,003)	127,920
折舊費用	-	(39,079)	(2,533)	(5,119)	(39,727)	-	(86,458)
淨兌換差額	<u>(16)</u>	<u>(6,597)</u>	<u>(121)</u>	<u>(497)</u>	<u>(749)</u>	<u>(192)</u>	<u>(8,172)</u>
12月31日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80	\$ 971,615	\$ 21,980	\$ 61,290	\$ 322,221	\$ 18,849	\$ 1,501,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3,895)</u>	<u>(16,845)</u>	<u>(25,650)</u>	<u>(208,105)</u>	<u>-</u>	<u>(444,495)</u>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預售房屋買賣合同購置中國四川之不動產，合約總價計人民幣\$27,431(新台幣\$136,387)，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共計人民幣\$28,387(新台幣\$127,920)，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與關係人-兆倉貿易簽訂買賣合同購置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合約總價(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07,856(新台幣\$491,478)，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110,878(新台幣\$505,249)，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人民幣\$3,988(新台幣\$18,173)，主係房屋及建築改變用途，原有裝修資產已不具經濟效益。

(七) 無形資產

		107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1,684	\$ 7,687	\$ 6,060	\$ 27,664	\$ 14,213	\$ 64,882	\$ 21,957	\$ 100,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u>	<u>(303)</u>	<u>(1,383)</u>	<u>(8,760)</u>	<u>(39,989)</u>	<u>(9,063)</u>	<u>(41,372)</u>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2月31日		\$ 1,684	\$ 7,687	\$ 5,757	\$ 26,281	\$ 5,453	\$ 24,893	\$ 12,894	\$ 58,861
重分類		-	-	-	-	9,088	41,412	9,088	41,4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232	1,057	232	1,057
攤銷費用		-	-	(404)	(1,841)	(4,839)	(22,050)	(5,243)	(23,891)
淨兌換差額		<u>-</u>	<u>(156)</u>	<u>-</u>	<u>(501)</u>	<u>30</u>	<u>(754)</u>	<u>30</u>	<u>(1,411)</u>
12月31日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2月31日									
成本		\$ 1,684	\$ 7,531	\$ 6,060	\$ 27,100	\$ 30,806	\$ 137,764	\$ 38,550	\$ 172,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u>	<u>(707)</u>	<u>(3,161)</u>	<u>(20,842)</u>	<u>(93,206)</u>	<u>(21,549)</u>	<u>(96,367)</u>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06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14,209	\$ 65,607	\$ 14,209	\$ 65,6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u>	<u>-</u>	<u>-</u>	<u>(5,754)</u>	<u>(26,570)</u>	<u>(5,754)</u>	<u>(26,570)</u>
		<u>\$ -</u>	<u>\$ -</u>	<u>\$ -</u>	<u>\$ -</u>	<u>\$ 8,455</u>	<u>\$ 39,037</u>	<u>\$ 8,455</u>	<u>\$ 39,037</u>
12月31日		\$ -	\$ -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5	23	5	23
增添:源自企業合併		1,684	7,554	6,060	27,185	-	-	7,744	34,739
攤銷費用		-	-	(303)	(1,365)	(3,044)	(13,717)	(3,347)	(15,082)
淨兌換差額		<u>-</u>	<u>133</u>	<u>-</u>	<u>461</u>	<u>37</u>	<u>(450)</u>	<u>37</u>	<u>144</u>
12月31日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2月31日									
成本		\$ 1,684	\$ 7,687	\$ 6,060	\$ 27,664	\$ 14,213	\$ 64,882	\$ 21,957	\$ 100,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u>	<u>(303)</u>	<u>(1,383)</u>	<u>(8,760)</u>	<u>(39,989)</u>	<u>(9,063)</u>	<u>(41,372)</u>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

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31,386</u>	<u>\$ 1,034,758</u>	1.97%~3.31%	-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0,830	\$ 505,939	2.27%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u>45,630</u>	<u>208,301</u>	1.97%	-
	<u>\$ 156,460</u>	<u>\$ 714,2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為人民幣\$6,393(新台幣\$29,133)及人民幣\$443(新台幣\$1,996)。
2. 銀行借款合同約中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約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3. 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人民幣\$6,512(新台幣\$29,674)及淨損失人民幣\$230(新台幣\$1,036)。
2.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薪資	\$ 21,940	\$ 98,116	\$ 20,563	\$ 93,870
應交稅金	14,749	65,958	11,849	54,091
其他	<u>88,401</u>	<u>395,328</u>	<u>63,603</u>	<u>290,348</u>
	<u>\$ 125,090</u>	<u>\$ 559,402</u>	<u>\$ 96,015</u>	<u>\$ 438,309</u>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公司債	\$ 380	\$ 1,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	(35)
淨兌換差額	37	-
	409	1,86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9)	(1,865)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計新台幣\$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8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調整配股息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0.9 元。
- (4)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

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贖回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並考量發行成本之調整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人民幣\$7,258(新台幣\$37,02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13%。
3.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業已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贖回債券面額共計人民幣\$179,800(新台幣\$898,100)。
4. 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並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且本公司業已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還。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1	\$ 4,745	\$ 922	\$ 4,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1</u>	<u>\$ 4,745</u>	<u>\$ 922</u>	<u>\$ 4,2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2	\$ -	\$ 922
當期服務成本	15	-	15
	<u>937</u>	<u>-</u>	<u>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66	-	66
	<u>103</u>	<u>-</u>	<u>103</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21	-	21
12月31日餘額	<u>\$ 1,061</u>	<u>\$ -</u>	<u>\$ 1,061</u>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932	\$ -	\$ 932
當期服務成本	13	-	13
	<u>945</u>	<u>-</u>	<u>9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3	-	3
	<u>(34)</u>	<u>-</u>	<u>(34)</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1	-	11
12月31日餘額	<u>\$ 922</u>	<u>\$ -</u>	<u>\$ 9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新台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10	\$ -	\$ 4,210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u>4,278</u>	<u>-</u>	<u>4,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	-	170
經驗調整	297	-	297
	<u>467</u>	<u>-</u>	<u>467</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745</u>	<u>\$ -</u>	<u>\$ 4,7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新台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03	\$ -	\$ 4,303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u>4,362</u>	<u>-</u>	<u>4,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	-	(166)
經驗調整	14	-	14
	<u>(152)</u>	<u>-</u>	<u>(152)</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210</u>	<u>\$ -</u>	<u>\$ 4,210</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	\$ 39	\$ 38	(\$ 3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	\$ 36	\$ 35	(\$ 34)

(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0)	\$ 177	\$ 171	(\$ 16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6	\$ 161	(\$ 1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74~19.6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20%

(3)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

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2(新台幣\$53,461)及人民幣\$10,586(新台幣\$47,70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9	79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9	\$154	\$146.25	51.61%~	0.0667~	0.00%	0.60%~	\$15.17~
				70.08%	0.3056		0.63%	\$21.3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權益交割	\$ 3,177	\$ 14,686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8,695	79,192
買回庫藏股	- (	497)
員工購買庫藏股	797	-
12月31日	<u>79,492</u>	<u>78,695</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人民幣	新台幣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97</u>	<u>\$ 26,449</u>	<u>\$ 116,563</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289,153	\$1,407,306	\$ 809	\$ 3,924	\$ 15	\$ 78	\$4,231	\$45,176	\$294,208	\$1,456,484
資本公積										
分配現金										
股利	(25,593)	(119,238)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										
酬勞給付	-	-	3,177	14,686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										
庫藏股	-	-	(3,177)	(14,686)	-	-	3,177	14,686	-	-
12月31日	<u>\$263,560</u>	<u>\$1,288,068</u>	<u>\$ 809</u>	<u>\$ 3,924</u>	<u>\$ 15</u>	<u>\$ 78</u>	<u>\$7,408</u>	<u>\$59,862</u>	<u>\$271,792</u>	<u>\$1,351,932</u>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289,153	\$1,407,306	\$809	\$3,924	\$7,258	\$37,021	(\$3,012)	\$8,233	\$294,208	\$1,456,484
轉換權失效	-	-	-	-	(7,243)	(36,943)	7,243	36,943	-	-
12月31日	<u>\$289,153</u>	<u>\$1,407,306</u>	<u>\$809</u>	<u>\$3,924</u>	<u>\$15</u>	<u>\$78</u>	<u>\$4,231</u>	<u>\$45,176</u>	<u>\$294,208</u>	<u>\$1,456,484</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5,390	\$ 258,06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513	58,296	-	16,341	73,079	-
現金股利	<u>110,903</u>	<u>516,700</u>	<u>6.50</u>	<u>114,383</u>	<u>511,520</u>	<u>6.50</u>
合計	<u>\$ 178,806</u>	<u>\$ 833,059</u>	<u>\$ 6.50</u>	<u>\$ 130,724</u>	<u>\$ 584,599</u>	<u>\$ 6.50</u>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8,695,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6.5658 元，若以總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6.5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人民幣\$25,593(新台幣\$119,238)，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8,695,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52 元，若以總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人民幣(註)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8,331	\$ 81,977	\$ -
法定盈餘公積	27,256	121,888	-
現金股利	213,307	953,908	12.00
合計	<u>\$ 258,894</u>	<u>\$ 1,157,773</u>	<u>\$ 12.00</u>

註：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人民幣相關金額係以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表達之。

上開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04,765</u>	<u>\$4,578,5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960,018	\$4,374,610
特許加盟費收入	36,701	167,239
代工收入	808	3,682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7,238	32,982
	<u>\$1,004,765</u>	<u>\$4,578,513</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貨款	<u>\$ 46,791</u>	<u>\$ 209,24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
期初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貨款	72,239	329,179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85	\$ 18,615	\$ 2,918	\$ 13,1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	1,007	4,589	-	-
其他利息收入	7,096	32,335	8,445	38,056
政府補助收入	16,821	76,650	5,650	25,461
其他	2,744	12,503	1,583	7,133
	<u>\$ 31,753</u>	<u>\$ 144,692</u>	<u>\$ 18,596</u>	<u>\$ 83,79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22)	(\$ 556)	(\$ 1,102)	(\$ 4,966)
處分投資損失	-	-	(1,262)	(5,708)
外幣兌換損失	(3,866)	(17,617)	(5,847)	(26,348)
贖回公司債損失	-	-	(1,607)	(7,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6,512	29,674	(230)	(1,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988)	(18,173)	-	-
其他利益(損失)	234	1,067	(548)	(2,449)
	<u>(\$ 1,230)</u>	<u>(\$ 5,605)</u>	<u>(\$ 10,596)</u>	<u>(\$ 47,749)</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 8	\$ 35	\$ 3,391	\$ 15,281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6,393	29,133	443	1,996
	<u>\$ 6,401</u>	<u>\$ 29,168</u>	<u>\$ 3,834</u>	<u>\$ 17,277</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32	\$ 27,487	\$ 107,650	\$ 490,540	\$ 113,682	\$ 518,027
勞健保費用	376	1,713	7,085	32,285	7,461	33,998
退休金費用	644	2,935	11,103	50,594	11,747	53,5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1,609	9,336	42,542	9,689	44,151
折舊費用	1,200	5,468	20,479	93,319	21,679	98,787
攤銷費用	227	1,034	5,016	22,857	5,243	23,891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45	\$ 17,327	\$ 93,804	422,709	\$ 97,649	\$ 440,036
勞健保費用	382	1,721	6,427	28,962	6,809	30,683
退休金費用	634	2,857	9,965	44,906	10,599	47,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1,591	9,465	42,652	9,818	44,243
折舊費用	1,303	5,871	17,883	80,587	19,186	86,458
攤銷費用	226	1,017	3,121	14,065	3,347	15,0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589(新台幣\$25,468)及人民幣\$2,798(新台幣\$12,608)，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94(新台幣\$12,732)及人民幣\$1,399(新台幣\$6,304)，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2,798(新台幣\$12,608)及人民幣\$1,399(新台幣\$6,304)，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636	\$ 422,129	\$ 59,868	\$ 269,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3	3,796	846	3,8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93,469	425,925	60,714	273,5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92	24,570	(7,844)	(35,3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1)	(830)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11	23,740	(7,844)	(35,347)
所得稅費用	<u>\$ 98,680</u>	<u>\$ 449,665</u>	<u>\$ 52,870</u>	<u>\$ 238,2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4,708	\$ 431,570	\$ 49,504	\$ 223,0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46	3,855	1,023	4,6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77)	(21,312)	(2,260)	(10,1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3	14,550	2,219	9,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33	3,796	(1,832)	(8,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846	3,81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	(830)	-	-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稅款	3,900	17,772	3,586	16,16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8	264	(216)	(973)
所得稅費用	<u>\$ 98,680</u>	<u>\$ 449,665</u>	<u>\$ 52,870</u>	<u>\$ 238,2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591	(\$ 46)	\$ -	\$ -	\$ 1,545
存貨跌價損失	3,845	(1,419)	10	-	2,4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37	(56)	-	8
虧損扣抵	<u>2,900</u>	<u>16</u>	<u>73</u>	<u>-</u>	<u>2,989</u>
小計	<u>\$ 8,363</u>	<u>(\$ 1,412)</u>	<u>\$ 27</u>	<u>\$ -</u>	<u>\$ 6,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3,900)	(\$ 148)	\$ -	(\$ 4,048)
特許權	(1,439)	101	-	-	(1,338)
小計	<u>(\$ 1,439)</u>	<u>(\$ 3,799)</u>	<u>(\$ 148)</u>	<u>\$ -</u>	<u>(\$ 5,386)</u>
合計	<u>\$ 6,924</u>	<u>(\$ 5,211)</u>	<u>(\$ 121)</u>	<u>\$ -</u>	<u>\$ 1,592</u>

(人民幣仟元)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730	(\$ 139)	\$ -	\$ -	\$ 1,591
存貨跌價損失	1,976	1,872	(3)	-	3,8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	(1)	-	27
虧損扣抵	<u>391</u>	<u>2,542</u>	<u>(33)</u>	<u>-</u>	<u>2,900</u>
小計	<u>\$ 4,097</u>	<u>\$ 4,303</u>	<u>(\$ 37)</u>	<u>\$ -</u>	<u>\$ 8,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3,465)	\$ 3,465	\$ -	\$ -	\$ -
特許權	<u>-</u>	<u>76</u>	<u>-</u>	<u>(1,515)</u>	<u>(1,439)</u>
小計	<u>(\$ 3,465)</u>	<u>\$ 3,541</u>	<u>\$ -</u>	<u>(\$ 1,515)</u>	<u>(\$ 1,439)</u>
合計	<u>\$ 632</u>	<u>\$ 7,844</u>	<u>(\$ 37)</u>	<u>(\$ 1,515)</u>	<u>\$ 6,924</u>

(新台幣仟元)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263	(\$ 210)	(\$ 144)	\$ -	\$ 6,9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53	(6,467)	(192)	-	10,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	169	(256)	-	36
虧損扣抵	13,238	80	49	-	13,367
小計	\$ 38,177	(\$ 6,428)	(\$ 543)	\$ -	\$ 31,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17,772)	(\$ 331)	\$ -	(\$ 18,103)
特許權	(6,569)	460	126	-	(5,983)
小計	(\$ 6,569)	(\$ 17,312)	(\$ 205)	\$ -	(\$ 24,086)
合計	\$ 31,608	(\$ 23,740)	(\$ 748)	\$ -	\$ 7,120

(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987	(\$ 627)	(\$ 97)	\$ -	\$ 7,263
存貨跌價損失	9,124	8,437	(8)	-	17,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6	(3)	-	123
虧損扣抵	1,805	11,455	(22)	-	13,238
小計	\$ 18,916	\$ 19,391	(\$ 130)	\$ -	\$ 38,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15,998)	\$ 15,614	\$ 384	\$ -	\$ -
特許權	-	342	(115)	(6,796)	(6,569)
小計	(\$ 15,998)	\$ 15,956	\$ 269	(\$ 6,796)	(\$ 6,569)
合計	\$ 2,918	\$ 35,347	\$ 139	(\$ 6,796)	\$ 31,608

4. 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71,263	\$ 326,806	\$ 57,619	\$ 265,790

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香港地區子公司)、十年(台灣地區子公司)、五年(大陸地區子公司)。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7,780(新台幣 \$172,155) 及人民幣 \$27,882(新台幣 \$125,646)，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 5% 估列之。

6.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及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79,150	\$ 3.38	\$ 15.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79,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稅後影響數	8	35	7		
員工酬勞	-	-	1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7,494	\$ 1,218,915	79,274	\$ 3.37	\$ 15.3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78,722	\$ 1.64	\$ 7.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78,7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稅後影響數	3,391	15,281	3,029		
員工酬勞	-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32,757	\$ 598,243	81,833	\$ 1.62	\$ 7.31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人民幣\$28,587(新台幣\$130,265)及人民幣\$30,977(新台幣\$139,59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不超過一年	\$ 25,198	\$ 112,685	\$ 25,523	\$ 116,5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558	208,207	38,849	177,346
超過五年	22,468	100,477	2,313	10,559
	<u>\$ 94,224</u>	<u>\$ 421,369</u>	<u>\$ 66,685</u>	<u>\$ 304,417</u>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人民幣\$6,500 現金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澳保加」)100%股權，並取得對北京澳保加之控制，該公司在北京經營醫療美容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醫療美容業務之地位。
2. 收購北京澳保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4月19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收購對價		
現金	<u>\$ 6,500</u>	<u>\$ 29,1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特許權	6,060	27,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6,796)
可辨認資產總額	<u>\$ 4,816</u>	<u>\$ 21,605</u>
商譽	<u>\$ 1,684</u>	<u>\$ 7,554</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合併北京澳保加起，北京澳保加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新台幣\$0)及人民幣\$2,352(新台幣\$10,598)。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730,245(新台幣\$3,290,702)及人民幣\$182,236(新台幣\$821,210)。
4.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特許權	6,060	27,185
商譽	1,684	7,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6,796)
	<u>\$ 6,500</u>	<u>\$ 29,159</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6,500	\$ 29,159
子公司現金餘額	(5)	(22)
尚未支付之收購款	(600)	(2,692)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u>\$ 5,895</u>	<u>\$ 26,445</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月1日	\$ 156,460	\$ 714,2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369	302,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57	18,089
107年12月31日	<u>\$ 231,386</u>	<u>\$ 1,034,758</u>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月1日	\$ -	\$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27,84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27,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年12月31日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Mc. Reese Co., Ltd (Mc. Reese)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克緹香港)	其他關係人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康思股份)	其他關係人
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	其他關係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上海哲美)	其他關係人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澄揚貿易)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曄)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061	\$ 4,834	\$ 3,740	\$ 16,855
其他	719	3,277	472	2,125
	<u>\$ 1,780</u>	<u>\$ 8,111</u>	<u>\$ 4,212</u>	<u>\$ 18,980</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21,358	\$ 97,326	\$ 13,697	\$ 61,721
其他	<u>15,768</u>	<u>71,848</u>	<u>12,636</u>	<u>56,943</u>
	<u>\$ 37,126</u>	<u>\$ 169,174</u>	<u>\$ 26,333</u>	<u>\$ 118,66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曄	\$ 271	\$ 1,212	\$ -	\$ -
克緹中國	96	428	141	642
其他	<u>119</u>	<u>535</u>	<u>3</u>	<u>16</u>
	<u>\$ 486</u>	<u>\$ 2,175</u>	<u>\$ 144</u>	<u>\$ 65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894</u>	<u>\$ 261</u>	<u>\$ 1,19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2,315	\$ 10,353	\$ 3,068	\$ 14,005
其他	<u>844</u>	<u>3,776</u>	<u>185</u>	<u>846</u>
	<u>\$ 3,159</u>	<u>\$ 14,129</u>	<u>\$ 3,253</u>	<u>\$ 14,85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295	\$ 5,792	\$ 1,313	\$ 5,994
其他	<u>684</u>	<u>3,058</u>	<u>215</u>	<u>981</u>
	<u>\$ 1,979</u>	<u>\$ 8,850</u>	<u>\$ 1,528</u>	<u>\$ 6,975</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166	\$ 743	\$ 843	\$ 3,848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107年5月向其他關係人-兆倉貿易購買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價格係參酌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資產評估諮詢報告，合約總價(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07,856(新台幣\$491,478)，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110,878(新台幣\$505,249)，並於民國107年8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7. 勞務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創盛	\$ -	\$ -	\$ 605	\$ 2,724
其他	1,072	4,884	1,335	6,018
	<u>\$ 1,072</u>	<u>\$ 4,884</u>	<u>\$ 1,940</u>	<u>\$ 8,742</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 租賃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4,698	\$ 21,408	\$ 4,836	\$ 21,793
其他	5,495	25,039	4,715	21,247
	<u>\$ 10,193</u>	<u>\$ 46,447</u>	<u>\$ 9,551</u>	<u>\$ 43,040</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9. 培訓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	\$ 8,320	\$ 37,913	\$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4,539	\$ 66,254	\$ 11,886	\$ 53,560
退職後福利	48	219	51	230
	<u>\$ 14,587</u>	<u>\$ 66,473</u>	<u>\$ 11,937</u>	<u>\$ 53,7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	\$ 22,165	\$101,1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5,795	\$ 25,915	\$ 2,058	\$ 9,395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簽訂「關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合作協議書」，承諾支付研究經費總額計人民幣\$50,000，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撥付人民幣\$10,000。該研究用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主要作為麗豐研究院的建設、運營及研究項目經費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二)為增進集團營運範圍之策略性發展並提升整體競爭優勢，擬規劃由本集團之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參與「愛膚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擬投資人民幣\$75,000，增資後將持有愛膚寶公司25%之所有權。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資金尚未投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比率	<u>36%</u>	<u>35%</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380	\$ 3,946,003	\$ 749,780	\$ 3,422,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01	230,31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7	4,818	454	2,0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14	16,161	1,654	7,550
其他金融資產	-	-	45,630	208,300
	<u>\$ 938,572</u>	<u>\$ 4,197,294</u>	<u>\$ 797,518</u>	<u>\$ 3,640,66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1,386	\$ 1,034,758	\$ 156,460	\$ 714,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81	73,258	15,371	70,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069	568,252	97,543	445,28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409	1,865
存入保證金	63,723	284,968	58,829	268,554
	<u>\$ 438,559</u>	<u>\$ 1,961,236</u>	<u>\$ 328,612</u>	<u>\$ 1,500,1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886	6.8683	\$ 19,822	\$ 88,644
美金：新台幣	10,216	30.7150	70,167	313,787
美金：港幣	5,497	7.8335	37,755	168,840
人民幣：新台幣	9,638	4.4720	9,638	43,101
人民幣：美金	4,948	0.1456	4,948	22,127
人民幣：港幣	2,532	1.1405	2,532	11,323
歐元：美金	153	1.1460	1,204	5,3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015	6.8683	\$ 13,840	\$ 61,892
美金：新台幣	33,689	30.7150	231,386	1,034,758
美金：港幣	258	7.8335	1,772	7,924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783	6.5192	\$ 24,662	\$ 112,582
美金：新台幣	8,535	29.7600	55,641	254,001
美金：港幣	9,139	7.8172	59,579	271,978
人民幣：新台幣	15,762	4.5650	15,762	71,954
人民幣：美金	4,933	0.1534	4,933	22,519
人民幣：港幣	2,721	1.1991	2,721	12,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719	6.5192	\$ 11,207	\$ 51,160
美金：新台幣	24,000	29.7600	156,460	714,240
美金：港幣	508	7.8172	3,312	15,1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3,866(新台幣\$17,617)及損失人民幣\$5,847(新台幣\$26,34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595	\$ 2,659	\$ -	\$ -	
美金：新台幣	3%	2,105	9,414	-	-	
美金：港幣	3%	1,133	5,06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89	1,293	-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64	-	-	
人民幣：港幣	3%	76	340	-	-	
歐元：美金	3%	36	1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415	\$ 1,857	\$ -	\$ -	
美金：新台幣	3%	6,942	31,043	-	-	
美金：港幣	3%	53	238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40	\$ 3,377	\$ -	\$ -	
美金：新台幣	3%	1,669	7,620	-	-	
美金：港幣	3%	1,787	8,15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73	2,159	-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76	-	-	
人民幣：港幣	3%	82	3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336	\$ 1,535	\$ -	\$ -	
美金：新台幣	3%	4,694	21,427	-	-	
美金：港幣	3%	99	454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計價。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

值為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為\$0。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51,501	\$230,312	\$ -	\$ -	\$ -	\$ -	\$51,501	\$230,31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1,3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8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069	-	-
存入保證金	63,723	-	-

(人民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4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543	-	-
存入保證金	58,829	-	-
應付公司債	41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34,75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2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8,252	-	-
存入保證金	284,96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14,2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17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5,284	-	-
存入保證金	268,554	-	-
應付公司債	1,9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	\$ -	(\$ 4,366)	(\$ 20,1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	(3,096)	(13,950)
本期清償	-	-	7,569	34,110
淨兌換差額	-	-	(107)	-
12月31日	\$ -	\$ -	\$ -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 -	\$ -	(\$ 3,096)	(\$ 13,950)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

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影響 保留盈餘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IAS39	\$ 45,630	\$ 208,300	\$ -	\$ -	\$ 236,154	\$ 1,236,828
轉入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23,465)	(107,116)	23,465	107,116	-	-
IFRS9	\$ 22,165	\$ 101,184	\$ 23,465	\$ 107,116	\$ 236,154	\$ 1,236,828

於 IAS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人民幣 \$23,465(新台幣\$107,116)，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和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

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員工培訓訓練及美容護膚沙龍勞務等相關服務。其中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700,298	\$ 3,155,753
特許加盟費收入	23,672	106,673
代工收入	3,248	14,636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3,027	13,640
合計	<u>\$ 730,245</u>	<u>\$ 3,290,702</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用IFRS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預收款項	\$ -	\$ -	\$ 46,791	\$ 209,249	(\$ 46,791)	(\$ 209,249)
合約負債-流動	46,791	209,249	-	-	46,791	209,249

本集團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另該公報會計處理對本期收入及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損益。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970,505	\$ 318,920	\$ 693,436	\$ 215,706
其他	34,260	31,125	36,809	32,245
合計	<u>\$ 1,004,765</u>	<u>\$ 350,045</u>	<u>\$ 730,245</u>	<u>\$ 247,951</u>

(人民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422,397	\$ 1,426,210	\$ 3,124,832	\$ 984,698
其他	156,116	139,191	165,870	147,199
合計	<u>\$ 4,578,513</u>	<u>\$ 1,565,401</u>	<u>\$ 3,290,702</u>	<u>\$ 1,131,897</u>

(新台幣仟元)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60,000	\$ -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606,513	4,606,513	註4、註6
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606,513	4,606,513	註4、註6
2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35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52,932	2,952,932	註4、註7
2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40	89,440	22,360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52,932	2,952,932	註4、註8
3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35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60,174	260,174	註4、註9
3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35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60,174	260,174	註4、註9
4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4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39,551	139,551	註4、註10、註12
5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40	89,440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45,031	1,245,031	註4、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用額度計新台幣\$56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6：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共用額度計新台幣\$56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7：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5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8：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註9：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共用額度計人民幣\$5,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10：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11：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註12：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南方增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130,000,000	\$ 592,384	130,000,000	\$ 593,827	\$ 592,384	\$ 1,443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45,000,000	205,056	45,000,000	205,520	205,056	464	-	-
微碩(上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匯添富收益 快線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357,201,443	1,627,696	357,201,443	1,631,392	1,627,696	3,696	-	-
微碩(上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君得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480,000,000	2,187,264	480,000,000	2,191,576	2,187,264	4,312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南方增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172,500,000	786,048	172,500,000	787,808	786,048	1,760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1,080,000,000	4,921,344	1,080,000,000	4,931,097	4,921,344	9,753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廣發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402,359,000	1,833,469	402,359,000	1,837,279	1,833,469	3,810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嘉實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45,357,000	206,683	45,357,000	207,109	206,683	426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添富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158,530,000	722,390	158,530,000	723,661	722,390	1,271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添富快線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298,324,900	1,359,407	298,324,900	1,361,713	1,359,407	2,30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克麗緹娜(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建物	107.5.10	\$491,478	\$ 505,249	兆倉(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本 公司負責人 為二等親	上海行動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105.11.8	\$461,770	房地產估價報告	擬擴增辦公 場所	按合約辦 理

註1：上述交易金額原為人民幣交易，並按匯率進行換算。
註2：建物買賣合同交易金額已全數支付，另包含資產移轉產生之稅務費用及相關款項亦已一併支付。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31,502	68%	月結60天	-	-	(\$ 121,962)	97%	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標授權	224,878	100%	註2	-	-	37,193	10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期後收回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1,962	5.45	\$ -	-	\$ 121,962	\$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1,502	月結60天	15%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962	月結60天	2%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300	月結60天	1%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商標收入	224,878	雙方議定	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193	雙方議定	1%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357	月結60天	2%
4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240	月結60天	2%
5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60	資金貸與款項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65,908	\$ 665,908	2,116,707,348	100	\$ 4,972,224	\$ 1,286,059	\$ 1,286,059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511,274	17,000,001	100	4,814,508	1,167,571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	155,699	118,678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	538	(86)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	160	(83)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	262	(37)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245,947	62,150,001	100	4,606,513	1,175,435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	349,851	349,851	11,622,882	100	177,394	(6,642)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	-	-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69,642	2,300,000	100	65,015	(3,926)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	61,603	3,054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27,025	327,025	92,800,000	100	260,174	(47,798)		- 註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	160	(83)		- 註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	250	(37)		-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2)B)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55,923	2	\$ -	\$ -	\$ -	\$ -	\$1,165,701	100.00	\$1,165,701	\$ 2,952,932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91,780	100.00	91,780	1,245,031	-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9,223	2	-	-	-	-	(48,042)	100.00	(48,042)	139,551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55	2	-	-	-	-	145	100.00	145	5,901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	2,470	100.00	2,470	31,385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37,043	2	-	-	-	-	(30,015)	100.00	(30,015)	91,019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6,554	2	-	-	-	-	(23,516)	100.00	(23,516)	68,334	-	註5
璀璨(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2	-	-	-	-	204	100.00	204	5,974	-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2	-	-	-	-	(13,484)	30.00	(4,042)	22,8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註5：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附件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74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麗豐集團部分銷貨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資 產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7,476	\$ 5,456,484	67	\$ 882,380	\$ 3,946,003	6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二)	1	4	-	51,501	230,31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13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8	250	-	591	2,6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3	704	-	486	2,1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3	14,349	-	3,414	15,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8	849	-	200	894	-
130X	存貨	六(四)	88,870	382,585	5	107,581	481,102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596	88,666	1	20,153	90,1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	530	-	72	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0,821	5,944,434	73	1,066,378	4,768,842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43	19,558	1	5,119	22,8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17,705	1,367,720	17	304,912	1,363,56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14,688	493,732	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725	80,611	1	13,408	59,96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088	99,394	1	17,001	76,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987	30,079	-	6,978	31,2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11	118,435	1	14,724	65,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247	2,209,529	27	362,142	1,619,499	24
1XXX	資產總計		\$ 1,894,068	\$ 8,153,963	100	\$ 1,428,520	\$ 6,388,341	100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1 0 8 年 1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8,162	\$ 1,671,037	20	\$ 231,386	\$ 1,034,758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6,007	241,110	3	46,791	209,249	3
2170	應付帳款		15,307	65,897	1	13,222	59,1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4	25,244	-	3,159	14,129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202	538,995	7	125,090	559,40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796	12,036	-	1,979	8,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74	132,052	2	16,877	75,4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228	121,522	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346	302,840	4	63,723	284,9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586	3,110,733	38	502,227	2,245,959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676	269,820	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415	27,617	-	5,386	24,0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3,502	359,476	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49	4,516	-	1,061	4,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642	661,429	8	6,447	28,831	1
2XXX	負債總計		876,228	3,772,162	46	508,674	2,274,790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72	794,924	10	161,772	794,924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71,792	1,351,932	17	271,792	1,351,932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27	548,377	7	89,826	426,4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482	340,039	4	55,390	258,0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684	1,896,488	23	324,731	1,622,182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3	(549,959)	(7)	16,335	(340,039)	(5)
3XXX	權益總計		1,017,840	4,381,801	54	919,846	4,113,551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4,068	\$ 8,153,963	100	\$ 1,428,520	\$ 6,388,3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9,997	\$ 5,138,879	100	\$ 1,004,765	\$ 4,578,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183,147)	(818,411)	(16)	(175,509)	(799,759)	(17)
5900 營業毛利		966,850	4,320,468	84	829,256	3,778,754	8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409)	(1,789,267)	(35)	(344,315)	(1,568,975)	(34)
6200 管理費用		(166,076)	(742,127)	(14)	(142,010)	(647,11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485)	(2,531,394)	(49)	(486,325)	(2,216,086)	(48)
6900 營業利益		400,365	1,789,074	35	342,931	1,562,66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及六(十九)	40,192	179,602	3	31,753	144,6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636	74,340	1	(1,230)	(5,6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3,022)	(58,190)	(1)	(6,401)	(29,1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6)	(2,574)	-	(887)	(4,0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30	193,178	3	23,235	105,877	2
7900 稅前淨利		443,595	1,982,252	38	366,166	1,668,545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3,101)	(550,089)	(11)	(98,680)	(449,665)	(10)
8200 本期淨利		\$ 320,494	\$ 1,432,163	27	\$ 267,486	\$ 1,218,880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	(\$ 85)	-	(\$ 103)	(\$ 4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	(85)	-	(103)	(4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2)	(209,920)	(4)	(3,384)	(81,97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52)	(209,920)	(4)	(3,384)	(81,97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1)	(210,005)	(4)	(3,487)	(82,4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523	\$ 1,222,158	23	\$ 263,999	\$ 1,136,437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18.02		\$ 3.38	\$ 15.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17.98		\$ 3.37	\$ 1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本期淨利		-	-	-	-	-	-	-	-	267,486	1,218,880	-	-	-	-	267,486	1,218,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467)	(3,384)	(81,976)	-	-	(3,487)	(82,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7,383	1,218,413	(3,384)	(81,976)	-	-	263,999	1,136,43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13	58,296	-	-	(12,513)	(58,2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390	258,063	(55,390)	(258,06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0,903)	(516,700)	-	-	-	-	(110,903)	(516,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25,593)	(119,238)	-	-	-	-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3,177	14,686	-	-	-	-	-	-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26,449	116,563	26,449	116,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89,826	\$ 426,489	\$ 55,390	\$ 258,063	\$ 324,731	\$ 1,622,182	\$ 16,335	(\$ 340,039)	\$ -	\$ -	\$ 919,846	\$ 4,113,55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89,826	426,489	\$ 55,390	\$ 258,063	\$ 324,731	\$ 1,622,182	\$ 16,335	(\$ 340,039)	\$ -	\$ -	\$ 919,846	\$ 4,113,551
本期淨利		-	-	-	-	-	-	-	-	320,494	1,432,163	-	-	-	-	320,494	1,432,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	(85)	(11,952)	(209,920)	-	-	(11,971)	(210,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20,475	1,432,078	(11,952)	(209,920)	-	-	308,523	1,222,15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01	121,888	-	-	(26,901)	(121,8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092	81,976	(18,092)	(81,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10,529)	(953,908)	-	-	-	-	(210,529)	(953,9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116,727	\$ 548,377	\$ 73,482	\$ 340,039	\$ 389,684	\$ 1,896,488	\$ 4,383	(\$ 549,959)	\$ -	\$ -	\$ 1,017,840	\$ 4,381,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595	\$ 1,982,252	\$ 366,166	\$ 1,66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51,840	231,652	21,67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6,020	26,901	5,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2,000	8,9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利益	六(十)(二十)	(5,984)	(26,740)	(6,5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22	58,190	6,4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674)	(65,572)	(12,1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3,1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6	2,574	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00	894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	-	65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	3,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 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5,984	26,740	6,512
應收票據	(3)	(13)	-	-
應收帳款	1,715	7,664	(281)	(1,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	1,443	(342)	(1,558)
其他應收款	102	456	(1,150)	(5,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9	61	278
存貨	19,255	86,043	(8,923)	(40,660)
預付款項	(4,810)	(21,494)	181	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948)	(40,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 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2)	(3,584)	1,292	5,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5	12,088	(94)	(428)
其他應付款	(2,397)	(10,711)	28,706	130,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7	3,651	451	2,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	(322)	17	68
合約負債	6,555	29,292	(25,518)	(116,280)
存入保證金	6,623	29,596	4,824	21,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592	2,379,946	386,410	1,760,995
支付之利息	(12,966)	(57,940)	(5,955)	(27,136)
支付之所得稅	(109,310)	(488,463)	(91,590)	(417,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316	1,833,543	288,865	1,316,502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	\$ 22,165	\$ 101,001
取得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92)	(340,025)	(28,036)	(\$ 127,754)
處分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92	570,158	-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	(8,93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	(228)	804	3,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828)	(191,382)	(122,490)	(558,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210	70	31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3,037)	(13,571)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85)	(6,189)	(232)	(1,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88)	(58,485)	(344)	(1,568)
收取之利息	14,835	66,292	11,317	51,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3	17,843	(116,746)	(53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5,240	693,706	66,369	302,4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5,027)	(111,836)	-	-
償還公司債	-	-	(417)	(1,9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3,120	282,060	50,000	227,8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	(50,000)	(227,84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	-	26,449	116,563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七) (210,529)	(953,908)	(136,496)	(635,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96)	(89,978)	(44,095)	(218,8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017)	(250,927)	4,576	(42,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5,096	1,510,481	132,600	523,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380	3,946,003	749,780	3,422,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476	\$ 5,456,484	\$ 882,380	\$ 3,946,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49,372(新台幣\$220,791)，並調增租賃負債人民幣\$45,019(新台幣\$201,325及調減預付租金人民幣\$4,353(新台幣\$19,46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323(新台幣\$1,443)。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2.64%~3.91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4,995	\$ 245,93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221)	(9,93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5)	(24)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386)	(1,72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52,383	\$ 234,256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64%~3.915%	2.64%~3.91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5,019	\$ 201,32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南永利)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 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Hua Pao Sdn. Bhd. (Hua Pao)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 銷護膚產品及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 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 司(香港晶盛)	投資控股、經 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100.00	-	
香港晶亞	璀健(上海)貿易有限公 司(璀健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 及日用品	100.00	100.00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 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 限公司(上海哲美)	美容培訓服務	100.00	-	註4
上海麗碩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 司(禾登上海)	全科診療及食 品	100.00	-	
上海遠碩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 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 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 公司)(北京雅樸麗德)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 限公司(上海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	
上海遠碩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 有限公司(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	
上海遠碩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 (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	
上海遠碩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晶禾)	全科診療及食 品	100.00	-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琥 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 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晶亞上海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上海麗碩)	企業管理諮詢 及投資控股	100.00	-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 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 3: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以越南盾 \$226,000(人民幣\$65)現金購入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註 4: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以人民幣\$4,000 現金購入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3050 及 RMB\$1=NT\$4.472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4686 及 RMB\$1=NT\$4.5568。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

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

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當月實際銷售狀況計算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結算。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先預收款項再出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向客戶預收款項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少部分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及美容師培訓訓練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特許加盟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加盟店門市設備及美容師培訓訓練等服務。多數情況下，美容師培訓訓練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美容師培訓訓練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門市設備之銷售，門市設備之收入於其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設備之時點認列。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88,870(新台幣\$382,5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62	\$ 1,558	\$ 390	\$ 1,7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4,603	2,129,266	308,197	1,378,257
定期存款	146,146	629,159	120,000	536,640
約當現金	626,365	2,696,501	453,793	2,029,362
合計	<u>\$ 1,267,476</u>	<u>\$ 5,456,484</u>	<u>\$ 882,380</u>	<u>\$ 3,946,003</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7 至 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人民幣\$1(新台幣\$4)及人民幣\$51,501(新台幣\$230,312)，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				
三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	\$ 4	\$ 51,501	\$ 230,3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1,991	\$ 8,897	\$ 1,007	\$ 4,58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新台幣\$4)及人民幣\$51,501(新台幣\$230,312)。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58	\$ 250	\$ 591	\$ 2,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	704	486	2,175
	\$ 221	\$ 954	\$ 1,077	\$ 4,818

1.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額為人民幣\$454(新台幣\$2,073)。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1(新台幣\$954)及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47,923	\$206,309	(\$ 993)	(\$ 4,275)	\$ 46,930	\$202,034
在製品	14,858	63,964	(1,363)	(5,868)	13,495	58,096
原物料	30,650	131,948	(2,205)	(9,493)	28,445	122,455
	<u>\$ 93,431</u>	<u>\$402,221</u>	<u>(\$ 4,561)</u>	<u>(\$ 19,636)</u>	<u>\$ 88,870</u>	<u>\$382,58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3,727	\$284,987	(\$ 3,426)	(\$ 15,321)	\$ 60,301	\$269,666
在製品	14,026	62,724	(1,124)	(5,027)	12,902	57,697
原物料	36,228	162,012	(1,850)	(8,273)	34,378	153,739
	<u>\$113,981</u>	<u>\$509,723</u>	<u>(\$ 6,400)</u>	<u>(\$ 28,621)</u>	<u>\$107,581</u>	<u>\$481,102</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77,309	\$ 792,323	\$ 169,146	\$ 770,764
存貨跌價損失	5,838	26,088	6,363	28,995
合計	<u>\$ 183,147</u>	<u>\$ 818,411</u>	<u>\$ 175,509</u>	<u>\$ 799,759</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u>\$ 4,543</u>	<u>\$ 19,558</u>	<u>\$ 5,119</u>	<u>\$ 22,892</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失	(\$ 576)	(\$ 2,574)	(\$ 887)	(\$ 4,0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6)</u>	<u>(\$ 2,574)</u>	<u>(\$ 887)</u>	<u>(\$ 4,042)</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108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3,635	\$ 300,573	\$ 5,577	\$ 14,498	\$ 69,853	\$ 3,596	\$ 417,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054)	(4,234)	(6,697)	(44,835)	-	(112,820)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12月31日							
1月1日	\$ 23,635	\$ 243,519	\$ 1,343	\$ 7,801	\$ 25,018	\$ 3,596	\$ 304,912
增添	-	-	676	1,491	32,126	8,535	42,828
企業合併取得	-	-	9	-	3,552	-	3,561
處分	-	-	(32)	-	(215)	-	(247)
重分類	-	(6,022)	-	119	3,750	(7,854)	(10,007)
折舊費用	-	(13,642)	(450)	(1,223)	(9,197)	-	(24,512)
淨兌換差額	917	-	18	-	213	22	1,170
12月31日	<u>\$ 24,552</u>	<u>\$ 223,855</u>	<u>\$ 1,564</u>	<u>\$ 8,188</u>	<u>\$ 55,247</u>	<u>\$ 4,299</u>	<u>\$ 317,705</u>
12月31日							
成本	\$ 24,552	\$ 294,166	\$ 5,975	\$ 16,107	\$ 108,668	\$ 4,299	\$ 453,7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311)	(4,411)	(7,919)	(53,421)	-	(136,062)
	<u>\$ 24,552</u>	<u>\$ 223,855</u>	<u>\$ 1,564</u>	<u>\$ 8,188</u>	<u>\$ 55,247</u>	<u>\$ 4,299</u>	<u>\$ 317,705</u>

(人民幣仟元)

	107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150	\$ 212,840	\$ 4,815	\$ 13,426	\$ 70,585	\$ 4,129	\$ 328,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2,474)</u>	<u>(3,690)</u>	<u>(5,619)</u>	<u>(45,587)</u>	<u>-</u>	<u>(97,370)</u>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1月1日	\$ 23,150	\$ 170,366	\$ 1,125	\$ 7,807	\$ 24,998	\$ 4,129	\$ 231,575
增添	-	101,073	747	1,144	12,413	7,113	122,490
處分	-	(70)	-	(15)	(107)	-	(192)
重分類	-	(12,566)	-	14	(3,678)	(7,113)	(23,343)
折舊費用	-	(11,296)	(541)	(1,149)	(8,693)	-	(21,679)
減損損失	-	(3,988)	-	-	-	-	(3,988)
淨兌換差額	485	-	12	-	85	(533)	49
12月31日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12月31日							
成本	\$ 23,635	\$ 300,573	\$ 5,577	\$ 14,498	\$ 69,853	\$ 3,596	\$ 417,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054)</u>	<u>(4,234)</u>	<u>(6,697)</u>	<u>(44,835)</u>	<u>-</u>	<u>(112,820)</u>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新台幣仟元)

	108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344,162	\$ 24,940	\$ 64,835	\$ 312,383	\$ 16,081	\$ 1,868,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55,145)</u>	<u>(18,934)</u>	<u>(29,949)</u>	<u>(200,503)</u>	<u>-</u>	<u>(504,531)</u>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1月1日	\$ 105,696	\$ 1,089,017	\$ 6,006	\$ 34,886	\$ 111,880	\$ 16,081	\$ 1,363,566
增添	-	-	3,021	6,663	143,558	38,140	191,382
企業合併取得	-	-	40	-	15,872	-	15,912
處分	-	-	(143)	-	(961)	-	(1,104)
重分類	-	(26,910)	-	532	16,757	(35,096)	(44,717)
折舊費用	-	(60,961)	(2,011)	(5,465)	(41,098)	-	(109,535)
淨兌換差額	<u>-</u>	<u>(37,450)</u>	<u>(180)</u>	<u>(1,367)</u>	<u>(8,169)</u>	<u>(618)</u>	<u>(47,784)</u>
12月31日	<u>\$ 105,696</u>	<u>\$ 963,696</u>	<u>\$ 6,733</u>	<u>\$ 35,249</u>	<u>\$ 237,839</u>	<u>\$ 18,507</u>	<u>\$ 1,367,720</u>
12月31日							
成本	\$ 105,696	\$ 1,266,385	\$ 25,722	\$ 69,341	\$ 467,816	\$ 18,507	\$ 1,953,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02,689)</u>	<u>(18,989)</u>	<u>(34,092)</u>	<u>(229,977)</u>	<u>-</u>	<u>(585,747)</u>
	<u>\$ 105,696</u>	<u>\$ 963,696</u>	<u>\$ 6,733</u>	<u>\$ 35,249</u>	<u>\$ 237,839</u>	<u>\$ 18,507</u>	<u>\$ 1,367,720</u>

(新台幣仟元)

	107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680	\$ 971,615	\$ 21,980	\$ 61,290	\$ 322,221	\$ 18,849	\$ 1,501,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3,895)</u>	<u>(16,845)</u>	<u>(25,650)</u>	<u>(208,105)</u>	<u>-</u>	<u>(444,495)</u>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月1日	\$ 105,680	\$ 777,720	\$ 5,135	\$ 35,640	\$ 114,116	\$ 18,849	\$ 1,057,140
增添	-	460,569	3,404	5,213	56,564	32,413	558,163
處分	- (	319)	- (	68)	(488)	- (	875)
重分類	- (	57,261)	-	64	(16,760)	(32,413)	(106,370)
折舊費用	- (	51,474)	(2,465)	(5,236)	(39,612)	-	(98,787)
減損損失	- (	18,173)	-	-	-	-	(18,173)
淨兌換差額	<u>16</u>	<u>(22,045)</u>	<u>(68)</u>	<u>(727)</u>	<u>(1,940)</u>	<u>(2,768)</u>	<u>(27,532)</u>
12月31日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12月31日							
成本	\$ 105,696	\$ 1,344,162	\$ 24,940	\$ 64,835	\$ 312,383	\$ 16,081	\$ 1,868,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55,145)</u>	<u>(18,934)</u>	<u>(29,949)</u>	<u>(200,503)</u>	<u>-</u>	<u>(504,531)</u>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與關係人-兆倉貿易簽訂買賣合同購置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合約總價(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07,856(新台幣\$491,478)，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110,878(新台幣\$505,249)，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人民幣\$3,988(新台幣\$18,173)，主係房屋及建築改變用途，原有裝修資產已不具經濟效益。
4.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場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114,673	\$ 493,667	\$ 26,617	\$ 118,941
生財器具	15	65	5	22
	<u>\$ 114,688</u>	<u>\$ 493,732</u>	<u>\$ 26,622</u>	<u>\$ 118,96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人民幣\$90,641(新台幣\$405,038);使用權資產因合併而取得為人民幣\$510(新台幣\$2,27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42	\$ 14,4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21	13,5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	22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1,295(新台幣\$139,845)。

(八) 無形資產

108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1,684	\$ 7,531	\$ 6,060	\$ 27,100	\$ 30,806	\$ 137,764	\$ 38,550	\$ 172,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707)	(3,161)	(20,842)	(93,206)	(21,549)	(96,367)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2月31日	\$ 1,684	\$ 7,531	\$ 5,353	\$ 23,939	\$ 9,964	\$ 44,558	\$ 17,001	\$ 76,028
12月31日								
重分類	-	-	-	-	4,648	20,770	4,648	20,7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1,385	6,189	1,385	6,189
增添:源自企業合併	1,529	6,688	4,102	17,938	449	1,962	6,080	26,588
攤銷費用	-	-	(509)	(2,275)	(5,511)	(24,626)	(6,020)	(26,901)
淨兌換差額	-	(387)	-	(1,089)	(6)	(1,804)	(6)	(3,280)
12月31日	<u>\$ 3,213</u>	<u>\$ 13,832</u>	<u>\$ 8,946</u>	<u>\$ 38,513</u>	<u>\$ 10,929</u>	<u>\$ 47,049</u>	<u>\$ 23,088</u>	<u>\$ 99,394</u>
12月31日								
成本	\$ 3,213	\$ 13,832	\$ 10,162	\$ 43,748	\$ 37,848	\$ 162,935	\$ 51,223	\$ 220,5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216)	(5,235)	(26,919)	(115,886)	(28,135)	(121,121)
	<u>\$ 3,213</u>	<u>\$ 13,832</u>	<u>\$ 8,946</u>	<u>\$ 38,513</u>	<u>\$ 10,929</u>	<u>\$ 47,049</u>	<u>\$ 23,088</u>	<u>\$ 99,394</u>
107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1,684	\$ 7,687	\$ 6,060	\$ 27,664	\$ 14,213	\$ 64,882	\$ 21,957	\$ 100,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303)	(1,383)	(8,760)	(39,989)	(9,063)	(41,372)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2月31日	\$ 1,684	\$ 7,687	\$ 5,757	\$ 26,281	\$ 5,453	\$ 24,893	\$ 12,894	\$ 58,861
12月31日								
重分類	-	-	-	-	9,088	41,412	9,088	41,4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232	1,057	232	1,057
攤銷費用	-	-	(404)	(1,841)	(4,839)	(22,050)	(5,243)	(23,891)
淨兌換差額	-	(156)	-	(501)	30	(754)	30	(1,411)
12月31日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2月31日								
成本	\$ 1,684	\$ 7,531	\$ 6,060	\$ 27,100	\$ 30,806	\$ 137,764	\$ 38,550	\$ 172,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707)	(3,161)	(20,842)	(93,206)	(21,549)	(96,367)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因企業合併致無形資產-商譽增加人民幣\$1,529(新台幣\$6,688)，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8,162</u>	<u>\$ 1,671,037</u>	2.56%~2.90%	-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31,386</u>	<u>\$ 1,034,758</u>	1.97%~3.31%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780(新台幣\$43,703)及人民幣\$6,393(新台幣\$29,133)。
2.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人民幣\$5,984(新台幣\$26,740)及淨利益人民幣\$6,512(新台幣\$29,674)。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薪資	\$ 29,595	\$ 127,406	\$ 21,940	\$ 98,116
應交稅金	12,528	53,933	14,749	65,958
其他	83,079	357,656	88,401	395,328
	<u>\$ 125,202</u>	<u>\$ 538,995</u>	<u>\$ 125,090</u>	<u>\$ 559,40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至民國110年8月1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91%	無	\$ 62,676	\$ 269,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62,676</u>	<u>\$ 269,820</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	\$ 4,516	\$ 1,061	\$ 4,7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9</u>	<u>\$ 4,516</u>	<u>\$ 1,061</u>	<u>\$ 4,7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061	\$ -	\$ 1,061
當期服務成本	14	-	14
前期服務成本	(84)	-	(84)
	<u>991</u>	<u>-</u>	<u>9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	-	33
經驗調整	(14)	-	(14)
	<u>19</u>	<u>-</u>	<u>19</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39	-	39
12月31日餘額	<u>\$ 1,049</u>	<u>\$ -</u>	<u>\$ 1,049</u>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22	\$ -	\$ 922
當期服務成本	15	-	15
	<u>937</u>	<u>-</u>	<u>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66	-	66
	<u>103</u>	<u>-</u>	<u>103</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21	-	21
12月31日餘額	<u>\$ 1,061</u>	<u>\$ -</u>	<u>\$ 1,061</u>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745	\$ -	\$ 4,745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前期服務成本	(378)	-	(378)
	<u>4,431</u>	<u>-</u>	<u>4,4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9	-	149
經驗調整	(64)	-	(64)
	<u>85</u>	<u>-</u>	<u>85</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516</u>	<u>\$ -</u>	<u>\$ 4,516</u>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210	\$ -	\$ 4,210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u>4,278</u>	<u>-</u>	<u>4,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	-	170
經驗調整	297	-	297
	<u>467</u>	<u>-</u>	<u>467</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745</u>	<u>\$ -</u>	<u>\$ 4,745</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1.12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	\$ 35	\$ 34	(\$ 3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	\$ 39	\$ 38	(\$ 37)

(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5)	\$ 150	\$ 145	(\$ 14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0)	\$ 177	\$ 171	(\$ 1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20%

- (3)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4,148 (新台幣 \$63,223) 及人民幣 \$11,732 (新台幣 \$53,46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9	79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9	\$154	146.25	51.61%~	0.0667~	0.00%	0.60%~	\$15.17~
				70.08%	0.3056		0.63%	\$21.3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權益交割	\$ 3,177	\$ 14,686

(十五) 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79,492	78,6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97
12月31日	79,492	79,492

(十六)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即為12月3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7,408	\$ 59,862	\$ 271,792	\$ 1,351,932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289,153	\$ 1,407,306	\$ 809	\$ 3,924	\$ 15	\$ 78	\$ 4,231	\$ 45,176	\$ 294,208	\$ 1,456,484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25,593)	(119,238)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酬勞給付	-	-	3,177	14,686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3,177)	(14,686)	-	-	3,177	14,686	-	-
12月3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7,408	\$ 59,862	\$ 271,792	\$ 1,351,932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

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8,092	\$ 81,976		\$ 55,390	\$ 258,063	
法定盈餘公積	26,901	121,888		12,513	58,296	
現金股利	210,529	953,908	\$ 12.00	110,903	516,700	\$ 6.50
合計	<u>\$ 255,522</u>	<u>\$ 1,157,772</u>		<u>\$ 178,806</u>	<u>\$ 833,05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人民幣\$25,593(新台幣\$119,238)，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8,695,350 股為標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52 元，若以總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人民幣(註)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8,762	\$ 209,920	
法定盈餘公積	33,267	143,216	
現金股利	240,047	1,033,401	\$ 13.00
合計	<u>\$ 322,076</u>	<u>\$ 1,386,537</u>	

註：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人民幣相關金額係以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表達之。

上開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49,997</u>	<u>\$ 5,138,879</u>	<u>\$ 1,004,765</u>	<u>\$ 4,578,5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1,108,914	\$ 4,955,295	\$ 960,018	\$ 4,374,610
特許加盟費收入	32,584	145,605	36,701	167,239
代工收入	292	1,305	808	3,682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u>8,207</u>	<u>36,674</u>	<u>7,238</u>	<u>32,982</u>
	<u>\$ 1,149,997</u>	<u>\$ 5,138,879</u>	<u>\$ 1,004,765</u>	<u>\$ 4,578,513</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56,007</u>	<u>\$ 241,110</u>	<u>\$ 46,791</u>	<u>\$ 209,090</u>
			107年1月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72,239</u>	<u>\$ 329,77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46,791</u>	<u>\$ 209,090</u>	<u>\$ 72,239</u>	<u>\$ 329,17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508	\$ 24,613	\$ 4,085	\$ 18,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	1,991	8,897	1,007	4,589
其他利息收入	7,175	32,062	7,096	32,335
政府補助收入	23,563	105,294	16,821	76,650
其他	1,955	8,736	2,744	12,503
	<u>\$ 40,192</u>	<u>\$ 179,602</u>	<u>\$ 31,753</u>	<u>\$ 144,69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0)	(\$ 894)	(\$ 122)	(\$ 55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29	57,328	(3,866)	(17,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84	26,740	6,512	29,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3,988)	(18,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0)	(8,937)	-	-
其他利益	23	103	234	1,067
	<u>\$ 16,636</u>	<u>\$ 74,340</u>	<u>(\$ 1,230)</u>	<u>(\$ 5,60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780	\$ 43,703	\$ 6,393	\$ 29,13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242	14,487	-	-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	-	8	35
	<u>\$ 13,022</u>	<u>\$ 58,190</u>	<u>\$ 6,401</u>	<u>\$ 29,168</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42	\$ 39,065	\$ 131,529	\$ 587,750	\$ 140,271	\$ 626,815
勞健保費用	803	3,588	8,554	38,224	9,357	41,812
退休金費用	708	3,164	13,370	59,745	14,078	62,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4	1,895	12,388	55,357	12,812	57,252
折舊費用	2,570	11,484	49,270	220,168	51,840	231,652
攤銷費用	190	849	5,830	26,052	6,020	26,901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32	\$ 27,487	\$ 107,650	\$ 490,540	\$ 113,682	\$ 518,027
勞健保費用	376	1,713	7,085	32,285	7,461	33,998
退休金費用	644	2,935	11,103	50,594	11,747	53,5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1,609	9,336	42,542	9,689	44,151
折舊費用	1,200	5,468	20,479	93,319	21,679	98,787
攤銷費用	227	1,034	5,016	22,857	5,243	23,89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801(新台幣\$30,391)及人民幣\$5,589(新台幣\$25,468)，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01(新台幣\$15,198)及人民幣\$2,794(新台幣\$12,732)，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5,589(新台幣\$25,468)及人民幣\$2,794(新台幣\$12,732)，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2,092	\$ 545,578	\$ 92,636	\$ 422,129
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94	3,995	833	3,7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2,986	549,573	93,469	425,9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5	516	5,392	24,57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181)	(8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5	516	5,211	23,740
所得稅費用	\$ 123,101	\$ 550,089	\$ 98,680	\$ 449,66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13,047	\$ 505,162	\$ 94,708	\$ 431,570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01	2,238	846	3,8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4,677)	(21,3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4,705	21,024	3,193	14,550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224)	(1,000)	-	-
評估變動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94	3,995	833	3,79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81)	(830)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	4,178	18,670	3,900	17,772
稅款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58	264
所得稅費用	\$ 123,101	\$ 550,089	\$ 98,680	\$ 449,66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545	(\$ 277)	\$ -	\$ -	\$ 1,268
存貨跌價損失	2,436	(19)	38	-	2,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3	1	-	12
虧損扣抵	2,989	242	21	-	3,252
小計	\$ 6,978	(\$ 51)	\$ 60	\$ -	\$ 6,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4,048)	(\$ 191)	\$ 61	\$ -	(\$ 4,178)
特許權	(1,338)	127	-	(1,026)	(2,237)
小計	(\$ 5,386)	(\$ 64)	\$ 61	(\$ 1,026)	(\$ 6,415)
合計	\$ 1,592	(\$ 115)	\$ 121	(\$ 1,026)	\$ 572

(人民幣仟元)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591	(\$ 46)	\$ -	\$ -	\$ 1,545
存貨跌價損失	3,845	(1,419)	10	-	2,4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37	(56)	-	8
虧損扣抵	2,900	16	73	-	2,989
小計	\$ 8,363	(\$ 1,412)	\$ 27	\$ -	\$ 6,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3,900)	(\$ 148)	\$ -	(\$ 4,048)
特許權	(1,439)	101	-	-	(1,338)
小計	(\$ 1,439)	(\$ 3,799)	(\$ 148)	\$ -	(\$ 5,386)
合計	\$ 6,924	(\$ 5,211)	(\$ 121)	\$ -	\$ 1,592

(新台幣仟元)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6,909	(\$ 1,238)	(\$ 212)	\$ -	\$ 5,459
存貨跌價損失	10,894	(85)	(240)	-	10,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	13	3	-	52
虧損扣抵	13,367	1,081	(449)	-	13,999
小計	\$ 31,206	(\$ 229)	(\$ 898)	\$ -	\$ 30,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18,103)	(\$ 854)	\$ 971	\$ -	(\$ 17,986)
特許權	(5,983)	568	271	(4,487)	(9,631)
小計	(\$ 24,086)	(\$ 286)	\$ 1,242	(\$ 4,487)	(\$ 27,617)
合計	\$ 7,120	(\$ 515)	\$ 344	(\$ 4,487)	\$ 2,462

(新台幣仟元)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263	(\$ 210)	(\$ 144)	\$ -	\$ 6,9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53	(6,467)	(192)	-	10,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	169	(256)	-	36
虧損扣抵	13,238	80	49	-	13,367
小計	\$ 38,177	(\$ 6,428)	(\$ 543)	\$ -	\$ 31,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17,772)	(\$ 331)	\$ -	(\$ 18,103)
特許權	(6,569)	460	126	-	(5,983)
小計	(\$ 6,569)	(\$ 17,312)	(\$ 205)	\$ -	(\$ 24,086)
合計	\$ 31,608	(\$ 23,740)	(\$ 748)	\$ -	\$ 7,120

4. 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90,851	\$ 411,233	\$ 71,263	\$ 326,806

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香港地區子公司)、十年(台灣地區分公司)、五年(大陸地區子公司)。

-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167(新台幣\$224,176)及人民幣\$37,780(新台幣\$172,155)，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 5%估列之。
-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及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0,494	\$ 1,432,163	79,492	\$ 4.03	\$ 18.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0,494	\$ 1,432,163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20,494	\$ 1,432,163	79,649	\$ 4.02	\$ 17.9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79,150	\$ 3.38	\$ 15.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79,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稅後影響數	8	35	7		
員工酬勞	-	-	1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7,494	\$ 1,218,915	79,274	\$ 3.37	\$ 15.38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4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人民幣\$28,587(新台幣\$130,265)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不超過一年	\$ 22,472	\$ 100,4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761	133,091
超過五年	2,762	12,352
	<u>\$ 54,995</u>	<u>\$ 245,938</u>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以人民幣\$4,000 現金購入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哲美」)100%股權，並取得對上海哲美之控制，該公司在上海經營美容培訓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升集團整體品牌價值、提升美業產業鏈規劃。
2. 收購上海哲美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9月2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	\$ 17,49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6	3,744
應收帳款	1,182	5,169
其他流動資產	63	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2	15,532
無形資產	4,551	19,900
應付帳款	(2,459)	(10,752)
合約負債	(2,661)	(11,638)
其他應付款	(1,587)	(6,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	(4,487)
可辨認資產總額	2,471	10,804
商譽	\$ 1,529	\$ 6,688

3.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合併上海哲美起，上海哲美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970(新台幣\$17,740)及人民幣\$2,607(新台幣\$11,650)。假設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1,150,391(新台幣\$5,140,637)及人民幣\$442,040(新台幣\$1,975,30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8年1月1日	\$231,386	\$1,034,758	\$ 45,019	\$201,325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5,240	693,706	(25,027)	(111,836)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63,120	282,060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90,641	405,038	-	-
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510	2,279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3,242)	(14,487)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 銷數	-	-	3,242	14,487	-	-
租賃負債重分類數	-	-	(166)	(74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36</u>	<u>(57,427)</u>	<u>753</u>	<u>(15,066)</u>	<u>(444)</u>	<u>(12,240)</u>
108年12月31日	<u>\$388,162</u>	<u>\$1,671,037</u>	<u>\$111,730</u>	<u>\$480,998</u>	<u>\$ 62,676</u>	<u>\$269,82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月1日	\$ 156,460	\$ 714,240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369	302,429	-	-
舉借長期借款	-	-	50,000	227,840
償還長期借款	-	-	(50,000)	(227,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557</u>	<u>18,089</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u>\$ 231,386</u>	<u>\$ 1,034,758</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備註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Mc. Reese Co., Ltd (Mc. Reese)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其他關係人	
克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克緹香港)	其他關係人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康思股份)	其他關係人	
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	其他關係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上海哲美)	其他關係人	註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澄揚貿易)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龍創日用品)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曄)	關聯企業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以人民幣\$4,000 現金購入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哲美」)100%股權，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此上海哲美自收購日後已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關聯企業	\$ 994	\$ 4,440	\$ 234	\$ 1,066
其他關係人	1,843	8,238	1,546	7,045
	<u>\$ 2,837</u>	<u>\$ 12,678</u>	<u>\$ 1,780</u>	<u>\$ 8,111</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 904	\$ 4,038	\$ 14	\$ 64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10,262	45,853	21,358	97,326
其他	2,045	9,139	15,754	71,784
	<u>\$ 13,211</u>	<u>\$ 59,030</u>	<u>\$ 37,126</u>	<u>\$ 169,17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上海鐘曄	\$ 51	\$ 221	\$ 271	\$ 1,212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59	254	96	428
Mc. Reese	45	194	56	250
其他	8	35	63	285
	<u>\$ 163</u>	<u>\$ 704</u>	<u>\$ 486</u>	<u>\$ 2,17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198</u>	<u>\$ 849</u>	<u>\$ 200</u>	<u>\$ 8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抵押、無附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4	\$ 18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2,931	12,615	2,315	10,353
其他	2,933	12,629	840	3,758
	<u>\$ 5,864</u>	<u>\$ 25,244</u>	<u>\$ 3,159</u>	<u>\$ 14,129</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	\$ 11	\$ 8	\$ 36
其他關係人	2,793	12,025	1,971	8,814
	<u>\$ 2,796</u>	<u>\$ 12,036</u>	<u>\$ 1,979</u>	<u>\$ 8,850</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標的主係辦公大樓及工廠，租賃合約期間於3-10年，於每月初進行租金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11,558</u>	<u>\$ 51,648</u>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對其他關係人之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833(新台幣\$75,277)。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18,172</u>	<u>\$ 78,230</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425</u>	<u>\$ 1,899</u>

6.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185</u>	<u>\$ 796</u>	<u>\$ 166</u>	<u>\$ 743</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子公司股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向其他關係人-克緹中國購入上海哲美 100% 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交易價格係參酌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合約總價計人民幣\$4,000(新台幣\$17,492)。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向其他關係人-兆倉貿易購買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價格係參酌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資產評估諮詢報告，合約總價(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07,856(新台幣\$491,478)，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110,878(新台幣\$505,249)，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8. 勞務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2,626	\$ 11,736	\$ 1,072	\$ 4,884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9. 租賃支出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4,698	\$ 21,408
其他	5,495	25,039
	<u>\$ 10,193</u>	<u>\$ 46,447</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二)、5。

10. 培訓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	\$ 7,702	\$ 34,416	\$ 8,320	\$ 37,91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7,555	\$ 78,444	\$ 14,539	\$ 66,254
退職後福利	49	219	48	219
	\$ 17,604	\$ 78,663	\$ 14,587	\$ 66,47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3,522	\$ 15,162	\$ 5,795	\$ 25,91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2,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簽訂「關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合作協議書」，承諾支付研究經費總額計人民幣\$50,000，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撥付人民幣\$10,000。該研究用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主要作為麗豐研究院的建設、運營及研究項目經費使用。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20,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二)為增加集團整體產品競爭力、取得關鍵原料在限定地區的獨家供應，擬由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購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計 10,000,000 股，投資總額共計新台幣\$100,000，持股比例為 20.05%，上述款項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支付。
- (三)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隨後蔓延全球各地，致影響民眾消費意願。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各地疫情發展之變化及配合政府機關政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惟對整體營運之後續影響，仍需視疫情發展而定。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預計買回 1,000 仟股，執行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2 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150 元至新台幣 262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46%	3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476	\$ 5,456,484	\$ 882,380	\$ 3,946,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	51,501	230,312
應收票據	3	13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1	954	1,077	4,8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31	15,198	3,614	16,161
	<u>\$ 1,271,232</u>	<u>\$ 5,472,653</u>	<u>\$ 938,572</u>	<u>\$ 4,197,294</u>
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8,162	\$ 1,671,037	\$ 231,386	\$ 1,034,7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71	91,141	16,381	73,2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998	551,031	127,069	568,252
存入保證金	70,346	302,840	63,723	284,968
長期借款	62,676	269,820	-	-
	<u>\$ 670,353</u>	<u>\$ 2,885,869</u>	<u>\$ 438,559</u>	<u>\$ 1,961,236</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11,730</u>	<u>\$ 480,998</u>	<u>\$ -</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

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578	6.9640	\$ 10,989	\$ 47,308
美金：新台幣	11,995	29.9800	83,533	359,610
美金：港幣	9,672	7.7890	67,356	289,968
人民幣：新台幣	9,647	4.3050	9,647	41,530
人民幣：美金	53	0.1436	53	228
人民幣：港幣	865	1.1184	865	3,724
歐元：美金	83	1.1204	648	2,7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936	6.9640	\$ 13,482	\$ 58,040
美金：新台幣	64,738	29.9800	450,838	1,940,857
美金：港幣	422	7.7890	2,939	12,652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814	6.8683	\$ 26,196	\$ 117,149
美金：新台幣	10,216	30.7150	70,167	313,787
美金：港幣	5,497	7.8335	37,755	168,840
人民幣：新台幣	9,638	4.4720	9,638	43,101
人民幣：美金	4,948	0.1456	4,948	22,127
人民幣：港幣	2,532	1.1405	2,532	11,323
歐元：美金	153	1.1460	1,204	5,3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015	6.8683	\$ 13,840	\$ 61,892
美金：新台幣	33,689	30.7150	231,386	1,034,758
美金：港幣	258	7.8335	1,772	7,92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人民幣\$12,829(新台幣\$57,328)及損失人民幣\$3,866(新台幣\$17,617)。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330	\$ 1,419	\$ -	\$ -	-
美金：新台幣	3%	2,506	10,788	-	-	-
美金：港幣	3%	2,021	8,699	-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89	1,246	-	-	-
人民幣：美金	3%	2	7	-	-	-
人民幣：港幣	3%	26	112	-	-	-
歐元：美金	3%	19	8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404	\$ 1,741	\$ -	\$ -	-
美金：新台幣	3%	13,525	58,226	-	-	-
美金：港幣	3%	88	380	-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86	\$	3,514	\$ -
美金：新台幣	3%		2,105		9,414	-
美金：港幣	3%		1,133		5,065	-
人民幣：新台幣	3%		289		1,293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64	-
人民幣：港幣	3%		76		340	-
歐元：美金	3%		36		1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415	\$	1,857	\$ -
美金：新台幣	3%		6,942		31,043	-
美金：港幣	3%		53		23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計價。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1(新台幣\$954)及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均為\$0。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1	\$ 4	\$ -	\$ -	\$ -	\$ -	\$ 1	\$ 4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51,501	\$230,312	\$ -	\$ -	\$ -	\$ -	\$51,501	\$230,31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8,16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998	-	-
租賃負債	29,784	21,489	74,414
存入保證金	70,346	-	-
長期借款	-	62,67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1,3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8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069	-	-
存入保證金	63,72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71,03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14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031	-	-
租賃負債	128,220	92,510	320,352
存入保證金	302,840	-	-
長期借款	-	269,8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34,75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2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8,252	-	-
存入保證金	284,968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

及部門稅前損益。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118,289	\$ 448,488	\$ 970,505	\$ 318,920
其他	31,708	53,229	34,260	31,125
合計	<u>\$ 1,149,997</u>	<u>\$ 501,717</u>	<u>\$ 1,004,765</u>	<u>\$ 350,045</u>

(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997,187	\$ 1,930,741	\$ 4,422,397	\$ 1,426,210
其他	141,692	229,151	156,116	139,191
合計	<u>\$ 5,138,879</u>	<u>\$ 2,159,892</u>	<u>\$ 4,578,513</u>	<u>\$ 1,565,40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1,600	\$ 86,100	\$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3,843,466	\$ 3,843,466	註4、註5
2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600	86,100	21,525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76,572	\$ 1,276,572	註4、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95,000,000	\$ 1,318,237	295,000,000	\$ 1,320,338	\$ 1,318,237	\$ 2,101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君得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956,000	285,794	63,956,000	286,148	285,794	354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02,275,093	2,244,466	502,275,093	2,247,509	2,244,466	3,043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40,000,000	3,753,624	840,000,000	3,759,125	3,753,624	5,501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廣發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000,000	491,546	110,000,000	492,198	491,546	652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2,094,337	2,109,601	472,094,337	2,111,892	2,109,601	2,291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添富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2,088,000	992,422	222,088,000	993,753	992,422	1,331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萬家貨幣A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1,406,000	676,573	151,406,000	677,450	676,573	877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君得利一號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0,318,000	1,788,861	400,318,000	1,791,752	1,788,861	2,891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華寶添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0,000	446,860	100,000,000	447,469	446,860	609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0,000,000	4,423,914	990,000,000	4,430,904	4,423,914	6,99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交易情形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61,950		76%		月結60天		-		-		(\$ 152,503)		95%		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 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標授權		265,771		100%		註2		-		-		43,432		10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註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2,503	4.82	\$ -	\$ -	\$ 152,503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61,950	月結60天	13%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503	月結60天	2%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178	月結60天	1%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25	資金貸與款項	0%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商標收入	265,771	雙方議定	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432	雙方議定	1%
3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185	月結60天	1%
4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60	月結6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04,294	\$ 665,908	1,916,707,348	100.00	\$ 6,145,012	\$ 1,471,709	\$ 1,471,709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2,255	511,274	17,350,001	100.00	5,962,707	1,348,551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00	181,031	123,453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00	190	(91)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00	66	(91)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00	210	(44)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245,947	69,850,001	100.00	5,794,325	1,367,509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349,851	349,851	11,622,882	100.00	158,379	(18,962)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00	-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69,642	2,300,000	100.00	60,492	(2,884)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00	58,668	(1,252)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67,107	327,025	97,400,000	100.00	313,363	(77,603)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17,373	-	-	100.00	14,641	(1,425)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HUAPAO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	500,000	100.00	3,398	(121)		註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 康食品	3,050	-	100,000	100.00	2,918	(101)		註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00	66	(91)		註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00	152	(92)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55,923	2	\$ -	\$ -	\$ -	\$ -	\$ 1,387,861	100.00	\$ 1,387,861	\$ 3,843,466	\$ -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美容培訓服務	69,566	2	-	-	-	-	(11,650)	100.00	(11,650)	48,595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81,000	100.00	81,000	1,276,572	-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486,103	2	-	-	-	-	(77,430)	100.00	(77,430)	280,269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1,262	2	-	-	-	-	(5)	100.00	(5)	29,349	-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406	2	-	-	-	-	(2)	100.00	(2)	6,240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	(1,121)	100.00	(1,121)	29,133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316,564	2	-	-	-	-	(35,715)	100.00	(35,715)	227,978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6,554	2	-	-	-	-	(20,408)	100.00	(20,408)	44,383	-	註5
上海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3,046	2	-	-	-	-	(11)	100.00	(11)	12,904	-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3,374	2	-	-	-	-	(794)	100.00	(794)	42,285	-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3,012	2	-	-	-	-	(1)	100.00	(1)	12,914	-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7	2	-	-	-	-	(2)	100.00	(2)	84	-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7	2	-	-	-	-	-	100.00	-	86	-	
瑾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2	-	-	-	-	(16)	100.00	(16)	5,736	-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2	-	-	-	-	(8,584)	30.00	(2,574)	19,55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註5：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810
號

(1)林鈞堯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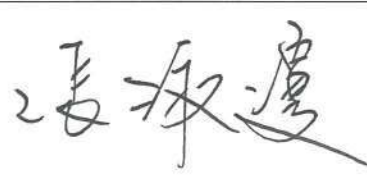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8488868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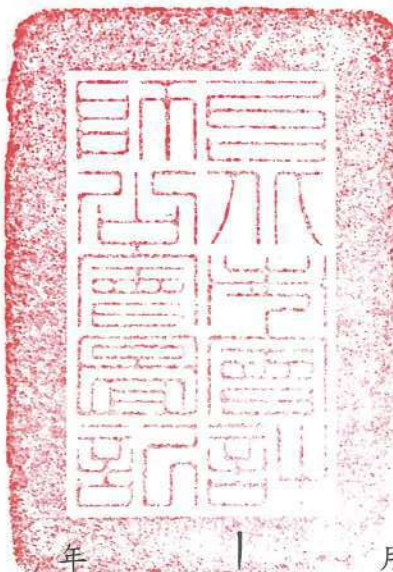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六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341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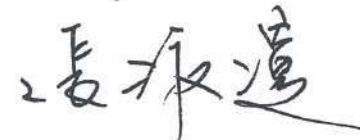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1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 0 9 年 6 月 3 0 日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8 年 6 月 3 0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8,630	\$ 5,149,188	64	\$ 1,267,476	\$ 5,456,484	67	\$ 1,015,711	\$ 4,592,029	6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二)	-	-	-	1	4	-	77,075	348,45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	8	-	3	13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	671	-	58	250	-	80	3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69	1,546	-	163	704	-	717	3,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6	28,356	-	3,333	14,349	-	5,199	23,5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	842	-	198	849	-	196	887	-
130X 存貨	六(四)	124,509	521,817	7	88,870	382,585	5	87,245	394,435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492	140,365	2	20,596	88,666	1	27,143	122,7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	6,913	-	123	530	-	70	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5,778</u>	<u>5,849,706</u>	<u>73</u>	<u>1,380,821</u>	<u>5,944,434</u>	<u>73</u>	<u>1,213,436</u>	<u>5,485,94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052	117,566	1	4,543	19,558	1	4,427	20,0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9,725	1,339,967	17	317,705	1,367,720	17	288,033	1,302,19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666	400,936	5	114,688	493,732	6	97,398	440,33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228	76,394	1	18,725	80,611	1	19,222	86,90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012	88,061	1	23,088	99,394	1	17,694	79,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35	50,439	1	6,987	30,079	-	7,412	33,5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44	85,262	1	27,511	118,435	1	19,348	87,4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5,062</u>	<u>2,158,625</u>	<u>27</u>	<u>513,247</u>	<u>2,209,529</u>	<u>27</u>	<u>453,534</u>	<u>2,050,427</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0,840</u>	<u>\$ 8,008,331</u>	<u>100</u>	<u>\$ 1,894,068</u>	<u>\$ 8,153,963</u>	<u>100</u>	<u>\$ 1,666,970</u>	<u>\$ 7,536,371</u>	<u>100</u>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 0 9 年 6 月 3 0 日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8 年 6 月 3 0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7,024	\$ 1,663,928	21	\$ 388,162	\$ 1,671,037	20	\$ 228,871	\$ 1,034,72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6,035	192,933	2	56,007	241,110	3	56,529	255,568	3
2170 應付帳款		16,441	68,904	1	15,307	65,897	1	10,226	46,2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19	22,710	-	5,864	25,244	-	2,692	12,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5,023	1,487,901	19	125,202	538,995	7	306,431	1,385,375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20	10,142	-	2,796	12,036	-	1,598	7,2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45	65,568	1	30,674	132,052	2	25,030	113,1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356	89,503	1	28,228	121,522	1	23,498	106,2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885	301,271	4	70,346	302,840	4	70,052	316,70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248	3,902,860	49	722,586	3,110,733	38	724,927	3,277,395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3,629	266,669	3	62,676	269,820	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39	24,471	-	6,415	27,617	-	1,288	5,8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2,416	303,495	4	83,502	359,476	5	71,977	325,40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8	4,518	-	1,049	4,516	-	1,050	4,7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962	599,153	7	153,642	661,429	8	74,315	335,978	4
2XXX 負債總計		1,074,210	4,502,013	56	876,228	3,772,162	46	799,242	3,613,373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72	794,924	10	161,772	794,924	10	161,772	794,924	1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1,792	1,351,934	17	271,792	1,351,932	17	271,792	1,351,93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94	691,593	9	116,727	548,377	7	116,727	548,3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15	549,959	7	73,482	340,039	4	73,482	340,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87	854,134	11	389,684	1,896,488	23	225,463	1,176,72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	(689,405)	(9)	4,383	(549,959)	(7)	18,492	(288,999)	(4)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500 庫藏股票		(11,003)	(46,821)	(1)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836,630	3,506,318	44	1,017,840	4,381,801	54	867,728	3,922,99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0,840	\$ 8,008,331	100	\$ 1,894,068	\$ 8,153,963	100	\$ 1,666,970	\$ 7,536,3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7~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7,158	\$ 917,395	100	\$ 282,787	\$ 1,287,889	100	\$ 369,253	\$ 1,572,574	100	\$ 538,328	\$ 2,45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33,701)	(142,168)	(15)	(43,249)	(196,953)	(15)	(61,460)	(261,745)	(17)	(85,303)	(388,871)	(16)
5900 營業毛利		183,457	775,227	85	239,538	1,090,936	85	307,793	1,310,829	83	453,025	2,065,205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837)	(319,943)	(35)	(106,019)	(482,869)	(37)	(137,839)	(587,029)	(37)	(195,792)	(892,557)	(36)
6200 管理費用		(36,244)	(152,800)	(17)	(37,025)	(168,643)	(13)	(68,051)	(289,815)	(18)	(66,163)	(301,61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81)	(472,743)	(52)	(143,044)	(651,512)	(50)	(205,890)	(876,844)	(55)	(261,955)	(1,194,174)	(48)
6900 營業利益		71,376	302,484	33	96,494	439,424	35	101,903	433,985	28	191,070	871,031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20	13,485	1	3,536	16,105	1	7,886	33,584	2	6,504	29,65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08	2,577	-	660	2,898	-	27,258	116,086	7	23,236	105,92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98	31,326	3	(79)	(370)	-	2,304	9,813	1	1,586	7,2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028)	(12,702)	(1)	(2,654)	(12,088)	(1)	(6,994)	(29,786)	(2)	(4,981)	(22,7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59	2,422	-	(148)	(670)	-	(296)	(1,261)	-	(692)	(3,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57	37,108	3	1,315	5,875	-	30,158	128,436	8	25,653	116,944	5
7900 稅前淨利		80,333	339,592	36	97,809	445,299	35	132,061	562,421	36	216,723	987,97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1,902)	(91,841)	(10)	(24,723)	(112,529)	(9)	(51,244)	(218,238)	(14)	(60,469)	(275,660)	(11)
8200 本期淨利		\$ 58,431	\$ 247,751	26	\$ 73,086	\$ 332,770	26	\$ 80,817	\$ 344,183	22	\$ 156,254	\$ 712,315	3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1)	(83,804)	(9)	1,144	(54,309)	(4)	(5,441)	(140,430)	(9)	2,157	51,04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231	984	-	-	-	-	231	98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40)	(82,820)	(9)	1,144	(54,309)	(4)	(5,210)	(139,446)	(9)	2,157	51,04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0)	(82,820)	(9)	1,144	(54,309)	(4)	(5,210)	(139,446)	(9)	2,157	51,0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91	\$ 164,931	17	\$ 74,230	\$ 278,461	22	\$ 75,607	\$ 204,737	13	\$ 158,411	\$ 763,355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3.13		\$ 0.92	\$ 4.19		\$ 1.02	\$ 4.34		\$ 1.97	\$ 8.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3.13		\$ 0.92	\$ 4.18		\$ 1.02	\$ 4.33		\$ 1.96	\$ 8.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之		權		益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89,826	\$ 426,489	\$ 55,390	\$ 258,063	\$ 324,731	\$ 1,622,182	\$ 16,335	(\$ 340,039)	\$ -	\$ -	\$ 919,846	\$ 4,113,551				
本期淨利		-	-	-	-	-	-	-	-	156,254	712,315	-	-	-	-	156,254	712,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157	51,040	-	-	2,157	51,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6,254	712,315	2,157	51,040	-	-	158,411	763,35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01	121,888	-	-	(26,901)	(121,88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092	81,976	(18,092)	(81,97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10,529)	(953,908)	-	-	-	-	(210,529)	(953,908)				
108年6月30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116,727	\$ 548,377	\$ 73,482	\$ 340,039	\$ 225,463	\$ 1,176,725	\$ 18,492	(\$ 288,999)	\$ -	\$ -	\$ 867,728	\$ 3,922,99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116,727	\$ 548,377	\$ 73,482	\$ 340,039	\$ 389,684	\$ 1,896,488	\$ 4,383	(\$ 549,959)	\$ -	\$ -	\$ 1,017,840	\$ 4,381,801				
本期淨利		-	-	-	-	-	-	-	-	80,817	344,183	-	-	-	-	80,817	344,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210)	(139,446)	-	-	(5,210)	(13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0,817	344,183	(5,210)	(139,446)	-	-	75,607	204,73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67	143,216	-	-	(34,067)	(143,21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933	209,920	(49,933)	(209,92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45,814)	(1,033,401)	-	-	-	-	(245,814)	(1,033,4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十四)	-	-	-	2	-	-	-	-	-	-	-	-	-	-	-	-	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	-	-	-	(11,003)	(46,821)	(11,003)	(46,82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4	\$ 150,794	\$ 691,593	\$ 123,415	\$ 549,959	\$ 140,687	\$ 854,134	(\$ 827)	(\$ 689,405)	(\$ 11,003)	(\$ 46,821)	\$ 836,630	\$ 3,506,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061	\$ 562,421	\$ 216,723	\$ 987,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0,796	131,154	22,888	104,34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174	9,258	2,957	13,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2,113)	(8,999)	(2,694)	(12,2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994	29,786	4,981	22,7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86)	(33,584)	(6,504)	(29,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6	1,261	692	3,1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8)	(34)	60	274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九) 59	2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2,113	8,999	2,694	12,281
應收票據	1	4	-	-
應收帳款	(102)	(434)	511	2,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	(877)	(231)	(1,053)
其他應收款	(2,219)	(9,450)	(1,089)	(4,9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3)	4	18
存貨	(35,639)	(151,779)	20,880	95,186
預付款項	(12,560)	(53,491)	(9,449)	(43,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34	4,829	(3,423)	(15,6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	(1,895)	(467)	(2,129)
其他應付款	(15,614)	(66,497)	(28,790)	(131,2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	(1,601)	(381)	(1,737)
合約負債	(9,972)	(42,469)	9,738	44,393
存入保證金	1,539	6,554	6,329	28,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24	383,394	235,429	1,073,252
支付之利息	(7,373)	(31,400)	(5,065)	(23,090)
支付之所得稅	(71,897)	(306,195)	(58,320)	(265,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4	45,799	172,044	784,299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4,773)	(\$ 340,86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	50,000	227,9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26)	(6,499)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3,574)	(1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012)	(42,640)	(5,354)	(24,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200	48	21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	108	4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3)	(3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7	6,162	(4,097)	(18,677)
收取之利息	6,672	28,415	7,432	33,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18)	(114,669)	(26,636)	(121,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4,856)	(63,269)	(11,238)	(51,23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3,424	14,582	(2,332)	(10,63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1,003)	(46,82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35)	(95,508)	(13,570)	(61,8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	(142,918)	1,493	45,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846)	(307,296)	133,331	646,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476	5,456,484	882,380	3,946,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630	\$ 5,149,188	\$ 1,015,711	\$ 4,592,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及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南永利)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註3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香港克麗緹娜	Hua Pao Sdn. Bhd. (Hua Pao)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晶盛)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	
香港晶亞	璀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璀健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上海哲美)	美容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	註4
上海麗碩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禾登上海)	全科診療及食品	100.00	100.00	-	
上海遠碩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北京雅樸麗德)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上海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	
上海遠碩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	
上海遠碩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	
上海遠碩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晶禾)	全科診療及食品	100.00	100.00	-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琥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晶亞上海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麗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註 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 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 3: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以越南盾 \$226,000(人民幣\$65)現金購入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註 4: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以人民幣\$4,000 現金購入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1910 及 RMB\$1=NT\$4.521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2588 及 RMB\$1=NT\$4.5587。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 RMB\$1=NT\$4.3050。

(五)股本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52	\$ 1,475	\$ 362	\$ 1,558	\$ 480	\$ 2,170
支票存款及 活期存款	514,067	2,154,454	494,603	2,129,266	580,328	2,623,662
定期存款	326,140	1,366,853	146,146	629,159	83,053	375,483
約當現金	388,071	1,626,406	626,365	2,696,501	351,850	1,590,714
合計	<u>\$ 1,228,630</u>	<u>\$ 5,149,188</u>	<u>\$ 1,267,476</u>	<u>\$ 5,456,484</u>	<u>\$ 1,015,711</u>	<u>\$ 4,592,029</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7 至 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人民幣\$0(新台幣\$0)、人民幣\$1(新台幣\$4)及人民幣\$77,075(新台幣\$348,456)，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						
三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	\$ -	\$ -	\$ 1	\$ 4	\$77,075	\$348,45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	\$ -	\$ 947	\$ 4,31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	\$ -	\$ 1,313	\$ 5,98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新台幣\$0)、人民幣\$1(新台幣\$4)及人民幣\$77,075(新台幣\$348,456)。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160	\$ 671	\$ 58	\$ 250	\$ 80	\$ 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	1,546	163	704	717	3,240
	<u>\$ 529</u>	<u>\$ 2,217</u>	<u>\$ 221</u>	<u>\$ 954</u>	<u>\$ 797</u>	<u>\$ 3,602</u>

1.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8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額為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29(新台幣 \$2,217)、人民幣 \$221(新台幣 \$954)及人民幣 \$797(新台幣 \$3,602)。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5,690	\$ 275,307	(\$ 376)	(\$ 1,576)	\$ 65,314	\$ 273,731
在製品	20,550	86,125	(2,326)	(9,748)	18,224	76,377
原物料	43,559	182,555	(2,588)	(10,846)	40,971	171,709
	<u>\$ 129,799</u>	<u>\$ 543,987</u>	<u>(\$ 5,290)</u>	<u>(\$ 22,170)</u>	<u>\$ 124,509</u>	<u>\$ 521,81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47,923	\$ 206,309	(\$ 993)	(\$ 4,275)	\$ 46,930	\$ 202,034
在製品	14,858	63,964	(1,363)	(5,868)	13,495	58,096
原物料	30,650	131,948	(2,205)	(9,493)	28,445	122,455
	<u>\$ 93,431</u>	<u>\$ 402,221</u>	<u>(\$ 4,561)</u>	<u>(\$ 19,636)</u>	<u>\$ 88,870</u>	<u>\$ 382,585</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2,970	\$ 239,477	(\$ 4,575)	(\$ 20,684)	\$ 48,395	\$ 218,793
在製品	13,845	62,593	(1,745)	(7,889)	12,100	54,704
原物料	28,475	128,736	(1,725)	(7,798)	26,750	120,938
	<u>\$ 95,290</u>	<u>\$ 430,806</u>	<u>(\$ 8,045)</u>	<u>(\$ 36,371)</u>	<u>\$ 87,245</u>	<u>\$ 394,435</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31,857	\$ 134,350	\$ 41,762	\$ 190,188
存貨跌價損失	1,844	7,819	1,487	6,765
合計	<u>\$ 33,701</u>	<u>\$ 142,169</u>	<u>\$ 43,249</u>	<u>\$ 196,95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58,900	\$ 250,843	\$ 81,072	\$ 369,583
存貨跌價損失	2,560	10,903	4,231	19,288
合計	<u>\$ 61,460</u>	<u>\$ 261,746</u>	<u>\$ 85,303</u>	<u>\$ 388,871</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24,396	\$102,244	\$ -	\$ -	\$ -	\$ -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3,656	15,322	4,543	19,558	4,427	20,014
	<u>\$ 28,052</u>	<u>\$117,566</u>	<u>\$ 4,543</u>	<u>\$ 19,558</u>	<u>\$ 4,427</u>	<u>\$ 20,014</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559	\$ 2,422	(\$ 148)	(\$ 670)
其他綜合損益	231	98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0</u>	<u>\$ 3,406</u>	<u>(\$ 148)</u>	<u>(\$ 67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296)	(\$ 1,261)	(\$ 692)	(\$ 3,155)
其他綜合損益	231	98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u>	<u>(\$ 277)</u>	<u>(\$ 692)</u>	<u>(\$ 3,155)</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關聯企業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為人民幣\$502,482(新台幣\$2,105,90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109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552	\$ 294,166	\$ 5,975	\$ 16,107	\$ 108,668	\$ 4,299	\$ 453,7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0,311)</u>	<u>(4,411)</u>	<u>(7,919)</u>	<u>(53,421)</u>	<u>-</u>	<u>(136,062)</u>
	<u>\$ 24,552</u>	<u>\$ 223,855</u>	<u>\$ 1,564</u>	<u>\$ 8,188</u>	<u>\$ 55,247</u>	<u>\$ 4,299</u>	<u>\$ 317,705</u>
1月1日	\$ 24,552	\$ 223,855	\$ 1,564	\$ 8,188	\$ 55,247	\$ 4,299	\$ 317,705
增添	-	-	-	11	8,310	1,691	10,012
處分	-	-	-	(3)	(36)	-	(39)
重分類	-	-	-	-	10,009	(4,289)	5,720
折舊費用	-	(6,677)	(160)	(616)	(7,334)	-	(14,787)
淨兌換差額	<u>668</u>	<u>-</u>	<u>12</u>	<u>-</u>	<u>424</u>	<u>10</u>	<u>1,114</u>
6月30日	<u>\$ 25,220</u>	<u>\$ 217,178</u>	<u>\$ 1,416</u>	<u>\$ 7,580</u>	<u>\$ 66,620</u>	<u>\$ 1,711</u>	<u>\$ 319,725</u>
6月30日							
成本	\$ 25,220	\$ 294,166	\$ 5,997	\$ 16,103	\$ 126,543	\$ 1,711	\$ 469,7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6,988)</u>	<u>(4,581)</u>	<u>(8,523)</u>	<u>(59,923)</u>	<u>-</u>	<u>(150,015)</u>
	<u>\$ 25,220</u>	<u>\$ 217,178</u>	<u>\$ 1,416</u>	<u>\$ 7,580</u>	<u>\$ 66,620</u>	<u>\$ 1,711</u>	<u>\$ 319,725</u>

(人民幣仟元)

		108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635	\$ 300,573	\$ 5,577	\$ 14,498	\$ 69,853	\$ 3,596	\$ 417,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054)</u>	<u>(4,234)</u>	<u>(6,697)</u>	<u>(44,835)</u>	<u>-</u>	<u>(112,820)</u>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1月1日	\$ 23,635	\$ 243,519	\$ 1,343	\$ 7,801	\$ 25,018	\$ 3,596	\$ 304,912
增添	-	-	676	1,511	1,809	1,358	5,354
企業合併取得	-	-	9	-	-	-	9
處分	-	-	(32)	-	(76)	-	(108)
重分類	-	(6,310)	-	117	809	(4,758)	(10,142)
折舊費用	-	(6,677)	(253)	(597)	(4,147)	-	(11,674)
淨兌換差額	<u>(256)</u>	<u>-</u>	<u>(8)</u>	<u>-</u>	<u>(50)</u>	<u>(4)</u>	<u>(318)</u>
6月30日	<u>\$ 23,379</u>	<u>\$ 230,532</u>	<u>\$ 1,735</u>	<u>\$ 8,832</u>	<u>\$ 23,363</u>	<u>\$ 192</u>	<u>\$ 288,033</u>
6月30日							
成本	\$ 23,379	\$ 294,166	\$ 5,937	\$ 16,126	\$ 71,636	\$ 192	\$ 411,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3,634)</u>	<u>(4,202)</u>	<u>(7,294)</u>	<u>(48,273)</u>	<u>-</u>	<u>(123,403)</u>
	<u>\$ 23,379</u>	<u>\$ 230,532</u>	<u>\$ 1,735</u>	<u>\$ 8,832</u>	<u>\$ 23,363</u>	<u>\$ 192</u>	<u>\$ 288,033</u>

(新台幣仟元)

		109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266,385	\$ 25,722	\$ 69,341	\$ 467,816	\$ 18,507	\$ 1,953,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02,689)</u>	<u>(18,989)</u>	<u>(34,092)</u>	<u>(229,977)</u>	<u>—</u>	<u>(585,747)</u>
		<u>\$ 105,696</u>	<u>\$ 963,696</u>	<u>\$ 6,733</u>	<u>\$ 35,249</u>	<u>\$ 237,839</u>	<u>\$ 18,507</u>	<u>\$ 1,367,720</u>
1月1日		\$ 105,696	\$ 963,696	\$ 6,733	\$ 35,249	\$ 237,839	\$ 18,507	\$ 1,367,720
增添		—	—	—	47	35,391	7,202	42,640
處分		—	—	—	(13)	(153)	—	(166)
重分類		—	—	—	—	42,626	(18,266)	24,360
折舊費用		—	(28,436)	(681)	(2,623)	(31,234)	—	(62,974)
淨兌換差額		<u>1</u>	<u>(25,067)</u>	<u>(118)</u>	<u>(892)</u>	<u>(5,265)</u>	<u>(272)</u>	<u>(31,613)</u>
6月30日		<u>\$ 105,697</u>	<u>\$ 910,193</u>	<u>\$ 5,934</u>	<u>\$ 31,768</u>	<u>\$ 279,204</u>	<u>\$ 7,171</u>	<u>\$ 1,339,967</u>
6月30日								
成本		\$ 105,697	\$ 1,232,850	\$ 25,133	\$ 67,488	\$ 530,341	\$ 7,171	\$ 1,968,6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22,657)</u>	<u>(19,199)</u>	<u>(35,720)</u>	<u>(251,137)</u>	<u>—</u>	<u>(628,713)</u>
		<u>\$ 105,697</u>	<u>\$ 910,193</u>	<u>\$ 5,934</u>	<u>\$ 31,768</u>	<u>\$ 279,204</u>	<u>\$ 7,171</u>	<u>\$ 1,339,967</u>

(新台幣仟元)

		108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344,162	\$ 24,940	\$ 64,835	\$ 312,383	\$ 16,081	\$ 1,868,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55,145)</u>	<u>(18,934)</u>	<u>(29,949)</u>	<u>(200,503)</u>	<u>-</u>	<u>(504,531)</u>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1月1日	\$ 105,696	\$ 1,089,017	\$ 6,006	\$ 34,886	\$ 111,880	\$ 16,081	\$ 1,363,566
增添	-	-	3,082	6,888	8,247	6,191	24,408
企業合併取得	-	-	41	-	-	-	41
處分	-	-	(146)	-	(346)	-	(492)
重分類	-	(28,765)	-	533	3,688	(21,690)	(46,234)
折舊費用	-	(30,438)	(1,153)	(2,722)	(18,905)	-	(53,218)
淨兌換差額	<u>-</u>	<u>12,421</u>	<u>14</u>	<u>345</u>	<u>1,060</u>	<u>286</u>	<u>14,126</u>
6月30日	<u>\$ 105,696</u>	<u>\$ 1,042,235</u>	<u>\$ 7,844</u>	<u>\$ 39,930</u>	<u>\$ 105,624</u>	<u>\$ 868</u>	<u>\$ 1,302,197</u>
6月30日							
成本	\$ 105,696	\$ 1,329,924	\$ 26,841	\$ 72,906	\$ 323,866	\$ 868	\$ 1,860,1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87,689)</u>	<u>(18,997)</u>	<u>(32,976)</u>	<u>(218,242)</u>	<u>-</u>	<u>(557,904)</u>
	<u>\$ 105,696</u>	<u>\$ 1,042,235</u>	<u>\$ 7,844</u>	<u>\$ 39,930</u>	<u>\$ 105,624</u>	<u>\$ 868</u>	<u>\$ 1,302,197</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場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95,653	\$400,882	\$114,673	\$493,667	\$ 97,382	\$440,264
生財器具	13	54	15	65	16	72
	<u>\$ 95,666</u>	<u>\$400,936</u>	<u>\$114,688</u>	<u>\$493,732</u>	<u>\$ 97,398</u>	<u>\$440,336</u>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7,687	\$ 32,355	\$ 5,945	\$ 27,079
生財器具			2	9	6	27
			<u>\$ 7,689</u>	<u>\$ 32,364</u>	<u>\$ 5,951</u>	<u>\$ 27,106</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15,510	\$ 66,054	\$ 10,706	\$ 48,806
生財器具			3	13	11	50
			<u>\$ 15,513</u>	<u>\$ 66,067</u>	<u>\$ 10,717</u>	<u>\$ 48,85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人民幣\$6,426(新台幣\$27,367)及人民幣\$57,734(新台幣\$263,192)；使用權資產因合併而取得分別為人民幣\$0(新台幣\$0)及人民幣\$491(新台幣\$2,2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7	\$ 3,729	\$ 766	\$ 3,4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5	1,916	850	3,8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	8	2	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8	\$ 8,041	\$ 1,180	\$ 5,3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7	3,820	2,061	9,3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	12	3	14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44(新台幣\$75,142)及人民幣\$14,482(新台幣\$66,021)。

7. 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2,317(新台幣\$177,351)。

(八) 無形資產

	109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3,213	\$ 13,832	\$ 10,162	\$ 43,748	\$ 37,848	\$ 162,935	\$ 51,223	\$ 220,5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216)	(5,235)	(26,919)	(115,886)	(28,135)	(121,121)
	<u>\$ 3,213</u>	<u>\$ 13,832</u>	<u>\$ 8,946</u>	<u>\$ 38,513</u>	<u>\$ 10,929</u>	<u>\$ 47,049</u>	<u>\$ 23,088</u>	<u>\$ 99,394</u>
1月1日	\$ 3,213	\$ 13,832	\$ 8,946	\$ 38,513	\$ 10,929	\$ 47,049	\$ 23,088	\$ 99,39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73	311	73	311
攤銷費用	-	-	(360)	(1,533)	(1,814)	(7,725)	(2,174)	(9,258)
淨兌換差額	-	(366)	-	(996)	25	(1,024)	25	(2,386)
6月30日	<u>\$ 3,213</u>	<u>\$ 13,466</u>	<u>\$ 8,586</u>	<u>\$ 35,984</u>	<u>\$ 9,213</u>	<u>\$ 38,611</u>	<u>\$ 21,012</u>	<u>\$ 88,061</u>
6月30日								
成本	\$ 3,213	\$ 13,466	\$ 10,162	\$ 42,589	\$ 33,730	\$ 141,362	\$ 47,105	\$ 197,4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576)	(6,605)	(24,517)	(102,751)	(26,093)	(109,356)
	<u>\$ 3,213</u>	<u>\$ 13,466</u>	<u>\$ 8,586</u>	<u>\$ 35,984</u>	<u>\$ 9,213</u>	<u>\$ 38,611</u>	<u>\$ 21,012</u>	<u>\$ 88,061</u>

108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1,684	\$ 7,531	\$ 6,060	\$ 27,100	\$ 30,806	\$ 137,764	\$ 38,550	\$ 172,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707)	(3,161)	(20,842)	(93,206)	(21,549)	(96,367)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月1日	\$ 1,684	\$ 7,531	\$ 5,353	\$ 23,939	\$ 9,964	\$ 44,558	\$ 17,001	\$ 76,028
重分類	—	—	—	—	3,667	16,717	3,667	16,717
攤銷費用	—	—	(202)	(921)	(2,755)	(12,559)	(2,957)	(13,480)
淨兌換差額	—	82	—	270	(17)	378	(17)	730
6月30日	<u>\$ 1,684</u>	<u>\$ 7,613</u>	<u>\$ 5,151</u>	<u>\$ 23,288</u>	<u>\$ 10,859</u>	<u>\$ 49,094</u>	<u>\$ 17,694</u>	<u>\$ 79,995</u>
6月30日								
成本	\$ 1,684	\$ 7,613	\$ 6,060	\$ 27,397	\$ 34,429	\$ 155,654	\$ 42,173	\$ 190,6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909)	(4,109)	(23,570)	(106,560)	(24,479)	(110,669)
	<u>\$ 1,684</u>	<u>\$ 7,613</u>	<u>\$ 5,151</u>	<u>\$ 23,288</u>	<u>\$ 10,859</u>	<u>\$ 49,094</u>	<u>\$ 17,694</u>	<u>\$ 79,995</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97,024</u>	<u>\$ 1,663,928</u>	0.93%~1.48%	—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8,162</u>	<u>\$ 1,671,037</u>	2.56%~2.90%	—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28,871</u>	<u>\$ 1,034,726</u>	3.08%~3.52%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141(新台幣 \$8,973)、人民幣 \$1,888(新台幣 \$8,597)、人民幣 \$5,106(新台幣 \$21,745)及人民幣 \$3,801(新台幣 \$17,327)。
2.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另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分別因計提應付股利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致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29,389(新台幣 \$123,169)及人民幣 \$56,675(新台幣 \$256,229)未達約定之財務比率，惟本集團業已於核閱報告日前與銀行溝通該事項對約定之財務比率之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尚稱健全，且評估資金足以支應借款償還，故上述情形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股利	\$245,814	\$1,033,401	\$ -	\$ -	\$210,529	\$ 953,908
應付薪資	10,755	45,074	29,595	127,406	16,317	73,769
應交稅金	9,727	40,766	12,528	53,933	11,533	52,141
其他	88,727	368,660	83,079	357,656	68,052	305,557
	<u>\$355,023</u>	<u>\$1,487,901</u>	<u>\$125,202</u>	<u>\$538,995</u>	<u>\$306,431</u>	<u>\$1,385,37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至民國110年8月1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2%	無	\$ 63,629	\$266,6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63,629</u>	<u>\$266,6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至民國110年8月1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91%	無	\$ 62,676	\$269,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62,676</u>	<u>\$269,820</u>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人民幣\$0(新台幣\$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u>管理當局</u>	<u>受益人</u>	<u>退休金提撥率</u>
中國大陸各省市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 (3)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自民國103年6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25,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8(新台幣\$686)、人民幣\$3,092(新台幣\$14,081)、人民幣\$3,397(新台幣\$14,467)及人民幣\$6,187(新台幣\$28,205)。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9,492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79,4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285)	-
6月30日	<u>79,207</u>	<u>79,492</u>

3.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9年6月30日</u>				
<u>持有股份之</u>				
<u>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85</u>	<u>\$ 11,003</u>	<u>\$ 46,8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無此情形。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263,560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7,408	\$ 59,862	\$ 271,792	\$1,351,9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2	-	2
6月30日		<u>\$ 263,560</u>	<u>\$1,288,068</u>	<u>\$ 809</u>	<u>\$ 3,924</u>	<u>\$ 15</u>	<u>\$ 78</u>	<u>\$ 7,408</u>	<u>\$ 59,864</u>	<u>\$ 271,792</u>	<u>\$1,351,934</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即為6月30日)		<u>\$ 263,560</u>	<u>\$1,288,068</u>	<u>\$ 809</u>	<u>\$ 3,924</u>	<u>\$ 15</u>	<u>\$ 78</u>	<u>\$ 7,408</u>	<u>\$ 59,862</u>	<u>\$ 271,792</u>	<u>\$1,351,932</u>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9,933	\$ 209,920		\$ 18,092	\$ 81,976	
法定盈餘公積	34,067	143,216		26,901	121,888	
現金股利	245,814	1,033,401	\$ 13.00	210,529	953,908	\$ 12.00
合計	<u>\$ 329,814</u>	<u>\$ 1,386,537</u>		<u>\$ 255,522</u>	<u>\$ 1,157,772</u>	

(十六)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7,158</u>	<u>\$ 917,395</u>	<u>\$ 282,787</u>	<u>\$ 1,287,889</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69,253</u>	<u>\$ 1,572,574</u>	<u>\$ 538,328</u>	<u>\$ 2,454,07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211,546	\$ 893,639	\$ 267,978	\$ 1,220,424
特許加盟費收入	3,434	14,533	12,666	57,706
代工收入	51	217	123	560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2,127	9,006	2,020	9,199
	<u>\$ 217,158</u>	<u>\$ 917,395</u>	<u>\$ 282,787</u>	<u>\$ 1,287,889</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360,668	\$ 1,536,012	\$ 514,409	\$ 2,345,036
特許加盟費收入	5,319	22,653	19,772	90,135
代工收入	51	217	171	780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3,215	13,692	3,976	18,125
	<u>\$ 369,253</u>	<u>\$ 1,572,574</u>	<u>\$ 538,328</u>	<u>\$ 2,454,076</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 46,035	\$ 192,933	\$ 56,007	\$ 241,110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 56,529	\$ 255,568	\$ 46,791	\$ 209,24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 418	(\$ 576)	\$ —	(\$ 22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 48,619	\$ 207,059	\$ 46,791	\$ 213,306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	\$ 2,295	\$ 9,680	\$ 963	\$ 4,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	—	—	947	4,316
其他利息收入	925	3,805	1,626	7,404
	\$ 3,220	\$ 13,485	\$ 3,536	\$ 16,10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	\$ 4,230	\$ 18,015	\$ 1,938	\$ 8,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	—	—	1,313	5,986
其他利息收入	3,656	15,569	3,253	14,829
	\$ 7,886	\$ 33,584	\$ 6,504	\$ 29,650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315	\$ 107	\$ 10	(\$ 64)
其他	593	2,470	650	2,962
	<u>\$ 908</u>	<u>\$ 2,577</u>	<u>\$ 660</u>	<u>\$ 2,89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25,549	\$ 108,808	\$ 22,454	\$ 102,361
其他	1,709	7,278	782	3,565
	<u>\$ 27,258</u>	<u>\$ 116,086</u>	<u>\$ 23,236</u>	<u>\$ 105,92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	(\$ 134)	(\$ 36)	(\$ 16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44	26,033	(1,354)	(6,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92	5,462	1,256	5,719
租賃修改利益及損失	1	7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42)	55	249
	<u>\$ 7,298</u>	<u>\$ 31,326</u>	<u>(\$ 79)</u>	<u>(\$ 37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	\$ 34	(\$ 60)	(\$ 2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	243	(1,136)	(5,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13	8,999	2,694	12,281
租賃修改利益及損失	(59)	(251)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	788	88	402
	<u>\$ 2,304</u>	<u>\$ 9,813</u>	<u>\$ 1,586</u>	<u>\$ 7,230</u>

(二十)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141	\$ 8,973	\$ 1,888	\$ 8,5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87	3,729	766	3,491
	<u>\$ 3,028</u>	<u>\$ 12,702</u>	<u>\$ 2,654</u>	<u>\$ 12,08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106	\$ 21,745	\$ 3,801	\$ 17,32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88	8,041	1,180	5,380
	<u>\$ 6,994</u>	<u>\$ 29,786</u>	<u>\$ 4,981</u>	<u>\$ 22,70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98	\$ 10,955	\$ 30,050	\$ 126,669	\$ 32,648	\$ 137,624
勞健保費用	39	159	1,097	4,559	1,136	4,718
退休金費用	(135)	(585)	333	1,271	198	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	553	3,443	14,564	3,574	15,117
折舊費用	1,836	7,773	13,789	58,029	15,625	65,802
攤銷費用	371	1,580	670	2,798	1,041	4,378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37	\$ 6,089	\$ 32,254	\$ 146,890	\$ 33,591	\$ 152,979
勞健保費用	128	583	2,064	9,400	2,192	9,983
退休金費用	187	852	2,905	13,229	3,092	14,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	365	2,620	11,935	2,700	12,300
折舊費用	331	1,508	11,761	53,563	12,092	55,071
攤銷費用	57	260	1,496	6,813	1,553	7,073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26	\$ 20,553	\$ 56,787	\$ 241,844	\$ 61,613	\$ 262,397
勞健保費用	183	779	3,411	14,527	3,594	15,306
退休金費用	52	221	3,345	14,246	3,397	14,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	975	5,475	23,317	5,704	24,292
折舊費用	2,783	11,852	28,013	119,302	30,796	131,154
攤銷費用	371	1,580	1,803	7,678	2,174	9,2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52	\$ 11,634	\$ 62,182	\$ 283,469	\$ 64,734	\$ 295,103
勞健保費用	222	1,012	3,975	18,121	4,197	19,133
退休金費用	351	1,600	5,836	26,605	6,187	28,2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	625	4,409	20,099	4,546	20,724
折舊費用	626	2,854	22,262	101,486	22,888	104,340
攤銷費用	114	520	2,843	12,960	2,957	13,48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新台幣\$5,264)、人民幣\$1,508(新台幣\$6,865)、人民幣\$2,028(新台幣\$8,637)及人民幣\$3,321(新台幣\$15,139)，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3(新台幣\$2,634)、人民幣\$755(新台幣\$3,437)、人民幣\$1,014(新台幣\$4,318)及人民幣\$1,661(新台幣\$7,572)，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6,801(新台幣\$30,391)及人民幣\$3,401(新台幣\$15,198)，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上述員工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609	\$ 99,305	\$ 24,515	\$ 111,5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891	33,607	496	2,2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98)	(41,071)	(288)	(1,293)
所得稅費用	<u>\$ 21,902</u>	<u>\$ 91,841</u>	<u>\$ 24,723</u>	<u>\$ 112,529</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961	\$ 208,514	\$ 64,385	\$ 293,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891	33,607	496	2,2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08)	(23,883)	(4,412)	(20,113)
所得稅費用	<u>\$ 51,244</u>	<u>\$ 218,238</u>	<u>\$ 60,469</u>	<u>\$ 275,660</u>

2.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及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8,431	\$ 247,751	79,212	\$ 0.74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8,431	\$ 247,751	79,2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8,431	\$ 247,751	79,252	\$ 0.74	\$ 3.13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3,086	\$ 332,770	79,492	\$ 0.92	\$ 4.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3,086	\$ 332,770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73,086	\$ 332,770	79,573	\$ 0.92	\$ 4.1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0,817	\$ 344,183	79,343	\$ 1.02	\$ 4.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0,817	\$ 344,183	79,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80,817	\$ 344,183	79,450	\$ 1.02	\$ 4.3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6,254	\$ 712,315	79,492	\$ 1.97	\$ 8.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6,254	\$ 712,315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56,254	\$ 712,315	79,609	\$ 1.96	\$ 8.9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股利	\$ 245,814	\$ 1,033,401	\$ -	\$ -	\$ 210,529	\$ 953,90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9年1月1日	\$ 388,162	\$ 1,671,037	\$ 111,730	\$ 480,998	\$ 62,676	\$ 269,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24	14,582	(14,856)	(63,269)	-	-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6,426	27,367	-	-
租賃負債減少數	-	-	(10,343)	(44,049)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1,888)	(8,041)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1,888	8,041	-	-
攤銷數						
租賃負債重分類數	-	-	336	1,43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8	(21,691)	479	(9,480)	953	(3,151)
109年6月30日	<u>\$ 397,024</u>	<u>\$ 1,663,928</u>	<u>\$ 93,772</u>	<u>\$ 392,998</u>	<u>\$ 63,629</u>	<u>\$ 266,669</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8年1月1日	\$ 231,386	\$ 1,034,758	\$ 45,019	\$ 201,3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32)	(10,631)	(11,238)	(51,232)
租賃負債增加數	-	-	57,734	263,192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1,180)	(5,3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	1,180	5,380
租賃負債重分類數	-	-	2,267	10,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10,599	1,693	8,022
108年6月30日	<u>\$ 228,871</u>	<u>\$ 1,034,726</u>	<u>\$ 95,475</u>	<u>\$ 431,6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備註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Mc. Reese Co., Ltd (Mc. Reese)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其他關係人	
克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克緹香港)	其他關係人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康思股份)	其他關係人	
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	其他關係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上海哲美)	其他關係人	註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澄揚貿易)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龍創日用品)	其他關係人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旻尚貿易)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曄)	關聯企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普生)	關聯企業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以人民幣\$4,000 現金購入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哲美」)100%股權，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此上海哲美自收購日後已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關聯企業	\$ 17	\$ 68	\$ 373	\$ 1,696
其他關係人	780	3,336	307	1,395
	<u>\$ 797</u>	<u>\$ 3,404</u>	<u>\$ 680</u>	<u>\$ 3,09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關聯企業	\$ 55	\$ 233	\$ 725	\$ 3,304
其他關係人	493	2,099	463	2,108
	<u>\$ 548</u>	<u>\$ 2,332</u>	<u>\$ 1,188</u>	<u>\$ 5,412</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 進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 145	\$ 616	\$ 425	\$ 1,938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2,196	9,189	2,100	9,571
其他	5,618	23,796	782	3,555
	<u>\$ 7,959</u>	<u>\$ 33,601</u>	<u>\$ 3,307</u>	<u>\$ 15,06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 146	\$ 622	\$ 495	\$ 2,256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5,576	23,749	2,965	13,516
其他	8,139	34,661	892	4,061
	<u>\$ 13,861</u>	<u>\$ 59,032</u>	<u>\$ 4,352</u>	<u>\$ 19,83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上海鐘曄	\$ 19	\$ 80	\$ 51	\$ 221	\$ 421	\$ 1,901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274	1,150	59	254	128	578
Mc. Reese	53	222	45	194	-	-
上海哲美	-	-	-	-	159	717
其他	23	94	8	35	9	44
	<u>\$ 369</u>	<u>\$ 1,546</u>	<u>\$ 163</u>	<u>\$ 704</u>	<u>\$ 717</u>	<u>\$ 3,24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01</u>	<u>\$ 842</u>	<u>\$ 198</u>	<u>\$ 849</u>	<u>\$ 196</u>	<u>\$ 8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抵押、無附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9	\$ 164	\$ -	\$ -	\$ 550	\$ 2,487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1,398	5,857	2,931	12,615	1,950	8,814
其他	3,982	16,689	2,933	12,629	192	866
	<u>\$ 5,419</u>	<u>\$ 22,710</u>	<u>\$ 5,864</u>	<u>\$ 25,244</u>	<u>\$ 2,692</u>	<u>\$ 12,16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4	\$ 101	\$ 3	\$ 11	\$ -	\$ -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1,228	5,147	1,315	5,661	1,325	5,990
其他	1,168	4,894	1,478	6,364	273	1,235
	<u>\$ 2,420</u>	<u>\$ 10,142</u>	<u>\$ 2,796</u>	<u>\$ 12,036</u>	<u>\$ 1,598</u>	<u>\$ 7,2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標的主係辦公大樓及工廠，租賃合約期間於3-10年，於每月初進行租金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16,410</u>	<u>\$68,774</u>	<u>\$18,172</u>	<u>\$78,230</u>	<u>\$13,163</u>	<u>\$59,510</u>

B. 利息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129</u>	<u>\$ 542</u>	<u>\$ 103</u>	<u>\$ 46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274</u>	<u>\$ 1,167</u>	<u>\$ 221</u>	<u>\$ 1,007</u>

6. 預付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	\$ -	\$ -	\$ -	\$ -	\$ 4,791	\$ 21,660
其他	<u>633</u>	<u>2,653</u>	<u>185</u>	<u>796</u>	<u>178</u>	<u>805</u>
	<u>\$ 633</u>	<u>\$ 2,653</u>	<u>\$ 185</u>	<u>\$ 796</u>	<u>\$ 4,969</u>	<u>\$ 22,465</u>

7. 勞務支出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	\$ 315	\$ 1,337	\$ 134	\$ 611
克緹中國	<u>125</u>	<u>523</u>	<u>187</u>	<u>852</u>
	<u>\$ 440</u>	<u>\$ 1,860</u>	<u>\$ 321</u>	<u>\$ 1,46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	\$ 412	\$ 1,755	\$ 202	\$ 921
克緹中國	<u>331</u>	<u>1,410</u>	<u>393</u>	<u>1,792</u>
	<u>\$ 743</u>	<u>\$ 3,165</u>	<u>\$ 595</u>	<u>\$ 2,713</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 培訓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	\$ -	\$ -	\$ 3,909	\$ 17,81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	\$ -	\$ -	\$ 5,114	\$ 23,31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3,350	\$ 14,156	\$ 3,074	\$ 13,994
退職後福利	20	85	13	59
	<u>\$ 3,370</u>	<u>\$ 14,241</u>	<u>\$ 3,087</u>	<u>\$ 14,05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5,626	\$ 23,960	\$ 6,584	\$ 30,014
退職後福利	33	141	24	109
	<u>\$ 5,659</u>	<u>\$ 24,101</u>	<u>\$ 6,608</u>	<u>\$ 30,12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u>\$ 2,571</u>	<u>\$10,775</u>	<u>\$ 3,522</u>	<u>\$15,162</u>	<u>\$ 4,098</u>	<u>\$18,52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2,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簽訂「關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合作協議書」，承諾支付研究經費總額計人民幣\$50,000，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撥付人民幣\$10,000。該研究用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主要作為麗豐研究院的建設、運營及研究項目經費使用。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20,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擬由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43 元認購 1,805,203 股，投資總額共計新台幣\$77,624，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變為 19.71%，上述價款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支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8,630	\$ 5,149,188	\$ 1,267,476	\$ 5,456,484	\$ 1,015,711	\$ 4,592,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4	77,075	348,456
應收票據	2	8	3	13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9	2,217	221	954	797	3,6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67	29,198	3,531	15,198	5,395	24,392
	<u>\$ 1,236,128</u>	<u>\$ 5,180,611</u>	<u>\$ 1,271,232</u>	<u>\$ 5,472,653</u>	<u>\$ 1,098,978</u>	<u>\$ 4,968,479</u>

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7,024	\$ 1,663,928	\$ 388,162	\$ 1,671,037	\$ 228,871	\$ 1,034,7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860	91,615	21,171	91,141	12,918	58,3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7,443	1,498,043	127,998	551,031	308,029	1,392,600
存入保證金	70,071	293,668	70,346	302,840	70,052	316,707
長期借款	63,629	266,669	62,676	269,820	-	-
	<u>\$ 910,027</u>	<u>\$ 3,813,923</u>	<u>\$ 670,353</u>	<u>\$ 2,885,869</u>	<u>\$ 619,870</u>	<u>\$ 2,802,432</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3,772</u>	<u>\$ 392,998</u>	<u>\$ 111,730</u>	<u>\$ 480,998</u>	<u>\$ 95,475</u>	<u>\$ 431,6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4	7.0699	\$ 2,079	\$ 8,713
美金：新台幣	12,742	29.6300	90,085	377,546
美金：港幣	3,234	7.7505	22,864	95,823
人民幣：新台幣	9,644	4.1910	9,644	40,418
人民幣：美金	24	0.1414	24	101
人民幣：港幣	185,635	1.0963	185,635	777,996
歐元：美金	81	1.1228	643	2,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69	7.0699	\$ 8,265	\$ 34,639
美金：新台幣	65,157	29.6300	460,653	1,930,597
美金：港幣	103	7.7505	728	3,051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578	6.9640	\$ 10,989	\$ 47,308
美金：新台幣	11,995	29.9800	83,533	359,610
美金：港幣	9,672	7.7890	67,356	289,968
人民幣：新台幣	9,647	4.3050	9,647	41,530
人民幣：美金	53	0.1436	53	228
人民幣：港幣	865	1.1184	865	3,724
歐元：美金	83	1.1204	648	2,7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936	6.9640	\$ 13,482	\$ 58,040
美金：新台幣	64,738	29.9800	450,838	1,940,857
美金：港幣	422	7.7890	2,939	12,652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699	6.8702	\$ 25,413	\$ 114,892
美金：新台幣	10,101	31.0600	69,396	313,739
美金：港幣	13,967	7.8099	95,956	433,817
人民幣：新台幣	9,721	4.5210	9,721	43,949
人民幣：美金	5,010	0.1456	5,010	22,650
人民幣：港幣	863	1.1368	863	3,902
歐元：美金	87	1.1391	681	3,0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53	6.8702	\$ 7,921	\$ 35,811
美金：新台幣	33,314	31.0600	228,871	1,034,726
美金：港幣	283	7.8099	1,944	8,78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人民幣\$6,044(新台幣\$26,033)、損失人民幣\$1,354(新台幣\$6,174)、利益人民幣\$57(新台幣\$243)及損失人民幣\$1,136(新台幣\$5,17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62	\$ 261	\$ -	\$ -
美金：新台幣	3%	2,703	11,326	-	-
美金：港幣	3%	686	2,87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89	1,213	-	-
人民幣：美金	3%	1	3	-	-
人民幣：港幣	3%	5,569	23,340	-	-
歐元：美金	3%	19	8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48	\$ 1,039	\$ -	\$ -
美金：新台幣	3%	13,820	57,918	-	-
美金：港幣	3%	22	92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62	\$ 3,447	\$ -	\$ -
美金：新台幣	3%	2,082	9,412	-	-
美金：港幣	3%	2,879	13,01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92	1,318	-	-
人民幣：美金	3%	150	680	-	-
人民幣：港幣	3%	26	117	-	-
歐元：美金	3%	20	9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38	\$ 1,074	\$ -	\$ -
美金：新台幣	3%	6,866	31,042	-	-
美金：港幣	3%	58	264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計價。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29(新台幣\$2,217)、人民幣\$221(新台幣\$954)及人民幣\$797(新台幣\$3,602)，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均為\$0。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	\$	\$	\$	\$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1	\$ 4	\$ -	\$ -	\$ -	\$ -	\$ 1	\$ 4

108年6月30日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77,075	\$348,456	\$ -	\$ -	\$ -	\$ -	\$77,075	\$348,456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人民幣仟元)		
109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7,02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86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7,443	-	-	
租賃負債	22,776	16,366	66,727	
存入保證金	70,071	-	-	
長期借款	-	63,629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8,16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998	-	-	
租賃負債	29,784	21,489	74,414	
存入保證金	70,346	-	-	
長期借款	-	62,676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8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8,87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1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029	-	-	
租賃負債	24,392	20,772	62,959	
存入保證金	70,052	-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新台幣仟元)		
109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63,92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6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8,043	-	-	
租賃負債	95,454	68,590	279,653	
存入保證金	293,668	-	-	
長期借款	-	266,66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71,03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14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1,031	-	-
租賃負債	128,220	92,510	320,352
存入保證金	302,840	-	-
長期借款	-	269,8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34,72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39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2,600	-	-
租賃負債	110,277	93,912	284,638
存入保證金	316,707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稅前損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6,100	\$ 83,820	\$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3,207,252	\$ 3,207,252	註4、註5
2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100	83,820	20,955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54,786	1,254,786	註4、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君得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47,155,000	\$ 1,904,344	447,155,000	\$ 1,906,568	\$ 1,904,344	\$ 2,224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7,000,000	753,808	177,000,000	754,791	753,808	983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0,000,000	638,820	150,000,000	639,684	638,820	864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海富通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0,006,684	212,968	50,006,684	213,116	212,968	148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君得利一號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55,285,000	3,642,488	855,285,000	3,645,622	3,642,488	3,134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7,665,995	926,996	217,665,995	927,827	926,996	83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08,543		78% 月結60天	-	-	(\$ 86,504)	8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08,543	月結60天	13%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504	月結60天	1%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955	資金貸與款項	0%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265	雙方議定	0%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商標收入	80,595	雙方議定	5%
3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436	月結60天	2%
4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28	月結6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31,539	\$ 604,294	2,006,707,348	100.00	\$ 6,291,292	\$ 360,350	\$ 360,350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49,053	522,255	18,250,001	100.00	6,079,970	331,208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00	210,155	29,228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00	78 (	108)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00	93	29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00	203 (	1)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276,221	69,850,001	100.00	5,889,603	336,416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376,649	349,851	12,522,882	100.00	180,619 (	5,068)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00	-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69,642	2,300,000	100.00	55,733 (	3,913)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00	67,498	9,961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87,086	467,107	128,603,060	100.00	374,058 (	48,620)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17,373	17,373	-	100.00	13,894 (	853)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HUAPAO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3,502	500,000	100.00	3,217	20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	100,000	-	10,000	20.05	102,244	12,530	-	註1、註2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50	3,050	100,000	100.00	2,887 (	12)	-	註1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00	93	29	-	註1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00	46 (	104)	-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本期認列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金額為\$2,51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2)B)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55,923	2	\$ -	\$ -	\$ -	\$ -	\$ 411,237	100.00	\$ 411,237	\$ 3,207,252	\$ -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美容培訓服務	69,566	2	-	-	-	-	(8,443)	100.00	(8,443)	38,339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20,731	100.00	20,731	1,254,786	-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605,565	2	-	-	-	-	(50,635)	100.00	(50,635)	340,677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1,262	2	-	-	-	-	1,129	100.00	1,129	29,683	-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272	2	-	-	-	-	(538)	100.00	(538)	6,384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	10,097	100.00	10,097	38,297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396,516	2	-	-	-	-	(31,366)	100.00	(31,366)	269,857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03,346	2	-	-	-	-	(11,556)	100.00	(11,556)	47,752	-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29,810	2	-	-	-	-	(452)	100.00	(452)	28,882	-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3,374	2	-	-	-	-	(3,630)	100.00	(3,630)	37,593	-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15,113	2	-	-	-	-	(1,631)	100.00	(1,631)	13,063	-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7	2	-	-	-	-	(39)	100.00	(39)	44	-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738	2	-	-	-	-	(17)	100.00	(17)	695	-	
瑾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2	-	-	-	-	44	100.00	44	5,628	-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2	-	-	-	-	(12,576)	30.00	(3,773)	15,32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28,056,000	35.29%	註1、註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52,000	5.60%	註1、註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 相 關 費 用 之 聲 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陳 碧 華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 碧 華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陳 武 剛

For and on behalf of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富 園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西元 2020 年 /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珮 雯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朱 怡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吳 泗 宗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蔡 玉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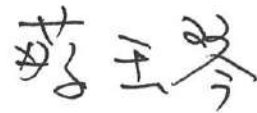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 玉 琴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高蓬雯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于弘鼎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趙承佑



日期：西元2020年10月30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大陸區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大陸區總經理：楊 奇 志



日 期：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主管：葉建志 

日期：西元2020年10月30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胡安榕

日期：西元2020年10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豐公司）委託，擔任麗豐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麗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元二〇二〇年 十月三十日

附件八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碧 華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

公司章程

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2 年 7 月 3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 (a) 執行和履行控股公司在所有其分公司的所有職責，並協調任何于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子公司的政策和管理，或任何子公司為一名股東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支配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
 - (b)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依據任何條款就此獲得並持有(無論以本公司或任何被提名者的名義)無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義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期貨，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法院、市政、地方或其他，經原始認購、投標、採購、交易、承銷、企業聯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無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股款時進行支付或於催繳前進行支付，或其他認購。
4. 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9. 本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繼續經營之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正章程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

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正章程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85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份溢價帳，(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2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與姻親而與該個人相關且屬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出租全部營業契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而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仍持續擁有此事業之獲利（損失亦由本公司負擔）；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併購	指一公司之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係指一公司依開曼法令及/或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月	日曆月；
新臺幣(TWD)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

	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同享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根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以作為該公司股東轉讓所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對價之任何行為。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8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

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7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

「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6-1. 認股人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認股人逾期不繳股款者，失其權利，所認股份本公司得另行募集。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依約定認購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3) 在掛牌期間，於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得按該股票交易市場所適用法令或規章轉讓之。
- (4)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8.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

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
- (f) 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1-2. 於掛牌期間，根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對下列特定人進行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c)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集保結算所應保存其所保管股份之股東名簿分簿。該等股東名簿分簿應依開曼法令保存之，且本公司應承認股東名簿分

簿所載之人為股東。該股東名簿分簿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1)買回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任何提議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買回及銷除股份者，應依第 18-1 條(1)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方式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如庫藏股之買回係為轉讓予員工者，本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 (5)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8-1.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小數點四捨五入）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本公司為前述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個別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如買回及銷除股份之提議非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依第 18 條(1)的規定進行買回及銷除股份，且無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依第 46 條之規定視為指派代理人）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8-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45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 (k) 減資；以及
 - (l)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

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 者；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或
 - (d) 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自願清算；
 -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改變資本幣別；
 - (k)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r)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s)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99 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t) 股份轉換。
39.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應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本公司所認為當時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4)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第一、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0.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股東表決權

4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2-1.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3.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44.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

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決議或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6.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為避免疑義，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擔任代理人之主席不應有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7. (1)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據第 45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二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46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 (2) 除第 53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仍維持有效。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48. [無]
49.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0.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委託書。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 4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投票者，應有權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人為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此時以委託書明示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廢止依第 46 條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且本公司僅應將該以委託書明示委託其他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5.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

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及除依第 46 條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58.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此投票方式於本章程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i) 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投出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但這些投票只能就在應任命董事之同一類別（即獨立或非獨立）中提名之董事人數而累積；
 - (ii)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積投票制投票給在應選任董事之同樣類別中的一位或多位董事；
 - (iii)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

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9.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將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則應從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0.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1.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2.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3.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另為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及本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暨其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因擔任前開職務所生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

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

6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6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 69-1.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

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因未滿二十歲，但已合法結婚者不在此限）；

(g)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h)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

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i) 依第 72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j)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k)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m) 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即當然解任生效；
- (n) 在當選後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即失其效力；或
- (o)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2.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時，僅限下列人員得受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7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3-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 73-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程序

7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5.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但應有第 78 條法定出席人數出席。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應於董事會後將此等會議之紀錄向全部董事提供。
76. 董事會或依第 84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7.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78.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法定出席人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79.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

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是否能夠參與表決，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委員會

8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8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

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5)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5-1.(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

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前述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88.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89.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包括第 99 條及第 100 條）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 90-1.(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1 至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4) 倘本公司任何獲利依第 90-1 條第二項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予員工時，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90-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91. 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有剩餘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 10 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 10。

依據法律、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包含第 99 條和第 100 條），亦得自股份溢價帳或其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資金或帳目分派股息及紅利。

92.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為此，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2)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93.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4.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5.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於掛牌期間，前述財務報表及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6.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97.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97-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9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如須要）。

公積撥充資本

99.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0. 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01.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清算

102.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3.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

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4. [無]

通知

105.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6.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07.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1)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4)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8.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

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治理

110.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本章程下，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2) 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3)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11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會計年度

112.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3.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法律

114. 儘管本章程之任何條款另有相反約定，開曼群島其他管轄之任何法律、法令和規章僅得在開曼群島法律及開曼法令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予以適用。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THE COMPANIES LAW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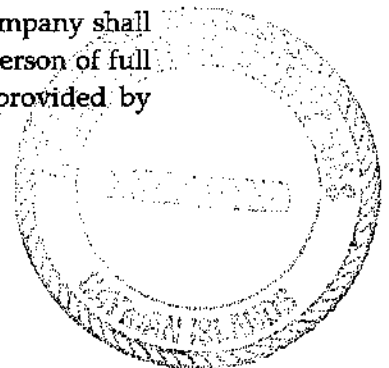
OF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REGISTERED AND FILED
AS NO. 270049 THIS 3 DAY
OF July 2012

Asst.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and its dual foreign name is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shall include, but without limitation:
 - (a) to act and to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a holding company in all its branches and to coordinate th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any subsidiary company or companies wherever incorporated or carrying on business or of any group of companies of which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company is a member or which are in any manne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Company;
 - (b) to act as an investment company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subscribe, acquire, hold, dispose, sell, deal in or trade upon any terms, whether conditionally or absolutely, shares, stock,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nuities, notes, mortgages, bonds, obligations and securities, foreign exchange,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and commodities, issued or guaranteed by any company wherever incorporated, or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ruler, commissioners, public body or authority, supreme, municipal, local or otherwise, by original subscription, tender, purchase, exchange, underwriting, participation in syndicates or in any other manner and whether or not fully paid up, and to meet calls thereon.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c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WD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WD10.00 each, with the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law,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share capita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9.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 Companies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We, the undersigned, are desirous of being formed into a company pursua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Companies Law, and we hereby agree to take the numbers of shares set opposite our respective names below.

Dated this 3rd day of July, 2012

**SIGNATURE, NAME, OCCUPATION AND
ADDRESS OF SUBSCRI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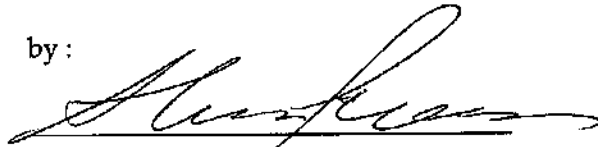
**NUMBER OF SHARES
TAKEN BY SUBSCRI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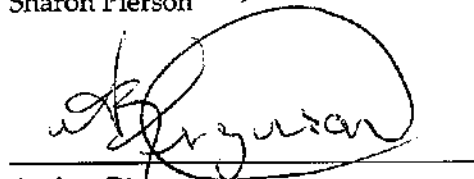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 Cayman Islands Company of:

One (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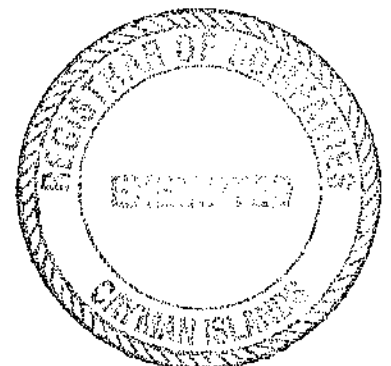
by :


Sharon Pierson


Andres Rivero-Ferguson
Witness to the above signature

Address: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Occupation: Incorporation Assistant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5, 2020)
(with effect from June 5, 2020)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5, 2020)
(with effect from June 5, 2020)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f the R.O.C.,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GTSM (including the Emerging Market)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Board	has the meaning set forth in Article 8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required to be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2;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person as well a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GTSM in the R.O.C.;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GTSM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a material or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for the benefits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and includes each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pending entry in the Register of such subscriber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clude Merger, Consolidation,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of a company. Acquisition means that a company acquires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as applicable, the Law and/or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Company Act,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erger Act or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onth	a calendar month;
TW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such contract;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ecurities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be maintained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 Swap	any arrangement which has the effect of a company transferring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transferring its shares held in the first mentioned company.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88;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87;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i)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ii)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iii)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iv)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 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by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Memb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conditions and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6.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 6-1. 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stipulate a period of one (1) month or more and request the subscriber to pay up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In case the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him may be otherwis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Company.
7. (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Any share certificate of the Company, if any, shall not be the bearer certificat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and the share



certificates existing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shall be cancelled,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 nam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shall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were agreed to be purchase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trad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traded or listed on such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 (4) The Company choosing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1)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ten percent (10%) to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and
- (2)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the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ir subscription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2,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whereby the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employee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 11-1.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as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 1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12.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4.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38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5.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6. (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DCC in respect of Shares which are held through TDCC. Such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such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as a Member and such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1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redeemable Preferred Share may only be redeemed out of surplus profits or proceeds from newly issued Shares as authorised by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either for cancellation or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purchase is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repurchases of Shares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Article 18-1(1),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at any proposed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among all the Member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1(1).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GTSM or TW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2)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cancel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or transfer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nd such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If repurchased Shares ar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fer to employees, the Company may impose transfer restrictions to prohibit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from the date that such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 (3) Subject to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immediate preceding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 (d) matters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rights: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4)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at ar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 (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any Treasury Shares.
- 18-1. (1)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Any re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re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1).



19. Any Shares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and any Shares purchased for cancell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8, shall be treated as cancelled immediately on redemption or purchase, as the case may be.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0.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 subscribed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the period no longer than two yea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in its discretion.
21.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shall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2.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other distribution;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which case there is a deemed appointment of proxy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6);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3.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GTSM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24.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ny general meeting held outside the R.O.C. territor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btained by the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26.
 -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of Share transfer suspension date.
2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28.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Memb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8-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5,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29.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regarded as special business and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winding-up, Merger/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granting a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 (i) distributing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capitalis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k)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 (l)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3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31.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 32.
 - (1)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A Member's proposal submitted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
 - (2)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o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more than one matters in a single proposal.
- (5)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33.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34.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35.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36.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37.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3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Consolidation and/or Merger;
- (f) be voluntary wound up;
- (g)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h) grant a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i) change its name;
- (j)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k)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l)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m)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n)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o)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4 and 15),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p)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q)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r)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 (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99), capitalis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 (t) Share Swap.
39. (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38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38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Consolidation,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a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nd the rights available to a dissenter under the Law, a Member who makes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submit the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y the 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 (9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then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for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urchas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40.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 competent court in Cayman Islands,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VOTES OF MEMBERS

41.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42.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 42-1. (1) If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holds shares for others, such Sharehold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2)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of application,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ect to separately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4. (1)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stock with voting rights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other companies,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with voting rights are,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holding/Subordinate Companies.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held by any Member who has no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while adopting a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 (3)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4)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nor quorum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4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provided as one of the ways for the Member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if the Company meets the Scope Applying f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Companie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I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voting is proposed or required to be used,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46.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ose Members vot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n appointment of any proxy a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47. (1)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45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46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stat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 (2) Subject to Article 53,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Prior Instruct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revoke his previous votes by serving a separate notice (the “**Revocation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such Member casted his votes; otherwise,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deemed appointment by the Member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 if a Member fails to serve a Revocation Notice in the aforesaid manner and attend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unless the Prior Instruction is rendered irrevocable on the basis that such Prior Instruction was coupled with an interest or for other reasons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 such Member shall still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n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by the Member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be deemed revoked.
48.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49.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voting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0.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Shareholder,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such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PROXY

5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52.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designat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relevant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relevant meeting date.
53.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the "**Prior Instruct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the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therwise,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or deemed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if a Member fails to serve a Revocation Notice in the aforesaid manner and attend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unless the Prior Instruction is rendered irrevocable on the basis that such Prior Instruction was coupled with an interest or for other reasons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 such Member shall still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nd the appointed proxy shall be deemed revoked.
54. A Member who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46 for purposes of casting his vote by written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Board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it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which case the express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46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ed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55. The proxy form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general meeting only and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and complete such proxy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proxy solicitor (if an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proxy form prepared to be used



for a particular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either in writing through pos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case maybe,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56.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46,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of the Company;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57.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58. (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inimum of five (5).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Any natural person designat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y such Juristic Person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natural person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Juristic Person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the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decessor.
- (3)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or appoin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i)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votes shall only cumulate in respect of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appointed;
 - (ii)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s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 (iii)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which exceeds the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the such director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4)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mong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hareholders shall elect the directors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oster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candidates.
60.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will hold office shall be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61. (1)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62. The Board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63.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further, in order to improve corporate governes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one-second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and maintain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ll Directors, officers, and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against their liabilities resulting from acting in their capabilities as Directors, officers, or the other appointed position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64.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a)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c)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d)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e)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65.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 Director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y.



INDEPENDENT DIRECTORS

6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such domicile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67.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68.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69.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 69-1.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ty of care,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as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its fiduciary duties and acts for his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when carrying out the duties of their positions.
70.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DISQUALIFICATION AND DISCHARGE OF DIRECTORS

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on probation or after remission of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convicted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or on probation or after remission of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commits the offens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or on probation or after remission of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winding up process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drawn by such Director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lacks all or part of legal capacity on the basis that such Director is under twenty years of age (except where such Director is legally married);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i)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72;
- (j)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k)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l) has been ordered to be discharged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m) has transferr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such Director is elected, and the vacation become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such Director is elected;
- (n) has transferred,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but before his/her appointment becomes effective,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such; 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such Director held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fixed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to approve his/her appointment, then his/he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shall not take effect; or



- (o)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72.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may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the “Threshold”), unless with prior approval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Wher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erson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existing member of the Board or with any other person(s) also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the “Related Person”) is propo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nly the following persons may be appointed as a Director:
- (i) firstly, such person(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and who is not a Related Person; and
 - (ii) secondly, such number of Related Person(s) elect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and who receive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from the Members for its appointment among all the Related Persons the appointment of whom would not result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Threshold. If the existing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fails to satisfy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being a Related Person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7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removing the Director.
- 73-1.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six(6)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authorised to act in such manner,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re is no Board meeting or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expressly approving the same. In case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 73-2.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if necessar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7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the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and hol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least once each quarter.
75.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of Board, provided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if the quorum required under Article 78 is present. Such notice may be given to any Directo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Copies of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shall be provided to all Directors after the Board meeting.
76.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4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77.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Howev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78.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be decid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Directors,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quorum.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79.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important compon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In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why, whether he is allowed to vote or not, he/she supports or does not support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8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8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83.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extent they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articularly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COMMITTEE

8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one or mor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hip, powers, duties and proceedings regarding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8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 (2) In the case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t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o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3)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4) In the case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transaction related to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 (external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and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5)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in office,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 85-1. (1)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does not require approval by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re not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aforesaid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Members.
 - (3)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does not requir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under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submit reports related to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 (4) If the Company published the same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to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Members' inspectio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livered to Members.
8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SERVE

8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when allocating its surplus profits after paying all taxes and duties, shall first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of said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tatutory Reserve**”). Wher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issued share capital,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8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side from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set aside an additional amount of its surplus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the “**Special Reserve**”) for such purpose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89.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Article 99 and Article 100),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pecial Reserve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DIVIDENDS AND BONUSES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when there is any surplus profit at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its Statutory Reserve exceeds by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or all of the excess amount from the Statutory Reserve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even if there is no surplus profit at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dividends or bonuse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only be paid in TWD.
- 90-1. (1) If the Company makes a profit in a financial year, it shall distribute one percent (1%) to five percent (5%) of the profits in that year as employees’ compensation.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such profits for setting off such losses.
- (2) The employee compensa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n cash. The distribu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nd then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3) Where the employee compensation is to be paid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employees of Subordinate Company who satisfy certain criteria may also be entitled to such shares. The criteria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the Board.
 - (4) Where any profi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90-1(2) above, the Board is authorized to apply and capitalize such par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nd issue the sai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par.
- 90-2. If the Company makes a profit in a financial year, upon approval by a resolu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it may distribute up to three percent (3%) of the profits in that year as directors' compensation.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such profits for setting off such losses.
91.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in a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or reserv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if required) and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nd distribute any balance left over ("Distributable Surplus") plus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s from previous year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and bonuses,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distributed is no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Surplus, and no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such dividends and bonuses allocated to Members shall be paid in cash. Bonuses and dividends may also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ther fund or account which may be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Article 99 and Article 100).
92. (1) Where dividends or bonuses are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have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for such purpose; provided however any fraction of such newly issued shares shall be paid in cash and to effect the aforesaid, the Board is authorized to apply and capitalize such par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nd issue the sai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par.
- (2) No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ll unclaimed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may be invested or otherwise made use of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until claimed.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unclaimed by a Member six years after the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hall be forfeited and revert to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93.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94.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each Director.
95.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notify any Member(s)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96.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97.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 transcribe or to make copies to make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
- 97-1. The Board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roster of Shareholders.



9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required.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

99.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ise or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following Capital Reserve: (i)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ii) the income from gifts and donation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Statutory Reserve to be capitalized or distributed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the Members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par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in excess of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00.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the Board may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capitalisation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Shares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ENDER OFFER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status of verification of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sources of the tender offer funds,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specific opinions of the Directors who consen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and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WINDING UP

- 10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103.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 104.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NOTICES



10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06.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07.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e (1) day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08.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09.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CORPORATE GOVERNANCE

11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financial derivatives trading), loan of funds and making of endorsement/guarante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cedures for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the Procedures for Loaning of Funds and for Offer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3) 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1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wi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FINANCIAL YEAR

112.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3. The Company shall have one or more Seal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No Seal shall be us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ubjec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instrument to which a Seal is affixed shall be signed by one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by such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 Board may appoint,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save that as regards any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or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such signatures of



either of them shall be dispensed with or affixed by some method or system of mechanical signature.

THE LAWS OF THE ROC

114.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herein, any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shall only apply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Law.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11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it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合約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 託 契 約

甲方：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法令之規定，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金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壹萬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四)本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除本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六)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新台幣 0 元整。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94,923,500元整，分為79,492,3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新台幣3,506,318元整。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1.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或2.列於甲方營業處所供閱讀，或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

(十二)本公司債債務之保證人名稱及約定事項：無。

(十三)本公司債債務之擔保物種類及名稱：無。

(十四)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五)本公司債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十六)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十七)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十八)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九)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二十)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

第一項第(七)、(九)至(十一)、(十九)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至(十六)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簽證屬實。

二、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發行轉讓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之字樣或有與前述字樣規範意旨相同之字句。

三、甲方聲明並保證其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切實履行本契約各項責任與義務，如有違反，

致乙方或本公司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本公司債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營業日，應將各期應付之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其所支付債券本息等與還本付息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五個營業日內，甲方應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份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六、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或其他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發生重大經營變動或影響正常經營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財務或履行本合約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三)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甲方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出售對甲方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四)其他有妨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之虞者。

七、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同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不保證甲方切實履行本公司債各項債務之能力，且不負代甲方償還本公司債本息之義務。

八、乙方為履行其受託人義務，向甲方查詢其是否履行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責任時，甲方應充分配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及佐證資料，該等書面資料須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為之。如甲方不依契約為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施查核或監督時，應對乙方及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受託人報酬為新台幣10萬元整(含稅)，並於甲方依法公告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任何賠償責任，悉以其實際收受之受託人報酬為上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法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台幣伍萬元(含稅)之會務費用，並於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

十、下列任一情事皆構成甲方違約，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 (三)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四)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重整、破產或解散；
- (五) 甲方之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十五日內排除，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六) 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十一、下列事項是否影響甲方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致構成違約而視為全部到期，依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

- (一) 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之其他公司債發生前條第(一)、(二)款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
- (三) 甲方有歇業、停止營業之情事或處分或轉讓其主要或全部資產、營業；
- (四) 甲方因與第三人合併而消滅或進行分割，致其無力即時償還本息或履行轉換義務；
- (五) 甲方於公開場合中，表明其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六)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

十二、甲方若發生前兩條任一款之情事時，乙方於可得知悉之前提下，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召集債權人會議，並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且於向債權

人收取預估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後，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向甲方追償之行為不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之權利。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召集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辦理，其召集人、決議及執行方式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六三至二六五條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如由甲方自行召集者，甲方應於開會前提供開會通知之郵寄證明、債權人名冊及會議相關資料予乙方。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事務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務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以下合稱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均由甲方負擔。若由乙方選擇先行墊付（乙方並無墊付之義務）或乙方已收取之預收款不足額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惟乙方亦得不先向甲方請求，而逕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攤付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如甲方或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償還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乙方有權就其追償所得款項優先扣除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若經扣除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之餘款不足清償本公司債之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應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

十五、乙方若擬辭任受託人職務，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接獲乙方辭任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覓得繼任受託人，於繼任受託人接任處理受託事務前，乙方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託事務，並為受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惟乙方已收受之受託費用不需返還。

十六、本契約於甲方收受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且甲方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下列情事之一，孰先行屆至者為止：

（一）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均撥付至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者，或由甲方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完畢者。

十七、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令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一種為限。

十八、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甲方同意就本契約與乙方所為之任何往來文件、資料，應以書面方式並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並送達至本契約末頁所載乙方通訊地址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若逾營業時間始發送或送達者，視為於次一營業日發送或送達。無論任何原因致任一方無法得知他方已遷移最後通知之地址者，前述請求或通知於發送方向其所知收受方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即視為業已送達。惟乙方若有變更營業地址之情形，得於報章媒體、營業場所或網頁等，以公告方式取代前述書面通知。

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1)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郵政公司為之；(2)如派員遞送者，收受方應簽發收據。

本契約任何請求或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送達：(1)以郵遞方式寄送者，經通常郵遞時間後；(2)派員遞送者，送達時。

十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信託法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

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或關聯人；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甲方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際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例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際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

廿二、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簽證律師留底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或您服務的公司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或您服務的公司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您服務的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或您的親屬)，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其業經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委託人蓋章/簽名)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委任人：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碧華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7號10樓

統一編號：38488868

(乙方)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168號

統一編號：03077208

簽證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 律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十二

股務代理契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Chlit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由乙方代甲方辦理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股務事務：(詳如附表四～二)

- 一、辦理股東之開戶或股東基本資料(含姓名、地址、印鑑等)之登記及變更。
- 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掛失補發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分割、保管、簽證與股票無實體交付等作業。
- 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 四、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
- 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
- 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 七、處理股東(其他關係人)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 八、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股務事項。

第 二 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目前之營業處所如下為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 三 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詳如附表四～一)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減)資、上市(櫃)、興櫃與發行不同種類有價證券等之申請及變更登記之辦理。
- 二、關於股東會、增(減)資、配股(息)、其他權利分派與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及申報。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財報及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及申報。
- 四、股東會公開徵求委託書申報、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申報。
- 五、公司營業狀況、財務狀況與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 六、股票簽證契約、代收股款契約、集保公司相關作業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七、員工紅利稅額扣繳及申報。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通知乙方，雙方並應遵守所訂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詳如附表三～一）：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二、有關增(減)資、配股(息)之事務。

三、其他有關股務事務應於適當期間前預先通知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守法令、本契約、甲方公司章程及指示或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乙方股務作業所需時間詳如附表二及附表三～二，惟得視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之。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發生損害時，應負直接之實際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之原因係因甲方之指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乙方辦理甲方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並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予保密。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特定之正當用途，且其使用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二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甲方依本契約委託乙方辦理或保管之股務有關帳冊、報表、單據及作廢證券，

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並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保管之。

於保管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後，乙方得逕行銷毀之。

前項逾保管期限或契約終止後之帳冊、報表、單據及作廢證券，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或契約終止時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收，未上市(櫃)公司以股東名簿登載當月最高人數(以實際持有股數者為限)；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時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股東人數(但甲方如另辦理公開承銷時，則依承銷後股東人數)為準訂定。

特殊優惠：甲方於簽訂股務代理契約後，乙方即提供上市櫃前(含興櫃、公開發行)18個月免計基本費之優惠；惟甲方免計費月份數少於乙方開始計費之月份數移出股務時，應補付不足之月份基本費，其計費標準依下表所示。

項 目	基本費	級距費
	1,000 人內	1,001-10,000 人以上 (每五百人) 10,001 人以上 (每一千人)
上市、櫃	20,000	2,000
上市櫃前 (含公開發行、興櫃)	5,000	免計費

發行有價證券(例如：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權利義務不同者，每增加發行一種權利義務不同之有價證券則依前項表列計費方式減半計費，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通知甲方支付，甲方接到通知經核對無誤後，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經濟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甲方有關股務事項應負擔經費項目(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三～三)，由乙方按月計算，於次月十五日前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通知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如事後發現金額有誤者，甲方或乙方得請求對方於收取次月份之費用時併同給付或折抵之。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單筆費用超過新台幣參萬元，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即預付之。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轉讓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效力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之一方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三、乙方請求甲方就股務事務為指示而甲方無正當理由不為指示或甲方事實上已終止/暫停營業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之事務或應負擔之義務應負責完成，惟就甲方發生在本契約生效前，因關於第一條所定相關股務事項所生之糾紛應自行負責解決，若甲方怠於或不能解決，致乙方無法確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乙方因配合甲方指示處理受託事務，致遭甲方之股東或其他第三人提起侵害權利之控訴時，甲方除應負責排除侵害並協助乙方抗辯外，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所支出之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及強制執行費）。

第十八條：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得經協議隨時辦理股務移交。

甲乙雙方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契約後，乙方將股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簡稱丙方）時，亦同。

第十九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基本資料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等，並得事先安排做電腦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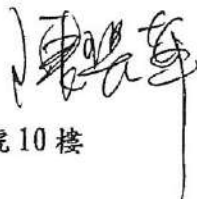
第廿條：本契約之附表（附表一至附表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未規定事項若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二條：本契約正、副本各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麗豐股份有限公司(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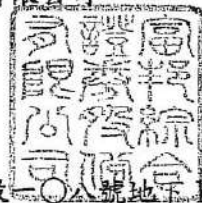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碧華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5 號 10 樓

立約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〇八號地下1樓、3-6樓及10樓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立

附表一、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明 細
經常業務	一、股東名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二、各項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三、乙方與甲方、甲方之股東、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四、經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乙方赴甲方洽公人員所支出台北縣市都會區以外地區之差旅費(包括交通費及膳宿費)，甲方同意按實支付之。
公告	一、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證(含表決及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 1000 元)包括交通費及膳宿費。 三、除股東常會外，當年度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若甲方要求乙方協助股東會預演等，其報酬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股東股利	一、股利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匯)票、劃撥及匯款徵詢通知書、股利憑單、股利發放報表等之印製費。
電腦作業	一、新增及異動股東資料建檔費。 二、各類報表電腦印製費、紙張費。 三、甲方要求乙方特別為其設計或修改電腦程式之服務費，經雙方協調後支付之。
其他費用	一、承銷輔導送件每半年內部人申報建檔、報表及媒體(五仟元)。 二、乙方其他臨時發生費用得視當時狀況，經雙方協調後支付之。

附表二、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料項目	送達時間	備註
1.過戶月報，新增股東明細，內部人持股異動及質設異動明細，質設、質撤明細，股票及現金股利領取與兌現明細，空白備用股票使用情形，外僑股東明細。	每月五日前	電子檔。
2.增資後股東名冊及現金股利清冊	除權(息)基準日起五日內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需資料，包括增資暨現金股利作業通知單及員工分紅電子檔等。
3.代收外僑扣繳稅款繳款及申報書	稅額扣繳日起七日內	僑外股東應於扣繳稅款後十日內申報國稅局。
4.股東會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單、股權分散表等	停止過戶日起十日內	主要股東名單依甲方需求製作。
5.股東會資金來源及個人投資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6.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	除權或現金增資基準日起十日內(或通知後三日內)	電子檔(甲方編製年報、財報、公開說明書所需)
7.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日起十日內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需資料，包括增資暨現金股利作業通知單及員工可認股數電子檔等。
8.增資配認股清冊(含增資後董監股權異動)	增資基準日起十日內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需資料，包括股東繳款書正本及銀行對帳單等。
9.增資股票配號清冊	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	電子檔。
10.內部人異動、質設、質撤資料	異動設定後二日內通知	電子檔。
11.申報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表及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之媒體資料	申報截止日前十五日	電子檔。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情況特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通知甲方作適當處置。

附表三、依契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一、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地點及主要議案內容	停止過戶前七日
二、增資配(認)股	
(1)證期局核准函及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前七日
(2)現金增資招股章程	停止過戶前五日
(3)增資暨現金股利作業通知單	停止過戶前三日(稅額扣抵比率可後補)
(4)員工認股(分紅)電子檔	停止過戶前二日
(5)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收到變更登記核准函後一日內
(6)股票發放及上市(櫃)日期	收到變更登記核准函後五日內
三、其他	應於適當期間前通知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 (一)股票過戶或質權設定(解除)期限：一般過戶或質權設定(解除)以隨到隨辦為原則，若股東過戶或質權設定(解除)異常頻繁或大量(超過 1,000 張)時得以收件處理，收件日期視實際作業需要而定，以郵件方式處理前項事務時，亦同。
- (二)換票(合併、分割、換發)：一般作業於收件後七日內交件，特殊狀況得視銀行簽證時間及備用股票印製時間另訂交件日期。
- (三)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於收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 (四)郵件：股東股務作業於收件後三日內辦理，主管機關函詢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 (五)乙方營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三、各項印表費用一覽表

※實報實銷一係指由印刷廠商直接向甲方報價承包

項次	作業類別	製版費	紙張費 (每頁元)	電腦列印費		備註
				單位	單價(元)	
股東會作業	開會通知書(不含紙張)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表決票、選舉票、出席證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股東會股東名冊	免費	免費	1頁	3	
	增資股領取單	免費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股票劃撥徵詢函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集保印鑑卡	免費	實報實銷	1戶	3	
	媒體用扣繳、股利憑單(不含紙張)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人工申報用扣繳、股利憑單(不含紙張)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股票配號清冊	免費	免費	1頁	3	
除息作業	匯款調查表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單	免費	實報實銷	1戶	3	(套版紙)
	現金股利發放清冊	免費	免費	1頁	3	
	轉讓通報表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	—	
日常作業	扣繳、股利憑單(參閱除權作業)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	—	
	中文建檔	—	—	1戶	5	
	更址	—	—	1戶	3	
	其他表單、通知書(非套版紙)	—	免費	1戶	3	
	其他報表	—	免費	1頁	10	

附表四、依契約第一、三條甲、乙雙方依工作內容區分應辦理事項：

一、甲方應自行辦理事項：

內 容	備 註
1.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增減資及上市(櫃)等。	乙方可提供協助
2.召開股東會、增減資發行新股、現金股利或增資新股發放及其他權利分派等相關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3.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編印及申報。	乙方可提供協助
4.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編印及申報。	
5.公司營運、財務報表及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6.股東會場、代收股款、股票簽證契約之簽訂。	
7.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8.發行不同種類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櫃)。	
9.員工紅利稅額扣繳及申報。	
10.股東會公開徵求委託書申報、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申報。	

二、乙方應代甲方自行辦理事項：

內 容	備 註
1.股票過戶、質權設定(解除)及股票掛失補發。	員工紅利由甲方併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及申報。
2.股東姓名、地址、印鑑等登記或變更登記。	
3.其他股務相關事務之申請或諮詢。	
4.增減資、配認股之計算及通知各股東。	
5.股票之保管、換發(含分割、合併)、簽證及交付等事宜。	
6.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之寄(補)發，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之統計，投票之計票等。	
7.股利(包括轉換公司債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繳稅款。	
8.提供甲方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或質權設定(解除)情形所需資料。	
9.股利憑單或扣繳憑單之填製及寄發，媒體申報之製作。	
10.股東留存印鑑之照相及存檔。(此部份未來如有移交印鑑電腦檔案費用另計)	
11.會計師事務所函詢股東持股及股利分派情形之回函。	
12.提供甲方國稅局、法院、檢察署及其他依法得查詢股東持股或股份轉讓情形之回函所需資料。	
13.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litina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陳碧華

